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160046	福州市仓山区金阵路农银学校北侧洪阵镇河水系生态公园，会有白鹭栖息，2021年在无任何审批手续情况下，公园内的大树、灌木丛、草皮等绿化被开发商破坏建成马路，破坏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2022年，为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规划部门批复的道路选址红线对世茂福晟江山府北侧道路进行建设，建设过程未破坏或占用河道蓝线及规划绿化用地，对占用道路红线的原沿河绿地苗木经园林部门审批移植了32株。 2. 现场存在新建道路工程移植苗木行为，但道路建设在规划道路选址红线内，苗木移植经园林部门审批，未侵占公园用地及砍伐树木。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现象。	仓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规修路、非法破坏树木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216004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鞋业有限公司，新建车间距离居民区过近，不符合相关标准，异味扰民。该公司将剩余厂房出租给其他多家小作坊，生产时异味、噪声严重，厂房房顶租给光伏发电，产生辐射，均无环保审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厂房与周边居民区较近，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排放；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大旺公司、佳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环评审批。华能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未办结	无
3	X3FJ202312160155	福州市福清市灵石林场国家森林公园内，林场林地被毁用于修路建房，污染东张水库一级水源，破坏生态。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灵石林场内陈某义等22户原住民居住，经东张镇研究，同意灵石林场22户原住民进行危旧房翻建，未超审批红线，但埋地等附属设施未经审批建设，面积约1万平方米（含公共道路），道路为原先旧路进行翻修，主体建筑和道路翻修时未破坏林地。 2. 违规建设埋地等附属设施位于东张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调阅近期灵石溪水水质监测报告，能长期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及以上，未污染东张水库水质。 3. 22户原住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房前屋后消纳。	部分属实	按照“两违”管理办法进行查处。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针对陈某义等22户原住民未经审批建设埋地等附属设施约1万平方米（含公共道路）进行依法查处，查处后由灵石林场负责于2024年春节前完成复绿工作。 2. 灵石林场对22个建房户进行围墙、道路等建设，将原住民生活区与公园相对隔离，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160149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红星村，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占用耕地违建厂房，夜间生产，噪声和粉尘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透水砖，现所使用的厂房系向镜洋镇西边村村民潘某标租赁，建于2016年，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地块性质为耕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调整为工业用地。该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搅拌石粉和水泥生产工序未完全配套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环境。 2. 镜洋镇政府已要求该公司停产整改。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已部分清移。	部分属实	将福清融固建材有限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进行整治。	1. 融固公司现所使用的厂房已于2020年8月列入全国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系统中，待分类处置后镜洋镇政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镜洋镇将融固公司纳入“散乱污”名单开展整治，已于12月19日向该公司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于2024年1月5日前停产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FJ202312160146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80号金山桔园景园一层沿街店面，皮克斯的汉堡，油烟排放口疑似设置在店铺上方二层的窗沿下，营业时段油烟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皮克斯的汉堡”为慧铭餐饮店。该店炸制食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设置在店铺大门上方的广告牌后侧，净化后排出的气体气味影响周边商务场所。12月20日，仓山环境监测站对该店排放的油烟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达标排放。	1. 建新镇政府要求该餐饮店立即对厨房排气管道进行整改，相关整改已于12月20日完成。建新镇人民政府加强对该餐饮店的日常巡查和劝导，督促该餐饮店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仓山区政府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强化联防联控措施，共同抓好重餐饮的油烟源头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FJ202312160144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宏源公司，毁山采石，粉尘污染严重，采石爆破及大型运输车辆噪声严重扰民，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宏源公司于2015年11月竞得采矿权后，已依法办理采矿许可、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占用林地、环评审批等手续，并按照审批范围和要求进行开采活动，属合法采矿。 2. 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按作业要求开展爆破作业，但爆破过程存在一定噪声影响。 3. 宏源公司已设置抑尘设备。12月5日，宏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但厂区靠一都溪一侧的围挡因台风“海葵”损毁尚未修复，在大风天气下，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部分属实	修复国道G534线灾毁路段和厂区灾毁围挡。	1. 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抢修国道G534线灾毁路段，加强破损路面修复，降低运输噪声。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修复。 2.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企业修复邻界一都溪河道护岸，并在护岸修复后十日内完成围挡重建，消除扬尘和噪声隐患。 3. 永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扬尘和噪声管理，根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情况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7	X3FJ202312160138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顺强砂场用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清市顺强砂厂。系实际经营人俞某从岑兜村滩涂原承包户转包而来，并于2011年至2013年12月陆续利用外购海砂对五孔水闸周边的滩涂地块进行回填固化作为堆放场使用，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厂。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订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海口镇政府按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对该非法填海不予拆除。 2. 2023年3月，海口镇政府取缔了顺强砂厂，并切断电源；在关停取缔期间，其老板俞某将回填的部分海砂挖出并出售。2023年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以非法采矿对该砂场立案侦查，部分设备已被查封，实际经营人俞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避免新增违法围填海问题发生。	1. 福清市根据刑事案件办理情况，依法依规推进非法占用海滩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的处置工作，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2. 海口镇已拆除顺强砂厂厂房等违建设施，后期将加强监管，防止违法围填海问题再次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160129	福州市福清市龙田镇坂头村，陈某改变维超养鱼池17.856亩良田使用性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占地面积11506平方米（合17.26亩）。坂头村村民陈某超于20世纪90年代初向坂头村村民承包该地块用于鳗鱼养殖，后因经营不善于2009年退养，并于2010年将该地块交还坂头村村民。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详查成果该宗地地类为农用地4072平方米（含耕地1383平方米、园地2405平方米、农村道路65平方米及设施农用地219平方米）和建设用地7434平方米（均为农村宅基地）。 2. 在1383平方米耕地内有部分种植芒果树等非粮作物。在7434平方米农村宅基地地块上，已建6栋砖混结构房屋，若干钢构、铁皮临时搭盖及若干牲口棚。房屋均建于2012年-2013年前后，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属于因历史原因未经合法审批建设的农村住房。	部分属实	恢复耕地原状，依法依规处置农村宅基地地块上的建（构）筑物。	1. 龙田镇政府对1383平方米耕地内种植的芒果树进行整改，已恢复原状。 2.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7434平方米农村宅基地地块上的地面建（构）筑物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1216019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凤港村，村干部林某破坏大浦乾基本农田 28 亩，挖作鱼池。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鱼池所在地块已于 2011 年 3 月经批复同意农转用征收，转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06 亩，含鱼池的 11 亩。经地类权属分析，该鱼池为坑塘水面，不涉及基本农田。该鱼池约于 2013 年前由林某宝、林某和、林某凯等村民在村集体土地上开挖，未发现村干部参与。	部分属实	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	祥谦镇政府督促凤港村将该鱼池回收村集体使用。	未办结	无
10	X3FJ202312160134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东南庆隆驾校，侵占其与福州青辉花业背后交界的农田和山地约 4-5 亩，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今年 11 月，庆隆驾校在其租用的付竹村集体土地范围内平整土地扩建停车场（经司法鉴定为 5.48 亩），经比对国土三调地类图斑，全部为林地，未涉及农田，用地手续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林地平整对山体造成一定破坏。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复绿被破坏的林地。	1. 2023 年 12 月 8 日，闽侯县林业局已对庆隆驾校立案处罚。 2. 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开始自行复绿，已于 12 月 8 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60136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付竹村过溪村，村民黄某松、黄某惠非法占用耕地违法建设，要求恢复耕地。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黄某松于 2011 年起在付竹村过溪新村，未经审批违法建设，三层钢混结构民房 1 座，经核对国土三调地类图斑，该民房占地地类为农村宅基地，非耕地。 2. 黄某惠于 2014 年 7 月在付竹村过溪新村，未经审批违法建设一层钢混结构民房 1 座，经核对国土三调地类图斑，该民房占地地类为农村宅基地，非耕地。	部分属实	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鉴于 2 栋民房属于历史违建，且符合一户一宅原则，为保障村民刚需住房保障要求，青口镇政府将严格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上述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已办结	无
12	D3FJ202312160033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里后自然村，中石油加油站前面 308 县道道路两端各设置十个减速带，未起到减速作用，反而增加噪声，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因该加油站进出口、潘渡镇里后村进出口与省道 308 线存在多个路口交叉，为了道路交通安全，2020 年 1 月，加油站委托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平交道口进行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在进出口两侧各设置十道振动标线，提示驾驶员在部分路段注意安全行驶和必须减速行驶。当月，该设计方案通过安全技术评价；2020 年 4 月，获得许可审批，2020 年 7 月完成施工。 2. 该加油站进口位置的振动标线距离潘渡镇里后村约 150 米；出口位置的振动标线距离潘渡镇里后村约 20 米，车辆通行经过该振动标线时产生的噪声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部分群众。省道 308 线与潘渡镇里后村之间设置有绿化带，对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有一定程度的减弱作用。	部分属实	在村庄两侧位置增设村庄标志提醒减速，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 潘渡镇潘渡村委会反映该位置设置振动标线后安全事故有所下降，考虑过往车辆通行安全与群众进出安全，需要继续保留该标线。为了进一步提醒过往行车减速慢行，减少噪声对群众的影响，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村庄两侧位置增加建设村庄标志提醒减速。 2. 连江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连江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潘渡镇政府将联合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并进一步加强车辆通行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60116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后厝村“金鱼梅”基本农田被福州鸿泰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用于堆放建筑垃圾，破坏农业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鸿泰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现状为未固化空地，无建筑物。2012 年 3 月，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金鱼梅山脚土地建设砖厂，2019 年 8 月闽侯县尚干镇政府已拆除全部违法建筑物。经套合 2019 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分析，该地块为采矿用地，套合 2021 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分析，该地块为其他草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2. 2019 年拆除违法建筑后，形成大面积的闲置空地，个别村民偷倒建筑垃圾，尚干镇政府巡查时，均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检查时该地块仍有零星堆放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督促鸿泰来公司及时清运场地内建筑垃圾。	1. 尚干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鸿泰来公司及时清运场地内垃圾，并加强场地管理，防止村民倾倒建筑垃圾。 2. 尚干镇政府已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违者依法处罚”的警示牌。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60119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盛景黄山小区旁，黄山物流园侵占蔬菜基地（耕地），每天大量中大型货车进出、装卸货物导致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黄山物流园地块权属于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已办理用地手续，地类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福州市规划综合应用平台，结合超大集团提供的土地证及规划总平面图，该物流园地块无“蔬菜基地”规划用地。 2. 该物流园有大货车出入，中重型货车因自身和载货重量的原因，在道路行驶过程存在噪声和少量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黄山物流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黄山物流园已购买 2 台雾炮机每天不定时对园区进行流动巡回喷雾降尘。 2. 对物流园路面进行改造，用沥青材质替代原有水泥砖，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停用物流园现在毗邻居民区的车辆出入口，改至远离居民区方向出入，尽量做到不扰民，少扰民。预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60114	福州市晋安区东泰禾商业别墅区 21 栋 118 住户，占用圈围绿化带，堆放建筑垃圾，导致环境脏乱、臭气刺鼻、杂草丛生。泰禾开发商破坏公共绿地，违建 2000-3000 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泰禾商业别墅区 21 栋被举报住户曾于 2021 年启动装修，门前存在一处装修围挡系 2021 年所建，围挡内占用绿化带堆放建筑装修材料及少量建筑垃圾。现场无生活垃圾，未发现臭气刺鼻、杂草丛生现象。 2. 福州泰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场地出租给福州野肆月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场地内绿地存在三处钢架及砖混结构建筑物，面积 780 平方米左右，系该餐饮公司用于经营而建设。	部分属实	拆除装修围挡，并清理建筑装修材料及建筑垃圾；对占用泰禾城市广场 21 栋绿地违建行为进行查处。	1. 12 月 20 日，晋安区城管局已对福州野肆月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占用泰禾城市广场 21 栋南侧绿地违建行为立案查处，后续将依法依规办理。 2. 12 月 21 日，晋安区已拆除 21 栋被举报业主门前装修围挡，并清理建筑装修材料及少量建筑垃圾，同时对该业主进行教育，引导其爱护绿地。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1216003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叶厦路，赛宝塑革园区内存在多家无证照、无环评企业，园区无用地许可，违建规划公路用地，大门口绿化带被破坏，树木被砍掉。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赛宝塑革园区共有企业 9 家、个体 1 家、仓库 10 家，均取得营业执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园区土地使用者为福州赛宝塑革有限公司。 2. 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园区地块已完成农转用批准征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用途为工业。该地块目前规划为物流用地、绿地，没有规划公路用地。 3. 今年 12 月 2 日，福州赛宝塑革有限公司启动破损围墙修复，将围墙外宽约 1 米，长 60 米的绿化带进行围挡封闭。	部分属实	完成园区内破损围墙修缮，拆除绿化带围挡。	1.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园林中心督促福州赛宝塑革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园区内破损围墙修缮，并拆除绿化带围挡。 2.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资规局、区园林中心将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专项抽查，严查占绿、毁绿行为，并积极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12160117	福州市“一闸三线”引水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水，年供水量约 8.7 亿立方米，至今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关键的“一闸”即永泰县大樟溪莒口水闸周边，距离库区一路之隔的地方建有大量污染项目，如机制砂厂、水泥厂、旅游度假区和房地产项目等，大多持续生产或经营，污染库区，影响 580 万人饮水安全。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市“一闸三线”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建成通水，“一闸三线”永泰莒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省市县三级部门和专家联合审查。 2. 举报件反映的项目中，福建省永泰鸿宇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泰鸿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福州鑫涌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关停并完成拆除；塘前乡上垵安置房项目用地已调整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塘前温泉度假酒店项目（旅游度假区）、中欧特色康养小镇项目（房地产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6 月起停止建设；永泰县筑诚机制砂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脱泥设施综合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云山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尚未开始厂房建设。 3. 根据莒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2023 年 1-11 月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	部分属实	加快推进“一闸三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环境问题整改，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1.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根据联合审查意见及省直部门要求，指导属地政府和编制单位进一步修改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补充相关材料，督促永泰县政府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2. 福州市政府将正式提请省政府批复“一闸三线”永泰莒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160101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路 163 号盖山安达配载中心侵占村民大量耕地、林地，用于建设物流园。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仓山区盖山路 163 号地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权利人为福州金宏昌机械有限公司，面积 2913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 2. 2014 年福州金宏昌机械有限公司在该地块违建 6 座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 15100 平方米，安达货运中介服务部自 2014 年开始租赁以上建筑从事物流仓储。	部分属实	分类处置福州金宏昌机械有限公司 6 座违建，并加强监管，防止新增违建。	1. 鉴于福州金宏昌机械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建于 2015 年之前，盖山镇政府将依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根据“结合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进行统筹规划、统一拆除或部分拆除”的原则，对此处非法建筑进行分类处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强监管，防止新增违建，督促使用者做好建筑物安全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160100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溪里村，象峰戴斯酒店空调外机安装在秀峰景山佳园小区，从早到晚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佳园小区 6 号楼东侧与保安室北侧区域，共安装有 8 台空调外机设备，其中 5 台为福州象峰戴斯酒店有限公司安装，3 台为福建元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医门诊部安装。晋安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夜间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昼间，对戴斯酒店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均超标；2023 年 12 月 20 日昼间，对元新公司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超标。	属实	完善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晋安生态环境局对戴斯酒店和元新公司噪声超标行为立案处罚，责令立即着手检修空调机组，减少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并制定整改方案，于 30 日内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60095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11、12号楼一楼，几十家餐饮店面大功率音响揽客，噪声扰民，油烟、污水直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华润万象城三期11、12号楼系沿街商住楼，2层以上为商住两用，1层均为沿街商铺有18家餐饮店（11号楼有8家，12号楼有10家），其中不产生油烟餐饮店7家，产生油烟餐饮店11家。未发现大功率音响揽客现象，但华润万象城为商圈，人流量大，存在食客及游客交谈声影响周边群众的情况。 2. 18家餐饮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华润万象城三期11、12号楼均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12月18日对产生油烟量较多的东方红、北丐先生进行油烟监测，结果达标。 3. 餐饮店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餐饮气味以及游客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华润万象城物业公司及华润万象城三期11、12号楼1层的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池管理。 2. 洪山镇政府要求商家规范经营，禁用高音设备，并要求华润万象城物业加强巡查管理，维护区域秩序，进一步减少游客喧哗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60137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中路146-5号正西方30米处过浦水泥砖厂，生产时噪声、粉尘严重扰民，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入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过浦水泥砖厂”为闽侯县尚干祥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采取物料覆盖、雾炮机、雾炮车、安装喷淋等措施控制扬尘；水泥砖压制车间采取了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场区雨水经排水沟汇集到蓄水池循环使用。该公司生产无废水排放，未发现污水排放河道的情况。 2. 现场检查发现其露天堆放的石粉覆盖不完全，存在少量粉尘扬散的情况。12月18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噪声、粉尘进行布点取样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祥发公司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加强环保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尚干镇要求祥发公司对露天堆放的石粉规范覆盖，生产经营时雾炮机、雾炮车、喷淋设备全过程开启，严格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尚干镇督促祥发公司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做好排水沟、蓄水池清理和疏浚，严格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60115	1.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首占陵园，位于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长乐校区东侧，占地100余亩，无任何手续，且位于金钟山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地范围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2. 长乐区营前街道大象山陵园，位于银峰寺南侧，占地10余亩，无任何手续，在水库水源保护地范围内；3. 长乐区航城街道洋野村后山，建有大量豪华墓穴、活人墓，严重破坏森林和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5年4月23日，原长乐市政府为做好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地块坟墓搬迁工作，研究同意了首占镇提交的建设坟墓集中安置区方案。首占象山坟墓集中安置区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该安置区约有20亩土地位于金钟山水库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保护区内无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到保护区外处置。保护区内未发现新建坟墓。 2. 2013年原长乐市政府研究决定，将营前街道下洋龙潭峡水库西南侧二重山内作为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技改等项目征地涉及坟墓搬迁的安置地使用。该安置地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设，地类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位于下洋村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在水源保护范围划定之前已建成。安置区没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到保护区外处置。现场未发现新建坟墓。 3. 洋野村后山为传统墓葬区，2019-2021年共整治50座坟墓。未发现豪华墓穴、活人墓和新建坟墓等情况。现场发现2座旧坟墓重新裸露情况。	部分属实	对违建坟墓问题进行整改。	1. 象山坟墓集中安置区属历史违建问题，处置不当恐引发社会安定稳定问题。长乐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首占镇政府完善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制度，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坟墓，并负责做好当地群众安抚工作。 2. 长乐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营前街道镇制定大象山坟墓集中安置区问题整改方案。营前街道完善水源保护范围内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制度，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坟墓。 3. 长乐区民政局、林业局责令航城街道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在12月26日前对发现的裸露坟墓重新进行覆土复绿。目前已完成覆土复绿。航城街道加强日常巡逻管控，防止破坏生态环境修建坟墓。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60112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后福砂场，夜间偷砂运砂，破坏水土资源，每晚铲车噪声扰民。2019年曾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无果，要求取缔该砂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9月出具《福州市水利局关于闽侯县尚干镇后福砂场临时中转点河道防洪安全论证有关意见的函》，“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安全论证意见及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2. 该砂场的砂石来源于三明市尤溪县“侠天下”景区建设产生的弃土，持有购销合同及运输凭证，现场未发现破坏水土资源的情况，也未发现该砂场存在非法盗采砂行为。 3. 该砂场场地内堆料未覆盖防尘网，易产生扬尘，同时夜间作业铲车噪声会对周边群众正常休息造成一定影响。 4. 经查阅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举报件，未发现涉及该砂场的举报内容。	部分属实	该砂场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加强夜间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该砂场已对场内堆料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2. 尚干镇政府要求该砂场优化夜间作业计划，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60097	福州市仓山区南站建材市场背后的福州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该厂场地无硬化，粉尘、噪声污染严重，污水直排，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仓山区兴龙水泥砖厂主要从事水泥砖块的销售，2023年10月未经环评审批新建一条制砖生产线，仓山生态环境局已于10月30日责令该厂停止建设。 2.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未发现运输车辆出入，厂区内堆放有少量砖块，约有三分之二地面未硬化，线路设备未套管。现场未继续建设新的制砖生产线，厂区未配套隔音降噪设施，生产工艺未涉及污水排放。	部分属实	督促该水泥砖厂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生产。	1.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该企业立整立改，在场地内增设雾炮降尘设备，避免车辆进出扬尘；对制砖生产线未批先建行为立案处罚并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制砖项目。 2. 针对兴龙水泥砖厂线路设备未套管，存在安全隐患，城门镇政府对兴龙水泥砖厂进行封电停产，要求限期整顿。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60091	福州市鼓楼区湖景路小区内朴朴超市，每天装卸货物噪声扰民。早上很早开始，中午不停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朴朴超市”为湖景路1号溢景苑小区内朴朴超市配送点，每日夜间卸货时间为21:00-23:00，未发现“早上很早开始，中午不停歇”的情况。该配送点现场采用新能源货车进行货物运送，工作人员卸货时需持续喊话沟通并使用助力拖车进行码放，过程持续约一个小时，通过前期隔音改造，已大幅度减少噪声，但在作业期间仍有一定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规范日常运营时间，加强运营管理，进一步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五凤街道办已要求该配送点负责人对员工加强管理，工作交流控制音量；加强对车辆维护管理，降低运行噪声。社区工作人员就整改方案征询溢景苑小区居民意见，解释网上超市营运时间存在特殊性，争取更多理解与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160099	福州市晋安区福晟钱隆大第第三号楼群租房901单元未整改，污水排入小区雨水管网，存在整改不彻底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福晟钱隆大第3号楼被举报单元原为群租房，已于2023年12月12日整治到位。经对该单元实施雨污管道混排测试，雨水井内未发现有测试污水。经排查3号楼低层住户，未发现有私设排水管接入雨水管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晋安区已将福晟钱隆大第3号楼被举报单元群租房整治情况与3号楼周边住户进行沟通说明，并责成王庄街道、晋安区房管局、物业做好房屋的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群租房问题立整立改。	已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60092	福州市仓山区东部办公区后面的南社一路尽头有几个无证的废品收购站，噪声大、粉尘多，影响周边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社一路尽头东、西两侧共有7个废品回收点，经营场所均使用铁皮进行围挡，工作用房为集装箱房，回收的废品主要堆放在空地上。废品回收点在回收处置废品过程中使用的叉车、切割机、电焊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粉尘。	属实	取缔非法废品收购站，防止问题回潮。	1. 12月21日，盖山镇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7个非法废品收购站点进行取缔，将于12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 2. 盖山镇将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已取缔的废品收购站点回潮。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60104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新村小区周边几百米范围内的多处垃圾转运点，垃圾收集车每天凌晨5点作业，噪声扰民。建议适当合并调整垃圾收集点，推迟垃圾收集车作业时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新村分为3个区块，生活垃圾收运时间为早上9点左右；路面道路保洁垃圾收集点，收运时间为早上5点左右，车辆作业时可能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2. 群众新村周边的垃圾收集点位均为独立的区块，无法合并统一收运。	部分属实	调整现有垃圾点位收运时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茶亭街道要求垃圾收运公司将群众新村周边的路面道路保洁垃圾收运时间调整到晚上9点左右，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60088	福州市闽侯县青岐村，闽侯县诚家水泥砖厂，无环保审批，粉尘严重，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诚家水泥砖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手续，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过程中无污水排放，混合搅拌工序无粉尘收集设施，生产时会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该水泥砖厂取缔拆除。	根据《闽侯县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闽侯县甘蔗街道将该厂列入“散乱污”整治清单予以取缔，目前正在拆除生产设备，将于2024年1月10日前拆除完毕。	未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60087	福建省永泰县嵩口镇东坡村洋头8号，陈某水非法占用农用地违规建房，在农用地灌入钢筋水泥，破坏农用地480多平方米，要求拆除。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2021年12月，东坡村洋头8号房屋经鉴定，结构危险性等级综合评定为C级，房屋承重结构局部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为保障居住安全，被举报人陈某水的母亲林某琴对房屋进行修缮加固，并在房屋左边空地浇筑基础梁，该地块属于村内可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符合在编的村庄规划，但属于未批先建，嵩口镇政府已于2021年责成屋主停止建设，待完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现为停工状态。 2. 因邻里纠纷，东坡村洋头8号房屋屋主在其所属的空地与他人土地的边界处田埂上硬化宽15-23公分不等的水泥横梁，作为与相邻土地分界线。该水泥横梁位于田埂上，未影响果园地的使用。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和引导，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嵩口镇政府主动下沉沟通，做好纠纷化解。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60109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五竹村口，锦龙砖厂、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排入内河，粉尘、噪声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粉煤灰空心砌块生产，粉尘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粉尘和运输扬尘，已配套围挡喷淋及移动喷雾车、洗车台等降尘措施，生产车间围墙内安装隔音棉降噪。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内河。 2. 12月9日-10日，长乐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及移动喷雾车和洗车台正常使用，但部分粉煤灰、石粉堆放超过围挡范围，未进行覆盖，现已整改到位。 3. 12月10日，长乐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强粉尘、噪声管理，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长乐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噪声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暂时停产，排查噪声超标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该公司已停产整改，并制定了噪声治理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60098	信访人前期反映永泰县嵩口镇东坡村边农田保护区非法违建李干腌池的问题，目前该李果腌制池仍然存在，问题极易反弹，要求拆除李果腌制池。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东坡村边农田保护区”地块大部分属芦洋村集体土地，小部分属于东坡村集体土地，总占地约3.87亩，均承包给村民，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解决东坡片区果农李果滞销问题，村干部于2010年3月向芦洋村村民租用该地块，建设李果腌制池。该腌制池腌渍李果使用食用盐，腌渍盐水循环利用，没有外排。腌制池周边无排污痕迹。 2. 该举报件因邻里纠纷导致信访，双方纠纷短期内化解难度大。	部分属实	加强纠纷化解引导。	嵩口镇政府加强腌制池监管力度，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并主动下沉沟通，加强纠纷化解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60096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鸡鸭鹅等粪便排入村内海域和滩涂；岑兜村高速公路大桥底堆积大量垃圾，怀疑是硫酸类化学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未发现岑兜村存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也未发现存在鸡鸭鹅等粪便排入村内海域和滩涂的情况。 2. 岑兜村高速桥下存在较多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未发现硫酸类化学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岑兜村高速桥下的垃圾清理。	海口镇已完成岑兜村高速桥下的垃圾清理，并加强日常巡查，指导督促周边群众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6008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满洋路37号三木城B区，1.B区1#、2#、6#毗邻满洋路，汽车尾气、扬尘污染严重；2.B区1#、2#、6#以及6#和7#之间连接体的一楼店面，空调外机安装在小区内部，废气扰民；3.6#和7#之间连接体的一楼餐饮店，排烟口朝向小区内部，油烟扰民；4.满洋路夜间渣土车通过，扬尘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因满洋路行驶车辆较多，存在一定的汽车尾气，因道路保洁不够及时，导致车辆路过该路段引起扬尘。 2. B区1#、2#、6#以及6#和7#之间连接体的一楼店面均按照开发商规划图规划要求将空调外机安装在店面靠小区内侧墙上，未改变墙体结构，无废气扰民。 3. 6#和7#之间连接体有3家餐饮店，其中晶晶友味经营过程不产生油烟；阿庆小吃店、黄同学小吃店经营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专用管道引至店招处排放，未发现排烟口朝向小区内部的情况。12月19日晚，对黄同学小吃店、阿庆小吃店2家餐饮店油烟进行检测，黄同学小吃店达标，阿庆小吃店超标。 4. 满洋路夜间偶有部分渣土车经过该路段。因日常道路保洁不够及时，导致车辆路过该路段引起扬尘。	部分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加强路面保洁力度。	1. 晋安区加强满洋路段保洁力度，增加冲洗频次，保持该路段干净整洁，有效减少车辆行驶造成的扬尘污染。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已对阿庆小吃店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采取措施，15日内改正油烟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督促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稳定达标。责令3家餐饮店封闭靠近小区一侧的门窗，避免经营期间食品气味和油烟废气外逸。 3. 晋安区加强满洋路路段的夜间例行巡查力度，严查渣土车辆违规运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FJ202312160024	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万侯园蓝钻街3号楼一层52号，帮洲鸟店，在通道两侧擅自设立广告牌，夜间扰民，餐饮污水未经处理，餐饮垃圾及油脂未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夜间占道经营，顾客喧哗噪声扰民。排风扇、抽油烟机运行时噪声严重扰民，空调外机运行噪声扰民。无排水许可，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店铺门口环境脏乱差曾向12345反映，均答复为“已约谈，要求整改”，但至今未见成效。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帮洲鸟店在万侯园小区蓝钻街内部通道两侧入口上方各设置一面招牌；夜间占道经营，顾客就餐喧哗扰民；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灶台下方未安装油水分离器；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废弃油脂。 2. 12月17日，台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店在开启排气设备及空调时进行噪声监测，未超标。该店将污水排入小区内部污水井，按时缴交物业管理费，未违反相关规定。 3. 经查询涉及该店的12345平台投诉件，均未提到该店门口脏乱差问题。针对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苍霞街道和台江区城管局已督促店主必须保持门口卫生整洁，并要求物业负责人加强巡查。	部分属实	帮洲鸟店拆除违规广告牌，安装油水分离器，签订餐饮垃圾及油脂回收合同，维护门口环境卫生。	12月19日，台江区城管局拆除帮洲鸟店违规招牌；联合苍霞街道要求店主不得占道经营，及时制止食客噪声扰民，维护门口环境卫生。目前，该店未占道经营；已安装油水分离器；已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废弃油脂委托处置合同。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60080	福州市长乐金牛镀锌管厂，距离长乐区罗联乡东林村宝桥自然村不足50米，日夜生产噪声扰民，无废水处理设施，随意排放镀锌废水，严重影响地下水（该地饮用水为井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长乐金牛镀锌管厂”为长乐金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宝桥自然村位于该公司东北侧，与该公司厂界（员工宿舍）最近距离约5米，与该公司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25米。 2. 金牛公司实行二班（昼夜）制生产，生产车间均采用封闭式结构，夜间减少物料或产品装卸频次，生产线压减一半。长乐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均达标。 3. 金牛公司无镀锌工艺，生产废水配有3套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处理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东林村（包括东林自然村和宝桥自然村）建有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型），并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但有50户村民在各自的家中自建水井，用于生活使用。12月18日，长乐环境监测站对东林自然村、宝桥自然村的村民自建水井进行取样监测，并调阅罗联乡于2023年11月12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的东林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锌浓度均达标。	部分属实	强化现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60078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村民林地被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违规破坏用于建设陵园并对外销售，在建设陵园过程中砍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兴建坟墓，侵占林地2.92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2023年5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 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 2023年8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 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60076	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东林村，林某松侵占基本农田一千多平方米用于盖房，改变农业灌溉引水渠致使一百多亩基本农田无法正常用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2年，林某松未经审批擅自对东林村下溪旧房进行改建，于2013年建成一栋五层混凝土结构房屋，实际占地3088.72平方米，其中房屋占地351.8平方米、埋地2736.92平方米（含非法占用农用地1857.61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1045平方米）。2014年3月26日，原长乐市国土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农业灌溉引水渠系东林村下溪河道，被举报人围墙紧挨下溪河道，未改变河道。现场上下游查看，下溪河道排水通畅，基本能满足该区域正常泄洪及灌溉用水需求。	部分属实	列入历史违建，分类处理。	长乐区政府已于2021年将该宗房屋作为摸排对象录入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系统中，待上级相关分类处置政策文件出台后，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60077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虎头山20号，永恒热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加工油品，大量黑色刺鼻污水通过暗管排入厂房前方的废弃鱼塘，通过虎头山15号旁的排水沟流入邢巷河汇入闽江，且存在违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恒热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润滑油系向大力润滑公司、广盛公司、统护公司购买，未发现非法加工油品的情况。现场检查该公司部分空油桶露天堆放（空油桶循环利用），含油的废手套、废抹布未规范收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范围），车间内存在油品滴洒漏，已用木屑粉覆盖吸收，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 该公司无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房前方的废弃鱼塘。现场未发现该公司私设暗管偷排黑色刺鼻污水到鱼塘的情况。虎头山15号旁有排水沟渠，流水颜色呈黑色，伴有臭味，经排查水渠周边有村民散养的鸭子养殖场所。 3. 该公司承租的厂房属于闽安村委会，为历史遗留的违建。由于厂房年久失修，为了安全生产，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和使用功能的条件下，该公司对厂房顶棚进行了加固和修葺，未发现新增违建。	部分属实	规范生产，做好危险废物管理。	1. 马尾生态环境局责令永恒热点公司立即整改相关问题。12月21日，永恒热点公司已将空油桶收集至厂房内，将含油的废手套、废抹布、木屑粉收集至塑料桶内，已安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2. 亭江镇已将废弃鱼塘及周边区域列入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后期该处将禁养畜禽。12月21日，虎头山15号村民家中增设三格化粪池，净化生活污水。 3. 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精神，拟对厂房进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在鉴定结论为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60072	福州市长乐区罗联乡东林村，林某森侵占村集体耕地6亩违法建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12年12月林某森未经审批擅自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于2013年5月建成一幢4层砖混结构房屋及附属设施，为林某森的唯一住宅，占用土地总面积4622平方米，其中房屋占地247.24平方米，围墙埕地4374.76平方米。2015年4月原长乐市国土局依法查处，并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有关规定，暂缓拆除该房屋。 2. 该房屋及埕地于2013年建成，系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不属于2020年7月3日后新增乱占耕地问题。根据《福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要求，该房屋及埕地于2021年录入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系统中。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的违建行为。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及埕地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该住宅及埕地已被纳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现已录入到问题数据库中，待上级相关分类处置政策文件出台后，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12160069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黄石村与东屿村交界处一座黄土山上的耕地被林某疆、林某辉等侵占，12月7日至10日开始扩大挖山取土，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黄土山位于东屿村西路152号后侧，地类性质为灌木林地，非耕地。山脚下有一块水泥硬化的埕地地类为建设用地。两地块均属村集体所有，未占用林地，未发现山体被人为侵占的痕迹。 2. 因受今年9月台风“海葵”带来的暴雨影响，黄土山部分山体滑坡，部分黄土堆积在水泥埕地上。12月7日至10日，林某辉将水泥埕地上的黄土清运到东屿村西路152号前的低洼田地上，所在地块地类为果园。现场核查时，滑坡的黄土已清理完毕，未发现挖山取土，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预防滑坡灾害。	长乐区将加强监管，防止该地块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42	D3FJ202312160021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摘仙苑小区，垃圾屋与水池距离太近，影响用水，臭味影响9、13两栋楼居民，尤其是9号楼。要求垃圾屋搬离或拆除。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小区未设置生活用水水池，距1号垃圾屋约14米处有全封闭的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垃圾屋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福州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小区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垃圾屋未影响生活用水安全。 2. 12月16日、17日，仓山区金山街道再次到该小区垃圾屋检查，垃圾屋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无明显异味。检查中发现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3. 社区已发函通知业委会开展关于1号垃圾屋重新选址的意见收集工作，业委会已张贴征求意见公告，后续根据汇总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选址，若要重新选址，预计2024年1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FJ202312160191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梅亭大院内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批先生产；诉求者认为闽榕泰建设有100吨沉淀池，污水经过沉淀池后排往市政管网，属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应纳入环评管理。排放的污水含有重金属等元素。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无医疗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公司内部的沉淀池不属于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10月检测报告显示，污水排放各项因子均达标。	不属实	无	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12160070	1. 福州市仓山区胪雷河管理不力，有污水排入河内，经常发黑发臭。特别是阳光城大都会C区阳光天地附近河段和阳光城大都会D区旁边河段，河水黑臭； 2. 仓山区阳光城大都会D区西侧门口、胪雷河步道边的绿地，长期停放车辆、居民种菜，环境脏乱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胪雷河河道水体正常无异味，查验2023年胪雷河9月-11月双随机水质检测各项指标情况，未发现黑臭现象。胪雷河中央大道段（阳光城大都会附近）沿河市政雨水排口目前无污水流入河道，但存在偶有生活污水混流入河。 2. 仓山区阳光城大都会D区西侧门口、胪雷河步道边地块为福州市土发中心的收储地块遗留边角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该地块尚未建设绿化，被周边居民长期停放车辆，部分地块被个别居民用于种菜。	部分属实	提升河道水质、维护内河周边环境。	1. 管养单位加强胪雷河沿线的巡查力度，加密河水检测频次。 2. 12月21日，城门镇对菜地进行清理。 3. 城门镇政府已张贴《告知书》，通知违停车主尽快驶离。对于无法联系的车主，已对接交警部门取得车主的联系方式后通知车主驶离，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60067	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西洋南路（长莲路）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潘某杰等人非法毁田共计182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大门口182亩地块主要涉及长乐西洋南路、福州外语外贸学院长乐新校区一期、福州外语外贸学院七期、畅想石化加油站四个项目，均未涉及基本农田，项目用地均已审批。西洋南路实际道路中部分路段未在审批红线范围内，面积4.83亩（一般耕地4.39亩，不涉及基本农田）。未发现“潘某杰”非法毁田行为。	部分属实	西洋南路项目超红线土地完成复耕。	1. 该公司已于12月5日完成4.83亩超红线用地复耕，退回红线内施工。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 2. 长乐区政府加强相关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地行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12160063	福州市长乐区营前街道黄石村马路边，耕地被毁坏用于建设加油站，建设中将打桩泥浆泥水排入河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加油站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长乐黄石加油站，加油站用地面积 4.05 亩，2018 年 8 月该地块经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供地。 2. 该加油站未经批准擅自加油站北侧、峡漳线南侧中间地块进行填土，作为加油站唯一出入通道，用地面积约 2.4 亩，地类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05 亩、种植园用地 1.35 亩。 3. 加油站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打桩泥浆泥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槽罐车外运处置。现场核查时，加油站西面的河道未发现打桩泥浆泥水排入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并复耕。	营前街道督促中石化黄石加油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该地块的整改工作，逾期未整改到位，营前街道将对其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60062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福光南路 379 号武夷绿洲一期，商贩占道经营造成油烟污染，周边环境脏乱；破坏小区绿化景观违法停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夷绿洲一期福光南路西大门南侧一楼沿街有曹操纯火烧烤、老成都川菜馆、老坛酸菜鱼和北岛快热送 4 家餐饮店。4 家餐饮店厨房均位于店内，未在室外进行产生油烟的餐饮作业。其中 3 家店铺存在夜间占道经营，异味扰民问题。检查发现老坛酸菜鱼店旁的小区内部路面存在污渍，未发现该小区其他区域周边环境脏乱差问题。 2. 个别小区业主擅自将私家车停放在 1 号楼与 4 号楼之间的绿地。	部分属实	占道经营扰民现象得到治理，小区车辆有序停放。	1. 台江区城管局要求上述餐饮店不得进行店外经营行为，经驻点检查，未发现问题反弹。12 月 20 日，该小区物业已对老坛酸菜鱼门口路面进行冲洗保洁，清除路面污渍。 2. 台江区房管局约谈小区物业，要求加强对小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毁绿停车行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提醒不得随意停放车辆。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60064	福州市仓山区吴山砂场、中亭砂场、民生砂场、闽侯县尚干镇后福砂场、祥谦镇扬升砂场、尚干镇下院砂场，无证经营，污染严重，破坏湿地、水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吴山砂场位于盖山镇吴山村，靠近乌龙江一侧，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属非法堆砂场。 2. 中亭砂场为中亭渡口堆砂场，位于盖山镇中亭村距官产洲往南约 600 米的江边，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属审批到期之后仍未关停的堆砂场。 3. 经排查未发现民生砂场，但在盖山镇吴山村发现一处名为吴山洲砂场，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属非法堆砂场。 4. 尚干镇后福砂场位于尚干镇后福村淘江干流左岸，占地面积 8050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该场地为中转场，无水洗设备，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但场地内堆料未覆盖防尘网，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5. 祥谦镇扬升砂场实为尚干镇阳升砂场，位于尚干镇浦里社区福厦公路 21 公里处淘江干流右岸，占地面积 6043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该场地为中转场，无水洗设备，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但场地内堆料未覆盖防尘网，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6. 尚干镇下院砂场实为祥谦镇下院砂场，位于祥谦镇中院村淘江干流左岸，占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已办理营业执照，现场无河砂堆放，暂无经营活动，暂未发现污染水源，该处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未被列入一般湿地名录。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非法砂场，加强监管，防止问题“回潮”；督促正规砂场规范堆料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1. 盖山镇政府已完成吴山砂场、吴山洲砂场、中亭渡口堆砂场等非法堆砂点清场及沿线环绿屏障种植，并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防止回潮。 2. 尚干镇政府督促后福砂场、阳升砂场对场内堆料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12 月 23 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60052	福州市高新区冠州村，福州辉腾包装有限公司附近两处天然泄洪排水鱼塘林地，被该公司老板伙同村民填埋建筑垃圾平整后非法建设厂房，违建面积将近 2000 平方米，雨水无法排出，造成内涝。要求拆除违建，恢复林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辉腾包装有限公司南北两侧原各有一处死水池塘，周边无水系连通。经比对 2021 年林地档案和土地利用现状图，两处池塘地块地类为坑塘水面，于 2021 年被辉腾公司使用渣土填平，未经审批用于建设厂房，违建厂房占地面积共约 817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雨水无法排出、造成内涝问题。	部分属实	对违建厂房进行查处、整治。	高新区村镇办对辉腾公司填平两处池塘违建厂房问题，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加强辉腾公司周边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处置违规占地建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FJ202312160049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50005 的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雁头路 1 号、2 号大门对面 2 块公园绿地被违建庙宇的问题，公示情况第三点称庙宇是临时安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提及临时安置不允许建设永久建筑，永久性建筑的司法认定有一条提及不能使用钢筋混凝土，临时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但庙宇是钢筋混凝土的建筑，属于永久性建筑，需要公开公示建筑施工许可证。原定庙宇是以集装箱的形式暂时驻点在雁头路 2 号（没有打地基），而现在新建的 4 座庙宇已经打好地基，目前还在继续装修。庙宇主要影响周边的居民，但当地政府在民意调查时，仅访问不会受到影响的浦下村村民，并未对受影响较大的融信玺湾业主进行民意调查，调查不合理，且都是虚假数据。榕自然宗〔2019〕1547 号文件里面明确规定庙宇不能建在主干道旁边，而雁头路 1 号是主干道，庙宇的选址有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不能以会议纪要形式审批土地，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 号文件）提及不得以集体讨论或会议决定等非法方式替代或改变规划许可，公式称庙宇是临时安置，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公开公示临时安置的审批文件，榕镇环督〔2023〕59 号的调查核实情况有提交 2021 年 8 月份和 2021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请在政府网站上公示：盖指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三期，盖指纪要〔2022〕第 12 期。另外周边的居民 2020 年开始卖房，政府是在房屋售卖后才开始庙宇安置的会议，对周边未公开公示，周边居民对此一无所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0 年江南 CBD 控规图也明确指出雁头路 1 号、2 号大门对面 2 块是公园绿地，土地变更政府并未进行任何说明和公示，居民毫不知情且不同意庙宇安置于公园绿地上，要求拆除违建恢复生态绿地。7 月 12 日福州市鼓楼区琼河村 2-1 号庙宇发生较大火灾，该火灾由与雁头路 1 号 2 号违建庙宇是同样的性质违建民间信仰场所引发，要求政府部门反思并处理好雁头路 1 号 2 号违建庙宇的事宜。</p>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 A 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 3 栋建筑（内有 6 座庙宇）。</p> <p>2. 6 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 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p> <p>3. 民意调查实际是盖山镇政府为了解周边群众对浦下村庙宇现状的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活动调查的对象为玺湾小区业主及浦下村村民，本次所有调查均由第三方公司全程进行调查，调查的过程客观、公正、公开、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数据的说法。</p>	不属实	无	<p>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p> <p>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p> <p>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p> <p>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p> <p>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p> <p>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51	D3FJ2023 12160010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田头村东西埔河道、三宁桥河道 2014 年被填埋，2019 年该河道土地性质变更为土地，现在被开荒种菜。该河道是沿岸及下游 2 万多亩农田灌溉用水，被填埋后农田无水灌溉，发洪水时无法排洪，导致周边农田全部倒灌淹没。要求恢复河道性质及河道原有功能。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2013 年至 2015 年，东西浦低洼沉积滩涂地周边低洼地被周边村民逐步填埋，面积约 12 亩。为确保该区域排水排涝系统不被破坏，江阴镇曾组织多个部门共同介入处理，多次现场制止，有效遏制填埋行为向周边的排水系统蔓延。2015 年 6 月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该地块收归集体所有，由田头村村委管理，江阴镇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不被违法占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举报件的整改措施已于 2019 年完成验收销号。2019 年至今东西浦河道周边无新增填埋、固化行为。该地块 2018 年土地性质类别为坑塘水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该处土地性质类别调整为水田，可耕种使用。经现场调查并查阅东西浦河周边的地形测绘图，河道现宽度基本满足正常行洪泄洪功能，未发现发洪水时农田被淹没。 2. 举报件中“三宁桥河道”为双宁桥排水沟，于 2014 年间被村民陆续填埋，江阴镇于 2016 年、2017 年先后组织人员清淤开挖，恢复排水排涝功能，但仍有部分未完全清理，2019 年第二轮中督期间该处未完成清理的填埋部分整改到位后，周边无新增填埋、固化等影响排水的行为。 3. 经走访调查，东西浦和双宁桥周边区域近年来水源都很充足，没有出现水源干涸导致农作物无水灌溉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江阴镇加强日常巡查管理，防止新增违法填埋占用现象。	已办结	无
52	X3FJ2023 12160041	福州市连江县福州绕城高速旁的海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连江县晓澳镇长沙村永福路 207 号连江路拓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沥青搅拌站，两家搅拌站均无环评审批，不在工业区范围，无环保设施，生产时粉尘、烟尘、噪声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海环公司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环评审批，2021 年 6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公司所在地为琯头镇定安村可建设用地，不属于连江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立项和用地符合相关要求。粉尘、废气已安装收集处理设施，进料口和输送带已采取封闭措施。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该公司处于停产待工状态。 2. 路拓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通过环评审批，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属于连江经济开发区海西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粉尘、废气已安装收集处理设施，但喷淋装置因水泵损坏导致水压不足，无法形成水雾对半封闭式堆场进行喷淋。搅拌生产线已设置围挡。目前已因市场影响停产约 2 个月，暂无恢复生产的计划。	部分属实	督促连江县路拓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及时修复水泵。持续加强企业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1. 连江生态环境局要求路拓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喷淋装置进行修复，并确保正常使用。 2. 连江生态环境局将在企业恢复生产时开展监测。 3. 连江生态环境局联合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琯头镇政府、晓澳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FJ2023 12160034	福州市闽清县金沙镇城门村美茹林隧道头三明方向边下山垅里，有人擅自养鸭几万只，无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措施，雨天鸭粪被冲进河道，影响村里生产生活用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散养户廖某凝在金沙镇城门村美茹林隧道头三明方向边下山垅里，原福银高速修建时的弃渣地约 6 亩（在高速公路旁 500 米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搭建 6 个养鸭棚，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散养番鸭约 6800 只，无审批手续及污染治理设施。 2. 该养殖场地周边无河道，仅有一条坑涧，非饮用水水源地，未做灌溉使用，雨天存在鸭粪冲刷溢流至坑涧的现象。养殖场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无村民居住，未发现影响村里生产生活用水。	部分属实	关停取缔散养养殖场。	1. 金沙镇政府将于 12 月 31 日前对该养殖场予以关停取缔，拆除养鸭棚。 2. 金沙镇政府加强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巡查，及时发现并取缔禁养区内违法畜禽养殖行为。	未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160031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城里村 405 号，林某平违规将 503 亩良田变更为滩涂进行招标。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503 亩良田”为城里村海城综合场，为城里村村民于 20 世纪 60 年代对滩涂进行围垦形成，根据 2022 年地类图斑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该地类性质为农用地中的养殖坑塘，历史上存在水田地类。城里村村委会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2010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2023 年 6 月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将城里村海城综合场对外发包。海城综合场的海域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仍由城里村委会占用并对外发包。“林某平”时任城里村党支部书记。 2. 经现场核查并对比历史影像资料，城里村海城综合场自 1985 年以来始终保持为海域原状，未发现新增围海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海域的巡查和监管，严禁新增违规围海占用海域行为。	海口镇政府结合即将出台的历史养殖用海处置相关政策，进一步开展调查处置，将城里村海城综合场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对全镇辖区海域的巡查和监管，严禁新增违规围海占用海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FJ202312160019	福州市罗源县鉴江镇东湾村，林某开在东湾村河内非法大量采砂采石，造成河床塌陷，拦河坝下部被掏空，导致拦河坝被洪水冲毁，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鉴江镇澳里溪综合治理项目。该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6月全面竣工。在施工及日常监管过程中，未发现施工单位将开挖清淤获得的砂石外运，也未发现林某仁非法采砂采石买卖牟利的行为。东湾溪河道生态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现开采河道砂石的迹象。 2. 受“杜苏芮”“海葵”台风强降雨影响，东湾溪及下游遭受不同程度的水毁灾害，东湾溪和尚塘拦河坝被冲毁。目前，东湾村村委会在原址修建临时拦河坝过度使用。	部分属实	修复水毁河坝，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1. 鉴江镇政府计划对该拦河坝进行修复重建，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预计2024年6月完成建设。 2. 罗源县水利局、鉴江镇政府将加大对东湾河流域的巡查监管力度，若发现有非法采砂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打击。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12160014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88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无环评审批开设建筑破碎厂和水泥砖厂，污水乱排，噪声扰民，粉尘严重，进出车辆造成扬尘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 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7	X3FJ202312160010	福州市连江县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恶臭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影响周边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废气中的恶臭因子包括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已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核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调阅2023年以来该公司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数据，结果均达标。 2. 对该公司14个在线监测点位进行检查，并对2个废水在线监测点位进行标液核查，12个废气在线监测点位进行标气全流程核查，核查结果均合格。调阅今年以来该公司在线监控比对监测情况，均合格。该公司生产废气中的各项因子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对周边环境会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申远公司进一步落实环保措施，完善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和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连江经济开发区、连江生态环境局继续加强对园区的巡查监管，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运营与维护，加快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升建设。加大环保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自动监控比对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60005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洋社区山海花园5号楼一单元，一墙之隔的白马花园垃圾分类屋设立在靠近铁栏处，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往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架空层，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小区时有居民误时投放垃圾，将垃圾堆积于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投放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12月20日，上海街道办事处组织完成对垃圾屋内部的密封加固处理，进一步阻隔垃圾屋内气体外逸；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办事处、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性。	已办结	无
59	D3FJ202312160002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赤岭村，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线，排放大量浓烟，异味扰民，雨天废水乱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罗源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件热镀锌加工，一期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二期生产线已于2022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未发现非法扩建生产线问题。 2. 其酸洗除锈产生的酸雾挥发由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后排放，酸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未见到明显烟气排放，但车间厂房存在破损，密闭性不足，热镀锌成品冷却工序产生大量水蒸气逸散，易让人误认为排放大量浓烟。12月20日，罗源县生态环境局已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尚未得出。 3. 酸洗池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厂区雨水沟未发现异常。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罗源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时修复厂房破损的区域，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将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60	D3FJ202312160008	信访人要求尽快公开对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区疏浚工程400多万方淤泥倾泻在养殖区、363万立方虚假吹填数据的调查结果，以及海底地形复测结果。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福清专项工作组委托福州勘测院福清分公司对蓝色经济产业园7200亩区域标高进行测量，目前测量结果正在论证当中。福清专项工作组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使用多波束设备仪器对147公顷养殖区进行测量，福建海洋研究所于12月18日完成测量成果报告《江阴港壁头作业区养殖海域水下地形测量报告》，福清专项工作组于12月19日将成果报告提供给信访人。	部分属实	核实乱倾倒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如信访人对公开内容有异议，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6005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2002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情况称该处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口和住宅距离10米，符合油烟排放要求。信访人认为除了距离问题还有高度问题，餐饮店油烟排放口在3楼，覆盖面更广，油烟更容易排入居民住宅。公示情况称多次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显示油烟排放未超标，现场可以闻到明显油烟味。信访人认为设备只是辅助作用，餐饮店每排放一次油烟就会覆盖居民楼多天。抽油烟设备排放的油烟、废气和异味都灌入居民住宅中，都会影响群众。公示情况称应对措施是继续监测，发现有超标情况立即查处。信访人认为公示内容过于简单，不能单凭水平距离和第三方检测数据达标判断有无问题，且违法建筑是不能办理餐饮店营业执照和经营场所备案，要求关停该餐饮店。银湖西路289号房东将1楼通往餐饮店的消防通道和东侧外墙的消防门全部围堵起来作为一楼生鲜超市的经营场所，导致三楼餐饮店无路可走就在一楼西侧外墙擅自开挖门洞，再将门外公共绿地硬化成台阶用作通行餐饮店使用。公示情况称1楼西侧外墙以外的地块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该地块原为绿地。公示情况还提到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实际上餐饮店是一家酒吧，油烟及深夜食客噪声扰民情况严重。2022年9月份省级环保督察时餐饮类禁设清单还在执行，但现在公示结果却称2020年取消餐饮禁设点。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人反映的同安区研食社餐饮店油烟排放口在该建筑物顶层天台，高于该建筑物，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规定，但该餐饮店排气筒高度低于《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 2. 在本轮环保督察前及督察期间，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多次多点位对该餐饮店进行噪声和油烟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对周边居民还是有一定影响。 3. 该餐饮店所处建筑已取得合法产权，并非举报人所称的违法建筑，但确实存在三处违建。 4. 银湖西路289号产权人为进出方便于2014年6月将一楼消防门进行“围堵”后，在西侧外墙建设新门用于消防疏散，该行为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在2015年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1楼西侧外墙开设的门和连接台阶属违建，已被依法处置。针对“门外公共绿地硬化”问题，经调阅天地影像图，该楼西侧围墙外硬化地于2008年前就已存在。该房屋竣工于2005年12月，西侧地块为铺设石子的公共区域，规划为公共停车场，后因破损修复用水泥覆盖，并非信访人所说的绿地。 5. 该餐饮店主要从事饮品和烧烤类食物，经营中确实有提供酒类饮品，酒类零售属于预包装食品，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6. 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后，餐饮等项目已不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无需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1年7月1日新修订的《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生效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从官网下线餐饮禁设区有关内容，现已无餐饮业禁设区域清单。	部分属实	减少油烟及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依法查处违法建设。	1. 同安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20日对该餐饮店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加高排气筒高度，确保达15米以上。2023年12月21日下午，该餐饮店油烟排气筒已完成加高工作，现高度约16米。 2. 针对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继续多时段多点位进行噪声和油烟监测，一经发现油烟、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将依法查处。同时要求该餐饮店经营者采取措施，在22时以后，劝导顾客不在户外饮食喝酒，防止噪声扰民。 3. 针对银湖西路289号存在三处违建问题，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4月7日、6月16日对其中两处违建依法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行政复议中，待案件程序完结后依法进行处置。剩余一处因违建行为人及违建时间暂无法查清，同安区城市管理局核实情况后将于2024年1月11日前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2160169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聚镇小区常年受正新轮胎恶臭影响，尤其是晚上十点以后。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厂，集美生态环境局分别 12 月 18 日下午及夜间、19 日夜间检查时，该公司混炼、硫化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混炼、硫化、押延、成品仓库等车间门窗封闭，在硫化车间和混炼车间内可闻到橡胶气味，在厂区内道路上和厂区外道路、聚镇小区周边均没有闻到明显异味。 2. 2023 年以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突击检查 6 次、测管联动 4 次，废气监测均未发现超标。调阅 2023 年以来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和集美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该公司厂界南边距离聚镇小区约 820 米，当季节变换、气压变化、扩散条件变差时，即使企业达标排放，但橡胶气味对周边居民仍然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3. 12 月 5 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显示 502 成型车间的无组织废气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针对监测数据超标问题，集美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调查取证，拟于 12 月 30 日前根据调查情况依法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执法监管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集美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160168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店仔村过山埔里 66 号，厦门鑫延鸿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多年来违法占用耕地、林地，破坏大片农田几十亩。利用河道，清洗淘沙，直接排放污泥、垃圾，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破坏农田灌溉水源。每天傍晚偷偷焚烧工业垃圾，村里长年都能闻到恶臭。破碎土头垃圾造成粉尘污染，机器破碎、搅拌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厦门鑫延鸿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18894 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约 9908 平方米）用于建设厂房及放置大型机械设备，对建筑废土进行破碎处理；果园地（约 8986 平方米）被用于临时堆放建筑废土。 2. 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消纳业务，生产工序产生的泥水由抽水机抽回进行水、泥分离后，经导管引回大圆桶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分离出来的污泥由第三方企业回收制作环保砖。待处置利用的建筑废土堆场较高，距离沟渠较近，因围挡防护措施不到位，部分建筑废土滑落堆积在沟渠里。检查时未发现污泥、污水直排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和破坏农田灌溉水源地的情况，未发现工业垃圾及垃圾焚烧的痕迹。 3. 该公司于 12 月 14 日起因机械维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地块内因防尘网覆盖不全、地面存在积尘现象，车辆进出及起风时均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4.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检查时因设备维修处于停产状态，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未进行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同安农业农村局于 12 月 18 日对该公司占用果园地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2. 五显镇政府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强化防尘、降尘措施，将沟渠中滑落的建筑废土清理干净，增加沟渠围挡防护措施；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将果园地上堆放的建筑废土转运清理并对果园地进行复绿。 3. 同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8 日对该公司扬尘覆盖不完全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同时在企业恢复生产后，对其生产粉尘、噪声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FJ202312160161	厦门市集美区厦门好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借生态农业圈之名侵占土地改变用途，大量开采地下水。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集美区好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集美区灌口大道东辉路，总占地面积约 12 亩，其中 5.76 亩于 2014 年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剩余土地性质主要是园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存在违占违建情形，已于 2023 年 10 月整改到位。 2. 经集美区农业农村局核查，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申领取水许可；12 月 20 日灌口镇对该公司排放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违占违建、大量开采地下水行为。	集美区灌口镇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发生违规用地、非法取水等问题。	已办结	无
65	X3FJ202312160154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古庄新城二里 285 梯 101 室，在 283 梯至 284 梯之间违规养鸽子，噪声、臭味等影响其他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古庄新城二里 285 梯 101 室业主洪某在其住宅东侧，即 283 梯至 284 梯之间二楼露台饲养信鸽，面积约 20 平方米，数量约为 80 只。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的鸽叫声，鸽笼下有部分鸽子粪便，但因露台开放通风无明显臭味。	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12 月 17 日，同安城市管理局对洪某在其住宅东侧违规饲养信鸽行为开展立案调查，督促当事人限期改正。 2. 12 月 18 日，大同街道办事处前往古庄新城二里 285 梯 101 室查看，现场信鸽已经清空。鉴于当事人当天彻底清理场所，不予处罚。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 12160151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梧侣社区大社区 521 号最高楼楼顶安装信号塔，要求核实是否具备环评等手续，若无环评，要求撤除。梧侣社区梧侣学校旁，晚 11 点半至 12 点左右散发类似臭鱼味，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信号塔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所有，该公司租用新美街道梧侣社区大社区 521 号自建房用于基站建设，共安装 4 副定向天线通讯设备，其中移动 3 副、联通 1 副，均已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12 月 17 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等多个单位现场排查梧侣社区周边范围，未发现海鲜市场，周边工业企业均无涉及产生臭鱼味的生产工序。当日 23 时 40 分再次排查发现梧侣学校南侧围墙边，有一家厦门市同安区燕姐豆腐摊，主要从事油炸豆腐加工，检查时正在生产，现场有轻微酸臭味及油烟异味，为“散乱污”加工小作坊。	部分属实	加强排查监管，消除异味扰民，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2023 年 12 月 18 日新美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厦门市同安区燕姐豆腐摊立即停止经营。该店目前已搬离该址。	未办结	无
67	X3FJ2023 12160145	厦门市思明区阳台山路 3 号太子山庄 A 梯住宅楼二楼，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将厨房油烟排向三楼消防平台，距居民房间不到 2 米，影响居民生活，抽油烟机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开元街道阳台山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该中心厨房设于太子山庄小区内，有对外提供餐饮服务。12 月 11 日至 14 日，多次现场确认该中心已取消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改为蒸、煮等菜品，现场未发现产生油烟现象。该处设有延伸至二层与三层交界平台处的自设烟道，现仅用于排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净化器过滤后的水汽，距居民房间较近。 2. 该中心对外提供餐饮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噪声，12 月 12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于当日 16 时菜品加工时段内，对该中心排气口噪声进行采样监测；于 17 时营业时段内，对用餐人员产生的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消除油烟污染，噪声达标排放。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多次到现场巡查，对经营者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求经营者文明经营，对现场堂食人员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下一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加强该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60139	厦门市思明区五村街道建发花园西区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中午、周末、夜间等休息时间施工噪声及粉尘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花园因原有的道路宽度不足，车辆进出困难，行人通行困难，加上小区内设有幼儿园，老人小孩居多，道路狭窄，安全隐患突出。为消除安全隐患，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流程，2023 年 11 月 2 日，思明区梧村街道召开居民见面会、小区业委会征求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小区业主同意小区适当调整小区绿化结构，进行道路拓宽。按照设计方案，拓宽道路需要缩减部分绿化带宽度，种植乔木。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计算规则》（厦市政园林〔2018〕609 号）第十一条规定，补种树木后折算绿化面积，此部分绿化率未减少。建发花园西区现有红线面积 9713 m ² ，绿化率 23.4%。改造后绿化率 23.6%，思明区市政园林局已认可上述绿化方案，检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举报件所反映的破坏绿化建设停车场问题，实际为老旧小区道路拓宽及调整绿化结构。 2. 施工队每日施工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12 月 17 日 13 时，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巡查发现挖掘机正在进行破拆地面作业，存在超时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存在轻微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开启雾炮，对未施工区域覆盖绿网。12 月 18 日 0:27、12 月 21 日 22:49 现场巡查未发现夜间时段施工行为。 3. 目前无禁止周末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解决噪声及扬尘扰民问题。	1. 12 月 17 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约谈施工方，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时施工行为，并立案调查。同时思明区梧村街道要求施工方优化施工项目，按照《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产生噪声扰民。 2. 下一步，思明区梧村街道及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作业时操作规范，降低扬尘、噪声扰民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60133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莲路，莱万特汽车店，污水乱流。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翔安区新莲路 143、145 号，该场所共有 4 间店面。目前莱万特汽车店已经搬离该场所，房东已经重新装修后再出租给他人，检查未发现该汽车店污水乱排的情况。 2. 该地点旁边巷道积有污水，经溯源排查，系原有排污管道被破坏导致部分污水溢出。	部分属实	规范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翔安区新店街道组织施工力量针对污水溢出问题进行整改。12 月 17 日下午，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并完成管沟开挖；12 月 18 日下午，现场完成管道铺设，接入污水管网，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0	X3FJ202312160131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923号，福星（厦门）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刺鼻异味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福星（厦门）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紧邻招商1872住宅小区，厂界与小区最近距离仅153米。经现场核实，该公司造粒、烘干、投料、粉碎等工序生产废气经喷淋、微生物除臭、植物除臭、微生物除臭处理后排放，磷虾粉原料采用冷冻密闭存放。 2. 2023年海沧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多次检查、监督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厂界周边均未闻到明显异味，但遇静稳、逆温等气象时，厂区内偶尔会闻到轻微异味。 3. 海沧生态环境局12月17日再次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从12月15日开始至检查当日未生产，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均处于密闭状态，待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海沧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其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海沧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持续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制度，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 2. 海沧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福星公司生产情况开展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 海沧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FJ202312160118	厦门市集美区杏美文化广场常常散发橡胶味，有风时味道更重，信访人认为异味来自正新轮胎。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集美区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杏林厂，集美生态环境局分别12月18日下午及夜间、19日夜间检查时，该公司混炼、硫化车间正在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混炼、硫化、押延、成品仓库等车间门窗封闭，在硫化车间和混炼车间内可闻到橡胶气味，在厂区内道路上和厂区外道路、杏美文化广场周边均没有闻到明显异味。 2. 调阅2023年以来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和集美生态环境局执法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当季节变换、气压变化、扩散条件变差时，即使企业达标排放，但橡胶气味对周边居民仍然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3. 12月5日，集美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发现502成型车间无组织废气超标。	部分属实	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针对监测数据超标问题，集美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调查取证，拟于12月30日根据调查情况依法查处。 2.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执法监管和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集美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回应群众关切，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2160128	厦门市集美区双岭村，厦门绿缘优品有限公司，私自大面积硬化农用地，大量开采地下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绿缘优品农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厦门市鑫陆艺果蔬专业合作社租赁一处大棚基地用于豆芽生产，租用地为厦门市鑫陆艺果蔬专业合作社备案用地，属合法用地，无违法占地行为。大棚内存在水泥硬化，硬化区域现状为设施农用地，符合相关备案要求。 2. 现场发现该公司有3处地下水取水点，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擅自取地下水行为。	集美区灌口镇于12月18日对厦门市绿缘优品农业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开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12160018	厦门市同安区祥和街道西湖片区二期预收储地块，借拆迁名义盗挖大量砂石，11月26日之后已停工。该地块原耕地被中铁八局福厦高铁四标段破坏40亩，自然资源局要求限期恢复，2023年4月28日至5月8日间被人借用复耕名义填埋建筑垃圾（厦门鹭建兴土方车队闽DF5603、闽DF8570、闽DE8666、闽DG1353、闽DF7200）约3千车，可调取阳翟路瑶头段监控。要求复耕完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西湖片区二期预收储地块项目自2017年启动以来，祥和街道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巡查，均未发现有盗挖砂石的情况。2023年10月，西湖片区二期征拆项目结束后，为防止被乱倾倒垃圾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祥和街道在征拆完成后立即组织对该地块进行封闭式围挡，目前正在进行平整，不存在“盗挖大量砂石”的情形。 2. 举报件反映的“原耕地被中铁八局福厦高铁四标段破坏40亩”，系中铁四局福厦铁路混凝土拌合站和钢筋棚临时用地，对耕地有临时性破坏，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于2022年9月20日责令其于一年内完成复垦整治。目前中铁四局已对该地块进行复垦整治并通过市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复垦验收。11月下旬，中铁四局因复垦地块，将标高超高泥土外运，外运工作于11月26日结束，并非举报件反映的“盗挖大量砂石”情形。 3. 该地块复耕期间，同安城市管理局祥和中队组织常态化巡查，2023年4月24日、5月5日、5月6日，祥和街道多次牵头相关部门现场核实、指导复耕情况，均未发现有填埋建筑垃圾的问题。依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关于福厦铁路混凝土拌合站及钢筋棚临时用地（同临〔2019〕1号）复垦验收意见》（同资源规划〔2023〕182号），回填物均为可用于农业种植的红泥土，非建筑垃圾。 4. 因举报人反映日期跨度较长，无法调取监控视频，通过查询厦门市建筑废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车辆轨迹，除闽DF5603外，其余四部渣土车均有在该区域的轨迹，是否有在该区域周边倾倒建筑垃圾有待进一步调查。	部分属实	进一步查清事实，加强巡查，防止辖区内出现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1. 祥和街道办事处于12月17日对闽DF8570、闽DE8666、闽DG1353、闽DF7200于2023年4月28日至5月8日间是否有在该区域周边倾倒建筑垃圾开展调查，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2. 祥和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防止辖区内出现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未办结	无

74	D3FJ202312160004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新景国际外滩小区居民顶楼建有中国铁塔公司安装的塔基，辐射影响小区居民。要求移除。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新景国际外滩基站，该基站位于新景国际外滩小区五缘西一里 20 号、37 号的顶楼，于 2016 年 1 月开通，主要用于解决新景国际外滩小区的地下室、电梯、各楼楼道以及楼顶部分居民户内信号不佳的问题。20 号顶楼的 3 个射灯天线已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停止使用；37 号顶楼的 4 个射灯天线及 4/5GRRU 射频设备（用于增强中国移动手机信号），目前均正常使用。 2. 12 月 18 日，湖里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新景国际外滩基站设备进行射频电磁辐射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设置 13 个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值均未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限值 12V/m 和功率密度限值 0.4W/m ² ，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群众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 12 月 21 日，禾山街道会同湖里生态环境局走访部分新景国际外滩小区居民，进行沟通说明，消除居民顾虑。 2. 湖里区工信局对接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和各大通信运营商做好无线电设备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隐患立即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75	D3FJ202312160045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街道人民西路 26 号住宅楼前，小王烧烤店，厨房设在 26 号住宅楼一楼，油烟直排，夜间噪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烧烤店厨房在一楼，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店面上方的露天平台，与人民西路 26 号住宅楼一、二楼相邻，油烟管道排烟口朝向露天平台的矮墙，没有朝向居民楼。该店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器设备打开时，油烟沿着管道排出，因烟道排尾口紧贴露台地面，受矮墙阻挡无法有效扩散，产生的油烟味会飘入附近居民家中。经了解附近居民，夜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此油烟净化器。	部分属实	龙海区城管局将继续加强监管，督促店家完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落实降噪隔音措施，定期清理烧烤设备，确保油烟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油烟扰民；要求店家合理安排夜间营业时间，劝导顾客文明用餐，不得大声喧哗，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作息，为居民营造一个安心舒适的生活环境。	1. 12 月 17 日，龙海区城管局要求经营者停业整改。 2. 12 月 19 日，该店已拆除油烟净化器及烟管，计划重新设置排气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FJ202312160039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长桥农场山边作业区，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工业废气超标，臭味扰民。污水池未做防水层，向地下渗透污染井水，污水偷排至厂区边小溪内。要求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搬离。信访人前期反映过该问题，目前现场情况没有改善。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漳州德全高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污水站恶臭，已对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将产生恶臭的氧化池进行密闭。12 月 1 日夜间，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 污水站均有水泥硬化，未发现偷排情况。12 月 1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西侧小溪的上游和下游、西北侧外围雨水沟的出水口 3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小溪上下游水质无明显恶化现象，雨水沟出水口符合排放标准。租用的消纳地已完成布管，至今未利用消纳，未发现生产废水渗漏到溪流。 3. 因市场经济不景气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停产并熄炉，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该公司已安装接触氧化池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还未进行调试。	部分属实	1. 漳浦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支持，让群众满意。	该公司复产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灌溉废水、锅炉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3FJ202312160038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1. 圣地亚哥半山墅 105 栋 104、101 号中间的公用绿化带被 104 号业主侵占，硬化土地建设楼梯，破坏绿化环境。2. 圣地亚哥半山墅 528 栋旁边的公用绿化地被侵占，往下挖疑似搭建房子，破坏绿化。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半山墅 105 栋 104 号房屋、104 栋 101 号房屋两户中间存在公用绿化带。105 栋 104 号房屋业主将原先公用绿化区域部分铲除，进行土地硬化并建设钢结构楼梯，硬化土地面积约 45 m ² 。 2. 半山墅 528 栋下挖地块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回填。12 月 17 日，房屋东北侧存在破坏绿化面积约 470 m ² 。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督促半山墅 105 栋 104 号业主恢复 105 栋 104 号房屋和 104 栋 101 号房屋中间公用绿化；督促半山墅 528 栋业主、物业按要求完成整改，恢复 528 栋房屋东北侧绿化。	1. 12 月 17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责令半山墅 105 栋 104 号业主自行拆除钢结构楼梯及恢复绿化。12 月 21 日钢结构楼梯已拆除。 2. 12 月 17 日，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督促半山墅 528 栋业主及物业对回填地块进行绿化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 12160153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海悦超市前往红土埔方向 300 米处山上，建设有一大型养鸭场，未配套建设环保设施，露天养殖，恶臭严重，污水乱排，造成土壤板结，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存栏约 3000 只番鸭，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场。该场养殖废水收集后用于自家约 1 亩农地浇灌，未发现设置管道外排，鸭粪自然风干后收集处理。该场鸭粪未及时收集处理，因西侧与最近村庄直线距离约 345 米，产生的臭味会影响周边居民，且无雨污分流设施，雨水冲刷会导致粪污排入外环境。12 月 17 日、18 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养殖场尾水、厂界臭气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2. 场内植物长势良好，周边作物长势也正常，未发现异常死亡现象。养殖废水不会造成土壤板结。	部分属实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养殖场退养到位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确保群众满意。	1.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养殖场对鸭粪集中收集，无害化后还田，并对场地消杀。 2. 12 月 18 日，前亭镇政府责令业主 2024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退养。 3. 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养殖场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和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及时收集清理鸭粪，减少臭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业主立行立改，立即清理粪污并消杀场地。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 12160135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长北内山上，鑫富养猪场，未配套环保设备，猪粪便、污水直接抽到山顶，雨天直排长北内溪，污水四流，臭味影响洛运村、过港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所反映的“鑫富养猪场”为漳浦县鑫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该公司属 2015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提升改造项目，建有沼气池 150 立方米，曝氧池 100 立方米，氧化塘 1200 立方米，阳光储粪棚 200 平方米，2017 年 3 月 26 日通过原漳浦县农业局、原漳浦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验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17 年 7 月 31 日取得《设施农业项目备案表》；备案总面积 20.42 亩；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漳浦县鑫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排查发现排污管有轻微渗漏现象。该公司与周边农地签订消纳土地协议 400 亩，消纳管网铺设至周边农地，并未发现猪粪便、污水直接抽至山顶现象。洛运村、过港村分别位于该养猪场的东北和东南方向，离猪场均为 1 公里以上，而漳浦常年为东南风，臭味对上风向的居民影响很小。但风向变化时，会对周边下风向的住户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该公司整改到位后，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了解群众感受，确保群众满意。	前亭镇政府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有渗漏的排污管进行维修，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到位，做到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12 月 22 日，该公司渗漏排污管已维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 12160029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汤坑村内洋，鑫仁畜牧有限公司，从事养猪，审批 1 千头，实际养殖 1 万多头，污水长期直排九龙江，猪粪堆放在九龙江堤岸，异味刺鼻。该公司违建在农田保护区，导致无法耕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南靖县鑫仁畜牧有限公司已建成 4 座猪舍并投用，存栏量约 1000 头，审批存栏量 1550 头。实行“固体粪便堆肥外供+液体肥水就地利用”的处理模式。生猪养殖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储液池，再通过智能沼液喷灌控制系统对场区周边的农林作物进行浇灌。配有畜禽粪污消纳地 800 亩，共计可承载生猪存栏 5322 头，符合其设计存栏及当前存栏标准。未发现该公司养殖废水有直排入江现象。 2. 该公司配套有固液分离机一台、日处理量 6 吨的智能层叠式粪便发酵塔一台及阳光棚一座约 200 平方米，用于堆放及处理养殖固体粪污。养殖固体粪污已签订消纳转运协议，并有登记运输台账，未发现该公司将猪粪堆放在九龙江堤岸的情况。 3. 该公司用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已办理林地审批和建设审批手续。 4.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场界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该公司离居民区直线距离约 1.4 公里，距离居民区较远。12 月 18 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在最近居民区进行环境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 < 10。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鑫仁畜牧有限公司已立行立改，用塑料薄膜对废水收集池进行覆盖。 2. 南靖生态环境局组织环保网格员加强对南靖县鑫仁畜牧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南靖县农业农村局、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用塑料薄膜对废水收集池进行覆盖、及时清理猪舍环境卫生，减少异味逸散。	已办结	无
81	D3FJ2023 12160030	漳州市平和县霞寨镇小坪通往区彭鑫路与兴霞路两侧的柚子棚，腐烂柚子堆放在路边，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彭鑫路与兴霞路中间路段有一处蜜柚废果堆放在道路两侧，此处蜜柚废果系由附近多家柚子棚产生并转运过来，部分蜜柚已经腐烂产生异味。	属实	霞寨镇政府对蜜柚收购大棚开展排查，针对类似的废果堆积问题，要求所在村、大棚业主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长时间堆放对环境 and 居民产生影响。	1. 霞寨镇政府立即组织镇、村人员对蜜柚废果进行清理转运，已于 12 月 22 日全部清理转运完毕。 2. 霞寨镇政府立即采购垃圾收集桶，分发至全镇各个大棚，要求蜜柚收购商将蜜柚废果收集到废果收集桶，再由保洁人员尽快清理转运，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16002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10033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称“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以来处于停产状态，有安装在线监测但未验收，”但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看到该公司 6 月份之前都有废气监测数据，且 7 月份该公司内灯火通明，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都有闻到恶臭。信访人质疑该公司虚报停产不完成监测验收。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调阅该公司用电量，该公司 10 月、11 月的用电量不具备生产条件。12 月以来该公司已开始厂房翻建。 2. 经调阅该公司 7 月份用电量，结合该公司生产工艺，用电量不足以支撑该公司正常生产，但是可满足 7 月份照明用电量。 3. 12 月 2 日针对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厂房未密闭问题，南靖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12 月 7 日、14 日企业厂房均处于翻建施工中，不具备生产条件。 4. 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虽然未经验收，但目前仍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南靖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企业恢复生产后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联网。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按时完成生产车间厂房翻建施工，恢复生产后按期完成在线监控设施的联网验收。	1. 南靖县政府要求各信访件办理单位及时跟踪核对公示内容，严禁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 南靖生态环境局对漳州祥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恢复正常生产后提交恢复生产报告并对在线监控设施进行联网及验收，逾期未联网的将依法立案查处。 3. 南靖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恢复生产后将会对生产废气进行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FJ202312160023	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双岭村，世杰机砖厂，距离村庄约 100 米，烧煤污染严重，夏季尤为明显。12 月 12 日起停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云霄县世杰建材厂北侧为林地，南、西侧为林地、农田，东侧隔农田约 120m 为双岭村，环评批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原址前身为云霄县双岭制砖厂，1994 年投建，因历史原因，该公司确实存在距离村庄较近的情况。 2. 该项目工艺为隧道窑，主要原材料为粉煤灰、煤矸石、建筑渣土，无需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根据该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隧道窑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未超标，也未发现夏季污染物数值明显异常的现象。 3. 该公司因销路不畅，隧道窑窑体破损需要维修等原因，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停产。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1. 云霄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进行采样监测，云霄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160073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20008 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被毁山林面积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从 100 多亩变成 20.65 亩，运石料便道占用的 30 亩林地没有纳入调查结果，且调查结果未公开该石材加工厂的石材来源。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南靖县自然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对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进行现场测绘，测绘结果显示非法采矿面积 20.7 亩（20.65 亩林地和 0.05 亩非林地）。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存在破坏林地情况，涉及破坏林地面积 20.65 亩。 2. 举报件反映的“运石料便道”，实际开挖道路约 700 米。其中已获得批复的林业生产道路约 300 米，其余 400 米未获得批复，是私自开挖的道路，实际造成林地破坏面积约 2.1 亩（包含在破坏林地面积 20.65 亩），已立案查处。 3. 因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涉嫌非法采矿，南靖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进行立案侦查，该石材加工厂的石料来源正在侦查中。	部分属实	1. 南靖县检察院、公安局对非法采矿案件启动司法程序，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 南靖县林业局对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南靖县公安局已对牛碑山半山腰周边山上的非法采矿进行立案侦查，对相关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移交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后续由违法犯罪嫌疑人落实生态修复。 2. 南靖县林业局已对林地破坏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加强林业队伍培训，强化护林巡山，提升林地动态监管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12160066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正兴大道 77 号，阿平饭店厨房油烟从一楼夹层直接向室外排放，污染环境，厨房使用的电机轰鸣声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阿平饭店”现已更名为“菜品多&小碗菜”，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管道从一楼厨房连接至厨房夹层窗户，油烟经净化后从厨房夹层窗户排出。因在厨房夹层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工作电机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振动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该店严格落实噪声整改措施，避免油烟机工作电机运行噪声扰民，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1. 平和县城管局现场督促经营者对油烟净化设施工作电机和油烟管道采取包覆隔音罩、加装垫片等措施，减小电机和管道震动噪声；关闭和紧固厨房夹层窗户，减轻油烟净化设施电机运行噪声外传。经营户落实噪声整改措施后，经监测已合格。 2. 经营户已承诺严格按照经营时间段经营，仅在经营时间段（8:30-12:30, 15:30-20:00）开启抽油烟机，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86	X3FJ202312160061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正兴公寓小区 3 号楼后面空地，被平和正兴学校用于堆放废弃物和垃圾，常年未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平和正兴学校教师公寓大门入口右边区域发现有垃圾未清理，平和正兴学校教师公寓 3 号楼后面空地，发现有沙发、衣柜等大件废弃物和部分减速带配件等垃圾杂物堆积。	属实	加强对公寓内环境卫生的保洁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12 月 17 日下午，平和正兴学校立即对正兴学校教师公寓 3 号楼后面空地上堆放的废弃物和垃圾进行清理。12 月 18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87	X3FJ2023 12160065	漳州市龙海区瑞山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直排河道，使用淘汰锅炉超标排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龙海市瑞山食品有限公司曾从事罐头加工生产，目前该公司已申请注销，已于2021年12月17日申请停用锅炉，2022年自行拆除锅炉，现公司厂房仅用作仓库使用。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88	X3FJ2023 1216005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屿村，村民陈某珍虾池被龙睿公司工程队盗挖沙土。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是九龙江调水工程试验段（赤湖）支线。陈某珍系该项目月示村路段被租用土地群众之一，租用陈某珍土地10.14亩（内有普通虾池7.43亩）。施工单位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在埋设管道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管道埋设的回填。工程施工中，砂土堆放在施工现场两侧，未能及时回填复耕。未发现在施工过程中有盗挖砂土的情况。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及赤湖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行为的发生。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2月7日，现场施工单位已完成回填，复垦复耕到位。	已办结	无
89	X3FJ2023 12160055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靖圆镇沧溪花园小区东南方约200米（污水处理厂旁）的一家箱房制作工厂，露天喷漆，漆雾、漆味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箱房制作工厂”为集装箱活动房加工坊，主要从事集装箱活动房加工制造。现场检查时仅有两名员工正在进行集装箱活动房电焊拼接，现场未发现喷漆、切割作业，场地内未发现喷漆痕迹，未闻到有喷漆气味，在场地内发现有2瓶丙烯酸漆稀释剂。经询问，该加工坊从事集装箱活动房的补漆量很少，补漆原料为丙烯酸漆稀释剂（手摇自动喷漆罐，每瓶230克），对加工集装箱活动房的原料彩板个别掉漆部分进行补漆，从2020年底生产加工至今仅使用13瓶。该地点周边无居民住户。	部分属实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切实加强对该加工坊的监管，消除大气污染，让周边群众满意。	该加工坊承诺不在场地内进行补漆作业，若有需要进行补漆，均到施工现场进行。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160195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陈某江自2005年起在东园中学大门右侧150米处擅自砍伐林木果树60-70亩，破坏生态环境贩卖山土。后该地块又开办石材厂建石场，开采、破碎石头，造成噪声、粉尘污染。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江自2005年起擅自砍伐林木果树”问题，东园中学大门右侧确实有8亩林木果树被砍伐，但尚无证据证明系陈某江所为，也未发现陈某江有破坏生态环境贩卖山土的相关情况。目前该地块已基本复绿。 2. 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厂”为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涉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违规占用林地7亩。该地块原为东园工业区、省道208复线、沈海高速东园段等项目的临时取土点。12月7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厂房周边有临时堆放部分石头及废土渣，厂房东北角有少部分开挖痕迹。经了解，该处因山土塌落，为保护厂房不受破坏，做排水沟并整平，产生的土沙未外运出售或用于加工出售。该公司生产原料均为合法购买，未发现有盗采土、石等矿产资源行为。 3. 现场发现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地面存在粉尘较多，厂区车辆过往时，会造成扬尘污染。场地内已采取降噪、抑尘措施。12月11日，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粉尘开展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林业局对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和滥伐林木行为查处到位。 2. 东园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防止违法砍伐林木、果树，违规占用林地，盗采土、石及污染环境等行为的发生。 3. 企业做好噪声和粉尘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7日，龙海区林业局对龙海市好朋友石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12月7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加强厂界喷淋设施的维护，增加洒水车辆的作业时间，切实做好扬尘的管控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 12160013	漳州市平和县黄井工业园区，村民林某灵利用土地评审在环盛塑料有限公司后方非法开采高岭土，破坏生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林某灵利用土地评审非法开采高岭土”为福建上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平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的晟超工业科技土方工程。经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平整土地过程中有不少土方还堆在现场，有部分疑似高岭土。工程负责人林某灵涉嫌以土地平整名义非法开采高岭土。	部分属实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灵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防止再次发生非法开采砂石土资源现象。	1. 12月18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林某灵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12月19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土方工程点涉及矿种及矿产品破坏价值进行技术鉴定。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12160042	1.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沈海高速途经内溪村溪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510县道十字路口）非法占地用于买卖对虾、柴油、冰块、海水等，导致污水四溢、烂虾臭味刺鼻，车辆进出噪声扰民。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浒等村也有至少十处场所经营购销对虾业务，大量污水排入南溪，南溪水质污染严重，大量运输对虾车辆噪声扰民。3. 在靖海高速水浒村路段高架桥下也有多处类似的场所，存在同样环境污染问题。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龙海510县道十字路口）场所，现场管理人员陈某田在该场所为过往运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有买卖冰块、海水，堆放虾桶、虾笼、虾兜等造成一定的异味，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的情况。 2.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卓港、东泗、水浒等村共有9处（12个点位）有为运输对虾车辆加冰、加水和提供场所分拣对虾业务，造成虾桶里的运虾水外溢、滴洒漏及分拣对虾作业水流入沟渠、汇入南溪的情况。 3. 据向现场人员了解，平时进入各场所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的运输车辆多的七八辆次，少的三五辆次，有一定的车辆噪声。 4. 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东泗乡12家对虾转运点都已停止营业，已逐步开展整改。	部分属实	1. 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对内溪村田社段海澄特大桥下场所完成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2. 12月28日前，龙海区政府对12个从事加冰、加水和分拣对虾服务场所进行修整、规范。	1. 龙海区政府督促陈某田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协调联系漳州市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清理整顿。 2. 12月13日，东泗乡政府召开座谈会制定计划规范12个对虾转运站。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12160040	漳州市漳浦县刘某太、刘某镇等人长期非法开采汽车城数百万土石方，并在该地块上违法建厂加工砂石，未经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二人还将万安、赤土盗采的矿产资源运至汽车城违法加工销售。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9月25日《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G021-2023G024号四个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汽车城迎宾大道北侧D地块于2023年12月被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名下4家子公司拍得，4家子公司的法人分别为王某云及王某。未找到举报件反映的“刘某太”“刘某镇”。 2. 2012年12月20日，该公司与漳浦县政府签订《漳浦汽车城及配套用地建设项目投资与预约用地协议书》，拟在漳浦县旧镇镇林美村投资漳浦汽车城，预定的300亩土地，该公司负责项目内的“三通一平”；2014年7月，该公司拍得漳浦县汽车城地块中的2014G008地块、2014G009地块，合计74.74亩；2020年10月，政府将征好的土地全部交地给铭城公司。2021年11月16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与铭城公司通过协议出让，签订《砂石有偿化处置出让合同》，双方约定生产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铭城公司缴纳矿产资源出让金1084320元。目前已到期。该项目正在平整土地，尚未开工建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及环保验收手续。 3. 2021年11月，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汽车城地块上擅自搭建铁皮房及堆放设备的构筑物3处。目前砂石加工设备及临时搭盖的铁皮还未彻底拆除。 4. 汽车城项目地块中的D地块（2014G021、2014G022、2014G023、2014G024）有部分场地平整，四个地块有部分土方被挖。 5. 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后的成品砂等物料露天堆放未使用防尘布覆盖。加工的砂石土均来源于该公司项目范围内产生，未从赤土乡、万安等地外运过来加工并销售。	部分属实	1. 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和铁皮房拆除工作。 2.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行为，加强矿产资源的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 12月13日，旧镇镇政府现场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漳州铭城投资公司20天内（2024年1月2日前）自行拆除完成。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对铭城公司涉嫌非法采矿进行立案查处。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A、B、D地块按原地貌测算出已开挖的砂石量。 3. 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12月15日，该公司部分成品砂等物料已使用防尘布覆盖，砂石土资源加工设备正在拆除中。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2160032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田中央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流入大海，河道黑臭影响村民生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田中央自然村“好水潭”和“三八渠”河道两侧存在雨污混流排放口和多处村民生活污水排放口，导致周边有异味，因位于居民区周边，水体散发异味会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前亭镇政府已于2023年11月11日完成“三八渠”河道底泥清淤及生活垃圾清理。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工作前亭镇政府清理田中央村“好水潭”河段生活垃圾和水葫芦。 2. 完成田中央村生活污水项目。 3. 整改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让群众满意。	1. 前亭镇政府已于12月18日开始组织人员对“好水潭”河段生活垃圾、水葫芦等开展清理。 2. 前亭镇田中央村生活污水项目已纳入漳浦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现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160033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桥仔头村上王自然村，金祥畜牧和联祥种猪有限公司，两家猪场均无环保设备，晾晒猪粪便，污水直排农田，臭味和污水影响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所反映的“金祥畜牧”和“联祥种猪有限公司”均为漳浦县金祥畜牧有限公司，现有生猪存栏量约1200头。该公司采用“洛东生物发酵（零排放）养猪技术”，现场检查时，粪污集中收集至生物发酵舍，排查养殖场内及周边环境未发现露天晾晒猪粪便现象。因年久失修，猪舍墙体存在裂缝导致污水渗出，在水泥地面漫流至雨水沟，排往厂区外沟渠，沿沟渠可排至下游农田，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场区外沟渠处采样监测。生物发酵舍未及时更换垫料，场区及周边臭味较为明显。漳浦生态环境局对场界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1. 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养殖废水外排污染外环境，同时做好厂区卫生清理，及时更换垫料，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该公司整改完成后，漳浦生态环境局、漳浦县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	1.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该公司进行环境卫生清理、消杀。 2. 前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对猪舍墙体裂缝进行修补，防止养殖废物渗漏排放。 3.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漳浦生态环境局指导该公司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计划于2024年2月17日之前全部清栏，前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清栏期间不再新增生猪数量，并按照整改要求边退养边整改，整改到位后再复养。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 12160035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村外楼社，长辽河河头被填土建房。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海澄镇内楼村外楼社有村民自建房，在房屋旁边道路下面有一条排水沟。该房屋主体基础占地面积约130平方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块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未占用耕地，属历史存量建设用地的建房问题，无权源证件，系许某根在户籍所在的村集体土地的唯一住宅，符合“一户一宅”规定。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海澄镇政府根据该房屋实际情况，引导户主在国家、地方层面政策出台后，完善权源证件，同时加强与群众沟通，及时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宣传农村住房建设的相关政策，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2. 龙海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及海澄镇政府依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和海澄镇政府引导户主在国家、地方层面政策出台后，完善权源证件。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160029	1. 漳州市华安县未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求，全县玉石加工企业未全部入园，华玉、和发玉石等企业，粉尘、噪声严重扰民。2. 漳州市华安县经济开发区针织机械产业园违规开发建设，园内多栋厂房生产项目无环评手续，生产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验先投（如佰珑、鑫纺精密机械、泳德亿、宝康针织机械等），部分厂房出租给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生产。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根据华安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华安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华委〔2022〕20号），玉石加工企业退城入园整改时限至2024年12月，目前华安县乡村振兴华丰产业园玉石加工园区正在建设中。华安祥瑞建材工贸有限公司（含福建和发玉石有限公司）、漳州昌华石业有限公司、华安县山水玉石有限公司、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0日前必须入园。福建龙腾石业有限公司、华安县立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无入园意愿，承诺在2024年12月20日前关闭现有玉石加工厂。华安县源盛石材加工厂拟租用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厂房、华安县荣兴石材厂拟租用漳州昌华石业有限公司厂房。</p> <p>2. 2023年11月29日，该公司因粉尘影响周边居民被投诉，11月30日华安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结果未超标。</p> <p>3. 12月19日，华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和华安县荣兴石材厂已停产，均有配套降噪降尘措施。福建龙腾石业有限公司和华安县源盛石材加工厂正在生产，均有采取降噪降尘措施。华安生态环境局对在产的两家公司厂界粉尘、噪声进行监测。</p> <p>4. 华安经济开发区针织机械产业园涉及9家企业，企业均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均按要求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企业中漳州泳德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p>	部分属实	<p>1. 2024年12月底，建设华安乡村振兴华丰产业园，推动玉石加工企业全部入驻产业园区。</p> <p>2. 华安生态环境局严格督促福建和发玉石有限公司、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福建龙腾石业有限公司、华安县源盛石材加工厂四家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达到群众满意。</p> <p>3. 华安生态环境局将督促针织机械产业园内企业办理好环评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进行生产作业，不影响周边群众。</p>	<p>1. 华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漳州泳德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 待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和华安县荣兴石材厂复产，华安生态环境局对两家公司的厂界粉尘、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160021	漳州市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喷漆和钢构加工粉尘没有收集就直接排放。很多钢构都是在没有处理设施的车间进行喷漆，车间都布满漆渣，长期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22年7月，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安装喷漆处理设施，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行为被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2023年6月该公司完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升级，新建2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建移动喷漆房2个。</p> <p>2. 2023年12月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三个车间内各建有一套移动式喷漆房、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7号喷漆车间有一处窗户破损，喷漆废气外溢，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p> <p>3. 12月18日，华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作业，门窗关闭。该公司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漆雾，抛丸、清渣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喷漆工序是在1号、2号和7号车间内进行的，三个车间各建有一套移动式喷漆房、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工人在移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清渣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处理。车间内废铁等固废堆积，执法人员现场指导企业及时将固废入库保存。</p>	部分属实	<p>华安生态环境局对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加强执法，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门窗封闭，危废合法转运，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并且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p>	<p>华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指导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对车间内堆积的废铁等固废及时转运至固废仓库。</p>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FJ2023 12160023	<p>1.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新中山犁田超市西南门的犁田收货口前混凝土路面切割（12月13日），切割的泥浆无处理，四处横流，泥浆干后粉尘飞扬。2.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南家园南门（农贸市场北门公厕）前污水漫流。3. 漳州市南靖县第一中学至南环路（璀璨滨江小区南门前）河岸边的生态健身慢步道杂草丛生，环境脏乱差。4.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紫荆山乡道存在垃圾不清理，保洁不到位的情况。5.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六安村番仔陈组至目栅组的沟渠水质黑臭，目栅组有村民将大便直排沟渠、生活垃圾丢到沟渠等，臭气扰民。6.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上游村民长期将死畜禽尸体和生活垃圾扔到河里，污染水体环境。7. 漳州市南靖县县城除主要街道和备案小区设有标准的垃圾分类屋外，其他地方都放置黑色垃圾桶，居民只能把全部垃圾都放黑色垃圾桶里面，没有加盖，臭气扰民。8.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南路农贸市场公厕没保洁，臭气熏天。9.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南路紫荆新村小区云林饼屋店面边的违建被拆除后建筑垃圾一直没清理。</p>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所反映的项目为国网南靖县供电有限公司的漳州南靖110kV南靖变10kV宾馆线联络改造工程，新中山犁田超市西南门的犁田收货口前混凝土路面有进行切割，泥浆未处理，一定程度导致粉尘飞扬。 2. 荆南家园南门因农贸市场周边有售卖砖砂，运输的车辆多为重型车辆，车辆进出导致污水管网严重破损，散落的砖砂原料导致污水管网经常淤堵。南靖县多次组织力量对该区域污水管网进行清淤和修复。现场检查时该路段管网再次发生淤堵，造成农贸市场北门公厕污水无法排出，形成污水淤积。 3. 南靖县第一中学至南环路河岸边的生态健身步道漫步道杂草丛生，环境脏乱差。 4. 紫荆山道路有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 5. 六安村番仔陈组至目栅组的沟渠存在部分村民将大便直排沟渠、生活垃圾丢到沟渠的情况，南靖县多次安排人员对该沟渠进行清理。12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沟渠粪便直排、沟渠有生活垃圾，存在一定程度的水质污染。 6. 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未发现河流中有病死畜禽，但有零星的生活垃圾。山城镇的病死猪已委托处理场全部实行集中收集。 7. 南靖县垃圾分类在县城城区主要街道和已设立垃圾分类屋的备案小区进行试点推行，还未在县城内全面推广普及。其他未进行试点的街道和小区，未设置垃圾分类屋，只摆放的黑色垃圾桶，均有配备桶盖。部分群众倾倒垃圾没有将桶盖及时盖回的情况，导致臭味飘出。 8. 山城镇荆南路农贸市场公厕目前已停用，正在改造。改造之前厕所的下水道出现过堵塞，导致污水排泄不畅，保洁人员清洗过后又出现污水溢出的情形。农贸市场人流量较大，公厕使用率较高，确实存在保洁不及时的现象。 9. 荆南路紫荆新村小区云林饼屋店面边确实有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网南靖县供电公司现已对山城镇新中山犁田超市西南门的犁田收货口前混凝土切割路面进行全面清洗，目前已完成整改。 2. 荆南路农贸市场污水管网已列入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整治范围，计划于2024年1月份开工。 3. 南靖县水利局和山城镇政府已完成健身步道内的杂草、河道内水面的漂浮物和生活垃圾清理。 4. 山城镇政府已完成紫荆山道路垃圾清理和保洁工作。 5. 南靖县住建局和城管局已完成粪便和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安美渠已列入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整治范围，已于2023年9月份开工。 6. 山城镇政府已完成象溪河流乌石碑水坝上游零星生活垃圾清理。 7. 南靖县城管局立即组织环卫工作人员对县城区内所有垃圾收集点进行逐个排查，对未盖好的垃圾桶进行回盖，并要求清运车辆每次清运完垃圾后及时加盖防止臭味飘出。同时，在现有79座垃圾分类屋的基础上，细化主城区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布局，逐步推广和完善垃圾分类设施。 8. 南靖县城管局已于12月初启动荆南农贸市场公厕改造。 9. 南靖县城管局已完成山城镇荆南路紫荆新村小区云林饼屋店面右侧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100	X3FJ2023 12160012	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长发南路15号，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成立以来名为用污泥做有机肥，实为将污泥拉到漳浦县多个乡镇非法采矿点进行填埋，每年运输污泥数量达二十多万吨。污泥（含工业污泥）运至长桥镇目头行非法采矿点填埋，数量达5万吨，造成周边环境严重污染；污泥（含工业污泥）运至赤土乡布垄（万安大道）填埋，数量达3万多吨，污染地下水。该公司厂房属于非法搭建，无合法土地审批手续，污泥臭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村民。要求拆除。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查阅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台账，该公司与皇宝、圣泽等多家公司签订污泥处置合同。2019年7月-2023年12月，该公司共接收污泥786173.446吨，产品347556.89吨，该公司进厂污泥含水率80%左右，产品含水率30%-50%，根据物料衡算，原材料与产品产量基本符合。 2. 该公司2021年5月前，主要产品为化肥、有机肥、有机肥半成品，2021年5月后主要产品为园林绿化用泥，用作花卉苗木土壤改良。根据该公司提供的部分污水厂污泥原料及产品监测报告显示，重金属均未超标。漳浦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产品采样监测。 3. 长桥镇目头行非法采矿点已于2021年12月13日立案查处，现场复绿到位，植被长势良好。经现场走访调查和无人机空中巡查，长桥镇目头行非法采矿点未发现有污泥堆放和填埋的迹象。 4. 2022年2月15日，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漳浦县扬基园艺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运输园林绿化用泥（花木肥料）至万安农场进行土壤改良。在赤土乡布垄扬基生物基地，由绿川公司产品绿化园林用泥作为土壤改良用于苗木种植。漳浦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赤土乡万安布垄地下水采样监测。 5. 该公司生产场所系租用漳浦长桥协展农牧有限公司厂房，漳浦长桥协展农牧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于2020年9月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合法用地。 6. 该公司车间厂房围挡与屋顶之间用帘遮挡，未完全密闭，废气可溢出无组织排放，现场可闻到轻微臭味。12月18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绿川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改到位后，漳浦县住建局、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长桥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让群众满意。	1. 漳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漳州市绿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减少粉尘和臭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预计于12月31日前完成车间密闭整改。 2. 待监测结果出具后，漳浦生态环境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 12160011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狮头村，黄某平、黄某贵等人在400亩农田从事海水养殖，导致农田无法种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400亩农田”地类为养殖坑塘水面，面积约为395.44亩，不属于农田。该地块于1961年建成，建成后用于放养各种鱼虾，由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负责管理。1996年4月，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把埭填建成田块，改建后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于1998年元月发包给村民耕种水稻；由于耕作产量低，2003年6月，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以淡水埭沟养殖的形式重新发包给村民养殖，发包期限至2016年12月，2016年到期后再延期至2021年。2021年到期，旧镇镇狮头村村委会将土地收回管理至今。现状为低洼土地。 2. 该地块目前无法种植属实，主要原因是：离海较近且地势低平，易受潮水入侵；该地块土质黏重，历史上应为潮间带的海泥土围垦而成；距该地块陆地方向约800米的温泉埭，为漳浦县盐碱地蓄水排盐降盐工程补助项目基地，该温泉埭土壤盐分较高，且秋冬季尤甚，干旱年份常因土壤盐分过高而导致作物歉收或绝收；该地块附近无足够的淡水水源进行农业灌溉。	部分属实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旧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降低盐度，选择耐盐作物进行种植，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 2. 逐步改变土地使用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FJ2023 12160005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2万多亩土地2017年被强占，基本农田、山上果树、生态林都被破坏，山头被削平，当地假装整改，种植绿化树、番薯，覆盖绿色塑料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万安生态产业园启动区规划面积1.5万亩，其中涉及万安农场国有土地约1.1万亩。万安农场于2016年、2017年发布通告，通过协议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经营权14556.2亩（其中耕地3526亩）。截至2023年11月，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共报批涉及万安农场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3171.7005亩（其中耕地815.715亩，不占用基本农田），用于万安生态产业园建设。 2. 因道路建设需要，对十几个小山坡进行平整。万安农场调整产业结构，对已收回未报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土地进行平整后，2710.285亩耕地种植粮食作物，8674.2145亩其他农用地种植果树、绿化苗等。卫片执法发现，万安农场在土地平整时有压占部分耕地，万安农场立即进行整改，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其它农用地种植果树、绿化苗。 3. 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内林地6945亩，其中已批准使用林地1480亩。未批5465亩中，涉及非法开垦、破坏林地违法行为3起，违法面积235亩，其余5230亩现状为果树、绿化苗木、桉树等林地。 4. 万安工业园内大部分地块有植被覆盖，部分地块有进行农业种植，万洋众创城项目厂房建设施工工地有配备喷淋设施和绿网覆盖。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卫星遥感影像监测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控，杜绝压占耕地行为发生，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2. 万安工业园区根据制定的园区扬尘整治方案和雨水管网建设规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目标。	1. 12月1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和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2. 12月15日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方案落实整改。 3. 漳浦县林业局将对3处擅自平整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由赤土乡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D3FJ2023 12160007	<p>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1300047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均不属实，地方避重就轻，未解决问题。信访人所举报的几处挖山采石矿点，仍在 24 小时作业采矿。1.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矿区与浮宫一比疆矿区，以矿山复绿为名，对原生态山体大范围破坏，开采运输出售沙土石头，港尾镇古城村大路边堆放百万方石头。黄坑村古城村军民桥无审批手续扩建 10 米，并从古城路口修建一条十几米宽的路到矿区，沿路生态破坏非常严重。运输卡车轧坏疏港公路，且卡车滴撒漏严重，遍地粉尘和细沙泥巴，每天重车运输洗沙泥巴到狮形山矿区。2. 港尾镇、浮宫镇、隆教乡所有的山基本上都被挖空。3. 港尾镇太武山铁路隧道口的碎石场已存在十多年，粉尘非常严重，铁路停工但碎石场还在生产。4. 政府借金龙客车项目为名，对原生态山体大范围破坏，开采、运输、出售沙土石头。5. 漳州港安公山学校项目开山挖石，存放大量盗采矿石，深澳村第四区存放大量上述盗采砂石。6. 港尾镇正兴轮胎厂对面的山被全部挖空。7. 南安水库周边存在破坏山体和林木行为，至今未处理。8. 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对该段道路进行修建和扩宽，占用林地多年未解决，借修复项目继续盗采矿石资源。</p>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允许就地加工、利用剩余土石料对外出售。均未发现有超红线、超深施工。 2. 堆放石头地块是古城村安置地用地，面积约 39.5 亩，系已批复征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堆放总量约 2600 立方米，堆放的石料为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符合规定可对外出售的工程修复剩余土石料。 3. 黄坑村古城村军民桥桥梁全长 23 米，桥面净宽 6.5 米，现场核查无扩建情况。因今年 5-6 月间暴雨冲刷，军民桥往隆教乡黄坑村方向 100 米处的路基多处塌方，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业主对该段道路进行修建和扩宽，没有破坏林木，但占用林地属实。对扩宽路段涉及破坏林地部分，12 月 7 日龙海区林业局已对港尾镇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 疏港公路确实存在局部路面磨损现象，沿途道路两侧存在粉尘和泥巴。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生态修复，原料可以自给自足无需从外调运泥沙。 5. 浮宫镇现有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及田头-霞圳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正在进行生态修复工作，港尾镇及隆教乡现有涉矿项目包括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区、龙海区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依法公开拍卖处置的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东坑村(2021-01)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安公山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准手续。港尾镇、浮宫镇、隆教乡除上述项目外，均未发现其他地方存在挖砂取石现象。 6. 港尾铁路石坑碎石场 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停止加工，原料、产品堆场覆盖不到位，堆场及加工场裸露地面保湿作业不到位、频次不足，部分地面干燥，存在厂区道路扬尘污染。 7. 金龙客车项目相邻的港尾镇南太武滨海新城(05-E-04)地块安公山项目是福建省政府依法批准的平整土地工程，剩余土石方依法公开有偿处置。 8. 漳州开发区店地社区内有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金山校区)场平工程及配套道路项目，场地平整涉及砂石资源公开拍卖有偿化处置，中标人为福建省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其中 2500 立方米石料出售给福建和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开发区四区)用于加工碎石，另有约 80 万立方米石料及土方临时堆放在漳州开发区三区钛业已收储的国有土地上，已落实绿网覆盖等环保措施，不存在盗采矿石情况。 9. 正兴轮胎厂对面的山为港尾镇石埠土石方工程项目平整土地，是有审批的政府土地平整工程，在平整土地未安装围挡和喷淋等防尘措施。 10. Y101 乡道港尾镇黄坑村南安水库段存在两处急转弯，由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的施工单位对临时道路这两处山头转弯处进行截弯取直削坡，产生的剩余弃土约 300 立方米都用于回填扩宽的道路，存在破坏林地情况。 11. 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是合法审批的生态修复项目，不存在借修复项目继续盗采矿石资源。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尾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督促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对拓宽道路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并同步督促省山村委会、古城村村委会加强道路管理，杜绝无手续改造行为；如有无法补办手续的路段，待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结束之后，再将该路段移交给省山村委会、古城村村委会管理。 2.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局和属地政府，加强源头管控，加大执法力度和道路管养保洁，多措并举，降低道路扬尘。 3. 港尾镇政府督促港尾镇石埠土石方工程项目业主安装围挡和喷淋等防尘措施。 4. 龙海区林业局、港尾镇政府对违规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尾镇政府立即督促港尾镇石埠土石方工程项目业主安装围挡和喷淋等防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 12 月 11 日现场责令浮宫一比疆矿区修复疏港公路局部磨损路面，疏港公路磨损路面已修复完成，12 月 13 日，对港尾镇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拼宽道路在 Y101 古镇线非法增设两个平面交叉口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 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海大队、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加大对途经区域运输车辆的查处力度，开展货车专项整治行动。 4. 龙海区林业局已对古城村山坪社军民桥违规占用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港尾镇政府已对南安水库旁山头削坡破坏林地行为登记查处，责令其按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04	D3FJ202312160042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丁洋村丁洋山上，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非法熔炼废油硝、废油铝、抛光粉末等，排放刺鼻黑烟，污水随意排入山下农田、菜地，环评批复与实际生产工艺、投产设备不符，且占用农田园林建设产业园，厂区环保设施不完善，手续不齐全。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海西再生资源熔炼区”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丁洋山顶，目前入驻3家企业（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均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1. 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由于未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已投产的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原料为废铜屑、废铝屑，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油铜、废油铝和抛光粉末。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正在调试设备，尚未投入生产。泉州煌呈金属有限公司尚处建设阶段，设备尚未安装，未投入生产。</p> <p>2. 现场未发现排放刺鼻黑烟，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省新镇政府于12月14日委托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废气、粉尘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园区内及周边未发现企业污水随意排入农田、菜地。</p> <p>3. 对照环评批复规模，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国信铝业有限公司设备未超环评批复，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p> <p>4.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二期项目用地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包括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不动产权证书。</p> <p>5. 对照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p> <p>6. 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均未受理过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受理过1次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南安生态环境局调阅近五年投诉举报相关记录，均无有关“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问题举报。</p>	部分属实	<p>1. 依法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2. 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4日针对福建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完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2. 南安生态环境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入驻企业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未办结	无
105	D3FJ202312160043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1. 生兰村二十五组生兰工业区旁的20多亩农田被毁用于挖鱼池养鱼，导致无法耕作。2. 生兰村后塔水泥厂旁的6多亩农田被填埋用于停放车辆，导致无法耕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南安市梅山镇新兰工业区，此处原是2个鱼池。2005年，南安市慈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原有2个鱼池基础上建成现有2个鱼塘，面积分别为5.01亩、3.48亩，合计约8.5亩。经套地类分布图，该地块不涉及耕地，其地类性质为养殖坑塘。</p> <p>2.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梅山镇新兰村工业区塔后，现状为临时搭盖的铁皮棚及村集体空闲地，实际用途为临时停车场。现场检查时，空地上停放3辆货车。该地块面积约为3.67亩，地块上的临时搭盖铁皮棚面积约0.44亩，未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经套地类分布图，该地块不涉及耕地、林地。</p>	部分属实	完成新兰村工业区塔后集体空闲地临时铁皮棚的拆除。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梅山镇政府督促业主于2024年2月22日前拆除临时铁皮搭盖，停止经营临时停车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06	D3FJ202312160041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后港村168号和169号，农田被毁坏用于建设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p> <p>2002年后港村采取“统规自建”方式规划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34宗宅基地，征地14.42亩，涉及21户群众，其中：20户已领取补偿款，1户不领取补偿款（具体位置存在争议），且要求超标准补偿，后港村委会反复做该户思想工作，但该户至今尚未领取补偿款。</p> <p>1. 168号位于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区，2002年前是耕地，2009年惠安县“二调”、2019年台商区“三调”地类为村庄宅基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2. 169号位于新南街新农村建设项目区，2002年前是耕地，2009年惠安县“二调”、2019年台商区“三调”地类为村庄宅基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p>1. 建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p> <p>2. 完成后港村新南街新农村建设168号、169号住宅处置。</p>	<p>1. 台商区管委会责成东园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于2024年1月31日前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宅基地重大事项程序以及议事协商机制和矛盾纠纷协调机制，规范宅基地管理。</p> <p>2. 2024年5月31日前，泉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台商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东园镇政府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后港村新南街新农村建设168号、169号宅基地。</p>	未办结	无

107	X3FJ202312160185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被张某法窃取矿砂土出售，并回填建筑垃圾；梧园村工山尾新垵水库边蓝线内被张某钊占用非法建楼房，破坏新垵水库生态环境；梧园村竹洋田良田被张某钊占用建仓库，面积达22000平方米左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窃取矿砂土”实系张某法于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擅自在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石室岩开采山土，经鉴定开采建筑自然山砂2429立方米。现场已经种植林木，未发现填埋建筑垃圾情况。 2. “非法建楼房”实系荣钊建材经营部擅自占用新垵水库北岸的土地建设办公楼，占地1.19亩，地类为其他性质。该地块未在新垵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 3. “建仓库”实系张某钊自2005年5月起擅自占用官桥镇岭兜村梧园村竹洋田自然村土地建设仓库，非法占地21843.3平方米，地类为村庄、公路用地和98.3平方米林地。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张某法非法开采山土行为处罚。 2. 完成对荣钊建材经营部违法占地建楼房处罚。 3. 完成对张某钊违法占地建厂房的行为处罚。 4. 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张某钊非法占用林地行为案件查处。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3月24日对张某法非法开采山土予以行政处罚。 2. 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6月3日对荣钊建材经营部违法占地建设办公楼依法立案查处，并移交官桥镇政府管理。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3年10月10日对张某钊违法建设仓库立案查处，并移交官桥镇政府管理。涉及98.3平方米林地问题移送南安市林业局处置，南安市林业局对张某钊非法占用林地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FJ202312160175	泉州市惠安县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原侨群小学大门口，上岸潭池塘被侵占、填土，影响耕地灌溉。要求恢复原状，储水保证灌溉。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上岸潭”并非池塘，为天然形成的水坑，且周围基本为居民区，无灌溉需求。因该水坑临近侨群小学，2005年因考虑学生上下学安全，群众自发组织对水坑进行回填，结合周边居民排水需求改为排水沟。 2. 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该地块地类现为村庄用地，现场发现该地块上有数处铁皮违章搭盖，水沟存在淤积状况。豆温林自然村耕地区内有两个灌溉池塘，水源充足，能满足群众农业灌溉需求。	部分属实	清除违章搭盖，畅通沟渠，美化乡村环境。	1. 12月17日、18日，螺阳镇政府组织对该地块违章搭盖进行拆除，并对排水沟进行清淤清障。 2. 螺阳镇政府加强辖区内环境卫生及违章搭盖的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章搭盖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09	X3FJ202312160171	信访人对信访编号X3FJ202311270036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水泵房仍然仅用薄薄的石膏板围起来，未采取任何减振降噪措施，要求迁移水泵。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豪富花园小区因自来水压力不足，2018年由小区业主自筹资金购买水泵加压设备进行更换，该水泵加压设备老化等因素可能产生水锤声等噪声影响。12月13日14时至18时，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组织更换水泵房两个出水口的缓闭止回阀，并于次日凌晨2时至5时到现场跟踪核查整改后的情况，水锤声音已基本消除。12月18日9:30至10:15，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再次入户回访群众，向其讲解已完成的处置措施，同时了解目前消声减震措施的效果。群众反映近日未再发现水锤声音，认可前期实施的消声减震措施方面的努力，但未达到其诉求效果，担心后续水泵老化等因素可能再次引发噪声问题，坚决要求迁移该水泵。12月18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会同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石狮市供水公司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复核指导。	部分属实	加强与该群众解释沟通，共同维护小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将咨询相关专业公司，形成水泵迁移方案，多方筹资迁移水泵，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水泵迁移。	未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160165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居民垃圾倾倒至邻近骨灰房周边的牵马沟，影响耕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牵马沟边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未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于沟边荒地，对周围耕地未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乱倒建筑垃圾问题再次发生。	12月17日，螺阳镇政府立即组织对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并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111	X3FJ2023 12160159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峰后自然村，蔡某煌等人将崇武区的建筑废料、垃圾、石料等运至“赤土坎”海滩用于填海，并出租用作石料堆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崇武“赤土坎”区域确实存在周边群众和部分企业倾倒形成历史遗留的石雕废石料、石渣、建筑废料，并非蔡某煌倾倒，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毕。该区域已于2019年被纳入惠安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图斑编号350521-0043）。2019年9月，惠安县委委托福建海洋研究所开展该区域生态评估工作，明确了修复对策措施，需在周边海域开展增殖放流和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目前，已实施增殖放流措施。 2. “赤土坎”区域在20世纪90年代为惠安县崇武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在崇武镇潮乐村辖区内，长期闲置。2020年，经崇武镇潮乐村村两委研究决定，采取以租代管的形式，将该区域部分地块出租给蔡某煌作为石荒料堆场。	部分属实	1. 完成图斑350521-0043的备案，依法对图斑围填海行为进行查处。 2. 完成图斑350521-0043的石材荒料清理，依法对该区域出租过程中涉及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3. 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 4. 完成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处置随意倾倒建筑废料、石渣、石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进行图斑围填海处置工作。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抓紧完成图斑350521-0043备案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对图斑围填海依法依规进行立案调查。 2. 规范图斑管护。一是对石材荒料进行清理，崇武镇政府督促属地村委会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图斑350521-0043上石材荒料的清理。二是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崇武镇政府于2024年6月底前依法依规对出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3. 组织清理历史遗留建筑废料堆放。崇武镇政府已组织对遗留的少量石雕石材边角料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不间断对海岸线范围内及沿线道路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目前已完成清理。 4. 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根据《惠安县大港湾片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修复对策措施，2024年6月前对图斑350521-0043实施部分护岸生态化改造。 5. 加强巡查监管。崇武镇村联动，完善海岸线巡查整治机制。现已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无人机飞行踏勘确定巡查路线和管控卡点，2023年12月底前将完成铁塔高空监控摄像头的安装，对该区域进行全覆盖视频监控。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160158	泉州市惠安县涂寨镇山尾村，村民李某辉侵占、毁坏加塘20余亩农田用于建房、修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李某辉于2019年建设住宅和庭院围墙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7.97亩，其中5亩属省政府土地批次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2018年经农用地转用并于2019年2月21日由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按规划用途住宅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竞得者为李某辉；另有2.97亩土地超出红线外无批准手续，目前“三调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经对李某辉房屋周边一池塘及农田全面排查，未发现有修建祖墓的迹象。	部分属实	完成对李某辉超审批面积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8日对涂寨镇山尾村村民李某辉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立案调查。 2. 涂寨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160150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庄某猛4亩多农田耕地被侵占，水利设施被破坏，耕地被洗砂泥土、黏土、建筑垃圾填埋，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等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问题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2023-T06-1号储备用地用地范围。东园镇龙苍社区（2023年1月龙苍村改社区）原户籍村民庄某猛，举报人反映的4.248亩农田，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于前述三个项目用地内），项目用地已土地平整。目前平整现场未发现被洗砂泥土、黏土、建筑垃圾填埋，造成粉尘、噪声污染问题。举报件反映的水利设施为龙苍村旧渠，现状大部分改建为龙苍村新建排洪渠，部分旧渠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投资约3000万元对旧渠进行改造，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4.0km，其中上游段长1.32km、下游段长2.68km，2017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有效优化了龙苍村周边区域的防洪排涝。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继续引导庄某猛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FJ2023 12160037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狮峰社区新大街136、137号，晋江市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事造船，噪声扰民，造船过程中油漆异味严重，废油直接倾倒在路面，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从事造船生产，生产的产品为渔船绞钢机和液压直臂起重吊臂。汉红公司生产噪声主要为切割、焊接等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晋江生态环境局现场监测时，因风速过大，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未监测。 2. 未发现汉红公司设置喷漆工序，但车间地面有以前使用油漆的痕迹；该公司机械设备使用后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油桶内；已硬化的车间地面有少许油污，危废贮存间未分区分类、未张贴危废标识；未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签署危废处置合同；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查，未发现废油倾倒在路面的迹象。	部分属实	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要求，规范生产。	1.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汉红公司加强管理，采取关闭门窗、夜间时段不得生产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在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开展噪声监测。 2. 12月17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汉红公司不得非法设置刷漆喷漆作业工序；10日内对车间地面撒漏的油污进行清理，并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规范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油等危废规范入库入账。危废贮存间未分区分类、未张贴危废标识等问题，汉红公司立行立改。 3. 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2160132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20生产队许某盾、许某托的大围外、土泥上两块耕地被强行侵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英墩村20生产队“大围外耕地”位于晋江雅利达食品有限公司和晋江南洋食品科技孵化园投资有限公司范围内；“土泥上耕地”位于晋江永和梨星安置小区项目范围内。 2. 南洋公司项目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于2014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雅利达公司建设厂房时存在超批准用地建设行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0月对超批准用地部分作出行政处罚，该部分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已于2023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梨星小区土地使用权由晋江晋和一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法竞拍所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用地征收前涉及部分耕地，但是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取得合法用地手续。 3. 雅利达公司建设围墙圈占未批准土地，根据最新影像图勾绘计算，面积约1500平方米，经核对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林地、沟渠。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1. 对于雅利达公司超批准用地建设行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0月对超批准用地建设部分作出行政处罚，该部分用地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已于2023年1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已依法转为建设用地。 2. 对于雅利达公司建设围墙圈占未批准土地行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责令整改，恢复土地原貌。12月17日检查，雅利达公司已恢复了土地原貌。	已办结	无
116	D3FJ2023 12160034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丰泽区宝山街道285号不断扩大违建破坏周边桃花山森林公园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目前仅应付性拆一部分违建。要求全部拆除。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地块为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津宝路285号东侧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徐某塔模板工场和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承租于此地块，该地块未在桃花山森林公园保护区范围。现场检查发现，津宝路285号内部已清空，现场尚有部分建筑物未拆除。	部分属实	徐某塔模板工场、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搬离现址、拆除剩余部分建筑物；加强日常巡查，严防违建行为再次发生。	1. 宝山社区、山后小组与承租方商讨后，决定解除合同，拆除违规建筑。现徐某塔模板工场、泉州市顺利运输有限公司已搬离，剩余部分建筑物已拆除。 2. 丰泽区东海街道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建行为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17	X3FJ2023 12160156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半岛所属的烟墩山国防基地、周围山头沿海岸线生态基地被野蛮开发破坏,导致生态、耕地以及矿产资源遭到破坏。	泉州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烟墩山位于泉港区峰尾镇峰尾半岛东侧,毗邻海岸线,范围面积约15亩。该区域无国防基地,周边共有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新和隆、渔港路二期、晋港公司、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等7个项目。 1.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项目:2010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11年1月经泉州市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泉州海事局作为福建海事局泉州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建设用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2.泉州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项目:2012年2月经省政府审批农转用,2012年3月经泉港区政府批复公开出让,由泉州新和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上述项目用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建设。 3.渔港路二期交通运输用地项目:202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22年5月,由泉港区政府批复,供给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渔港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目前,渔港路二期东段已建设完成,西段因尚未协调好群众迁坟问题,暂停建设。 4.晋港公司厂房:检查发现晋港公司在厂房周边搭盖铁皮房,硬化土地等,部分搭盖占用基本农田833.83平方米。泉港区政府于12月9日组织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目前拆除地块已全部起垄。 5.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项目:202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2022年8月经泉港区政府批准,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泉州海警局泉港工作站业务用房项目建设用地。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6.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项目:2013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使用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附近0.7956公顷海域,用于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建设。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7.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项目:2007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泉州海事局使用泉港区峰尾半岛北侧后龙湾南端4.5704公顷海域,用于建设福建海事局泉州海巡基地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8.综上,除晋港公司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破坏耕地外,其他6个项目均有合法用地建设手续,未发现6个项目导致生态、耕地以及矿产资源遭到破坏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完成峰尾诚平烟墩山湄洲航标站旁被破坏耕地的复耕工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峰尾镇政府对峰尾烟墩山湄洲航标站旁被破坏的耕地开展复耕工作,已全部完成起垄。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峰尾镇政府根据职责,加强对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FJ2023 12160127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村下坑村,李某欣等人毁坏青山湾渔湾路边的一亩农田,海洋城80多亩耕地变垃圾场,破坏环境。	泉州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渔湾路”地块为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渔港路的革命老区纪念公园所在地块,历史地类为滩涂用地,非农田,不属于耕地范畴,属于村集体土地。2012年8月20日,经批复同意,于该地块建设山霞下坑革命老区纪念碑周边绿化工程,并于2012年12月建成。目前该地块为公园,供群众正常使用。2012年该建设项目启动时,因下坑村村委会宣传解释工作不到位,引发个别群众误解。 2.“海洋城”地块为惠安县山霞镇泉州海洋城项目用地,涉及惠安县山霞镇下坑村、东莲村等,于2006年12月经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用,批准用地面积673亩,其中耕地232.19亩(涉及山霞镇下坑村耕地139.58亩)。2010年4月25日,泉州海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原惠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实际供地面积为40.1001公顷(折合601.5015亩),其中山霞镇下坑村16.1497公顷、东莲村10.4047公顷。于2012年2月实施山霞镇区域地块土方回填施工,于2013年起停建,至今无动工建设迹象。因项目长期停滞未施工,暂时由部队借用作为临时驻点及直升机起降点,项目范围内零散堆放约300平方米建筑垃圾(旧房拆除的条石、砖块、水泥块等)、块石,周边未发现水源及居民区,未发现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垃圾堆放问题。</p>	部分属实	1.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督促下坑村村委会做好公园日常保洁和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公共场所环境整洁。 2.泉州海洋城项目业主做好建筑垃圾清理及现场日常管理与保洁工作。	1.山霞镇政府、下坑村村委会已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及入户走访等形式,将下坑村革命老区纪念公园及泉州海洋城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2.惠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山霞镇政府督促泉州海洋城项目业主于2024年1月20日前自行清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约300平方米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FJ2023 12160020	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无合法手续大面积毁坏生态林违建别墅。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该问题，但至今未得到整改，2023年年中再次违建别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系南安市天柱山风景区，2005年原南安市发展计划局同意核准开发建设该旅游区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至2018年间非法占用林地建设，2018年南安市林业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2023年12月17日现场核实，未发现天柱山风景区有违建别墅情况，举报件反映的违建别墅疑为2006年天柱山风景区建设6座“林下小屋”的配套设施，用于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已于2020年6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 经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2017年、2019年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内容基本相同，蓬华镇政府已牵头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该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先后拆除电瓶车停车场、爱丁堡、恐龙谷对面公厕等设施，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林地占用的现象再次发生，加强群众生态环保宣传，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保持南安市天柱山风景区良好的生态环境。	1. 南安市林业局于2018年4月13日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建新色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处罚款18.1224万元。 2. 2019年期间，南安市蓬华镇香草世界旅游度假区先后拆除电瓶车停车场、爱丁堡、恐龙谷对面公厕等设施，林地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160179	泉州市南安市码头镇坑内村，村民雷某水2013年6月擅自占用基本农田（旱地）建成三层砼结构厝。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三层砼结构厝”位于南安市码头镇省道215线芸湾桥旁（芸湾5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对该建筑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96.2平方米）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该建筑所占用的基本农田已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和南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时调整为建设用地（建制镇）。2018年9月底，雷某水继续加层违建，2018年12月，码头镇政府对该建筑在建及抢建予以拆除（共拆除2层）。经现场测量，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693.2平方米，其中690.2平方米的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3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旱地）用于建设其附属消防梯违法。 2. 该建筑一层店面出租给2家经营店铺、二层出租给1家体育用品加工场所，出租店面在用地手续批准范围内，不在超建区域。	部分属实	恢复占地并复耕，督促超建部分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则依法依规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4年5月5日对雷某水超批准面积占用土地426.2平方米用于建住宅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码头镇政府督促房屋权利人完善超建部分用地审批手续。若用地手续无法审批，南安市码头镇政府将移交南安市“两违”办对超建部分按照《南安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分类处置。 3. 码头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建筑占用基本农田（旱地）3平方米的消防梯，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拆除及旱地复耕工作。	未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160054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梧埭村，河沟水体长期恶臭，特别是中沟南路与梧兴路中间的河流，夏季恶臭严重扰民，整治多年未见成效。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梧埭村三条沟渠水体浑浊、流动性较差，中沟南路与梧兴路中间的河流基本不流动；个别河段水面漂浮较多枯枝败叶；沿三条沟渠发现60个排口未纳管，部分排口存在生活污水直排入渠或经三化池处理后直排入渠的现象，现场可闻到异味。 2. 近年来梧埭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对村庄内生活污水进行收集纳管，污水直排入渠现象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由于梧埭村生活污水接户率不高，新增排口巡查不及时等问题，村内沟渠两侧仍有部分生活污水直排入渠。	属实	1. 完成梧埭村河道闸泵结合工程，提高河沟水体流动性，保持水面清洁。 2. 完成梧埭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竣工验收，提高生活污水源头收集率；完成梧埭村河沟清淤及截污施工，提高生活污水纳管率。	1. 陈埭镇政府加快推进陈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一标段施工。加快推进陈埭镇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二标段施工图设计，建设梧埭村沟渠闸泵结合工程，提升南低干渠来水，以此增加梧埭村三条沟渠水体流动性，计划2024年1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4年9月组织施工招投标，2024年12月完成梧埭村河道闸泵结合工程。 2. 陈埭镇政府已对梧埭村河沟水面漂浮的枯枝败叶进行清理。 3. 晋江市水利局、陈埭镇政府加快推进梧埭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工程整改扫尾工作，进一步提高接户率，计划2024年6月前完成竣工验收。启动梧埭村沟渠清淤及部分沟渠沿沟截污工程，预计2024年1月进场围堰施工，2024年6月完成河道清淤及截污。	未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160050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枫林头瓦窑坝水库被陈某斌等人盗采矿砂，非法盗采面积达几百亩，导致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瓦窑坝水库”实为当地池塘，位于东头村东北侧的一个小水塘，面积约 5.9 亩，现场核查未发现水塘及四周存在盗采矿砂迹象。水塘上游有一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部分地块已种植林木，部分地块地表仍裸露。2022 年 12 月，因瓦窑坝水库南侧的 1 宗卫片图斑（抛荒的集体所有耕地）按要求需对其进行复耕，东头村村委会委托陈某斌对该图斑进行复耕，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复耕。可能由于复耕过程被群众误认为盗采矿砂。历史遗留废弃矿区面积约 5.553 亩，违法行为人为陈某勤。2019 年 4 月，南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接群众举报东头村枫林头存在破坏林地采矿行为，经初步调查认定陈某勤主要目的为取土洗沙，即将线索移送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部分属实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废弃矿区裸露地表复绿。	1. 2020 年 3 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陈某勤涉嫌违法采矿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非法开采面积为 5.553 亩，开挖量为 8781 立方米）。2020 年 5 月，南安市公安局对陈某勤在东头村枫林头山场破坏林地取土洗沙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理。2021 年 7 月，南安市人民法院对陈某勤非法采矿罪作出判决。 2. 南安市林业局、官桥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对瓦窑坝水库上游废弃矿区裸露地表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160049	泉州市南安市蔡仔山和鸡笼山盗采国家矿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项目自 2019 年工程实施以来，纳入修复工程方案的 1409 亩生态修复区，至今无实质性进展。经有资质第三方测量，蔡仔山项目在平整过程中未发现超平面、超标高下限的越界采矿行为，开采的涉矿砂石资源经过有资质的估计单位价值评估，并进行公开有偿处置，处置款项已全额缴入南安市财政，但实施过程中确实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鸡笼山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基地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分为泉州东进机械公司用地地块、区间道路及预留发展工业地块、南安亚金创业园地块。 3. 泉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取得鸡笼山部分土地使用权后进行土地平整，截至 2023 年 4 月土地平整停止时，一直在进行非法矿山开采。该公司已开采饰面用石材、砂石等矿产资源近 100 万立方米，其中超供地红线范围 4.29 亩开采。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东进机械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 年 5 月 9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东进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 31058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东进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4. 亚金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越界平整，涉嫌违法采矿。2023 年 4 月 11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立案查处。2023 年 5 月 17 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亚金机械公司违法越界平整土地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罚款 28579.2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资源破坏技术鉴定和物品价值认定，若亚金机械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土地平整项目，依法收回土地；立即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逐步恢复生态功能；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 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启动实施山体高陡边坡修复整治，加快实施进度，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1. 鸡笼山地块立即停止开采施工活动。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依法收回土地；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编制生态修复方案经评估备案后；于修复方案批复后 6 个月内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消除安全隐患，逐步恢复整体生态功能；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启动调查程序，对涉嫌假借土地平整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查处，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倒查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 2. 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 8 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3. 南安市市委市政府成立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违法违规开采矿山突出问题立行立改工作落实。 4. 南安市市委市政府举一反三，全面摸底核查，开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涉矿规范化、污染防治等问题的分类处置，坚持“一案一策”，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一体推进，不折不扣抓好矿山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124	D3FJ2023 12160016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占地 3898.1 亩，选址不合理，附近都是居民区，厂居混杂，严重影响周边居民。2017 年曾向中央督察组反映，对整改情况不满意。	泉 州 市	涉 及 规 划 政 策 方 面 问 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 年 12 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化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p> <p>2. 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 年 6 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计划进度 40%，2018 年底前完成 60%，2019 年底前完成 80%，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 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p> <p>3. 2017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整改任务正按时序推进。在泉港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外设置 550m 宽度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天竺村、仙境村、施厝村、先锋村等 15 个村，对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进行搬迁后，可以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其中仙境村部分自然村房屋建筑距离石化工业区园区边界超过 550m，不在“厂村混杂”问题整改搬迁范围内，造成个别有意愿拆迁却又不在于拆迁范围内的群众不理解。</p>	部 分 属 实	督促指导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周边群众宣传引导。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	----------------------	---	-------------	--	--	------------------	--	---	-----------------------	---

125	X3FJ202312160043	<p>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1. 灯峰水库周边建设九牧集团厂房，导致灯峰水库被毁，近 800 亩良田无法耕作；2. 外兰湖水库以中宇集团征用为名被填平，后违建三栋别墅；3. 内兰湖水库被挖山填埋建楼房开发房地产；4. 奋郎水库被破坏，大片良田被毁坏建私房；5. 大宇村大面积树林以开发为名被砍伐烧毁，山体被挖，近千亩美国杉树林（大宇生态园）被砍伐，毁山挖石；6. 2013 年至 2023 年 1000 多亩森林以建设美宇三期为名被破坏，矿产资源被盗挖；7. 灯峰水库边建水龙头抛光厂，污水直排水库。</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九牧集团”实为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灯峰水库东南侧，占地面积 975 平方米，2005 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对历年影像数据，灯峰水库未发现被填埋情况，周边农田均在正常耕作。</p> <p>2. 举报件反映的“外兰湖水库”为仑苍镇大宇村外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小水塘，面积约 2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06 年在大宇村级开发区建设中被大宇村组织填埋废弃，现状为荒山荒地，现场未发现违建别墅。</p> <p>3. 举报件反映的“内兰湖水库”为仑苍镇大宇村内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小水塘，面积约 3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14 年因茂盛路建设被征用。现状为市政道路（茂盛路），未被挖山填埋建楼房开发房地产。</p> <p>4. 举报件反映的“奋郎水库”为大宇村内兰自然村原有的一处水塘，面积约 600 平方米，不在山围塘名录内，不属于水库、山围塘范畴。2013 年被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征用，该项目成片开发方案已通过审批，现状为平整地，暂未出让。现场未发现大片良田被毁坏建私房情况。</p> <p>5. 举报件反映的“被砍伐烧毁，山体被挖”的地块为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意向使用地块，2010 年组织场地清表平整，面积约 260 亩，其中林地约 210 亩，2013 年起闲置至今。2023 年 12 月 19 日，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蔡某枝在该区域有毁坏林地行为，并立案调查。核查时该地块为荒山荒地，未发现毁山挖石情形。</p> <p>6. 举报件反映的“1000 多亩森林”为大宇村美宇山头林地，系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开发用地，于 2013 年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面积 472 亩。2013 年以来园区启动该地块平整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园区回填等基础设施建设，核查未发现矿石被盗采的情形。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企业存在超审批用地范围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办公楼行为和未批先占林地违法行为。其中，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钢结构厂房被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立案处罚，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7 个主体因未批占有林地违法行为被南安市林业局立案处罚，泉州市仑苍工业建设有限公司非法改变占用“石狮山”山场林地达 102.7095 亩，被南安市公安局立案侦查。</p> <p>7. 灯峰水库周边现有工业企业 3 家，其中 2 家有抛光工艺，分别为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西溪支流，未发现废水外排至灯峰水库迹象。南安迪伽卫浴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发现外排迹象，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茶园、竹林灌溉。</p>	部分属实	<p>1. 督促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和王某波个人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p> <p>2.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p>	<p>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对福建申利卡洁具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将地上建筑物移交给仑苍镇政府进行管理。</p> <p>2.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对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及王某波个人未批先占林地行为依法查处到位；督促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p> <p>3. 南安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仑苍镇大宇村“石狮山”山场被违法占用立案侦查。</p> <p>4. 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蔡某枝涉嫌毁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p> <p>5.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仑苍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未办结	无
126	D3FJ202312160009	<p>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占用霞浯直溪河道 2 亩建厂房，几十根大立柱建在溪中、阻拦河流，导致大雨天河流无法顺畅行洪、倒灌周边农田，无法耕种。多年来村民多次反映，当地均回复为历史问题，并称违建在河道的厂房有审批手续。</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经现场勘察，厂房下方涵洞顺溪流方向等均距布设约 26 根（0.35*0.35）条石方柱，支撑着盖板的重量，该村渠仅收集双龙路两侧道路雨水、高速出口绿化区、五龙污水处理站尾水等来水，按照水文演算能满足排水需求。</p> <p>2. 磁灶镇政府于近期组织对该沟渠进行疏浚，现已基本完工。按照水文标准厂房下游段的霞浯直溪为 20 年一遇，该村渠经过清淤疏浚后河道轮廓线明显，厂区周边农田耕种正常。</p> <p>3. 举报件反映的“倒灌”问题，可能因为道路存在地势缺陷，台风暴雨期间晋江市水务集团均预置应急抽排水人员、设备在现场应急处置。</p> <p>4. 经调阅 12345 投诉平台数据，近年来，相关部门均未收到该问题投诉。碧圣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 12911 m²，持有土地证面积 4056 平方米，约 8855 平方米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核对晋江市最早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01 年），该用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沟渠，逐年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至 2023 年，目前该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田。</p>	部分属实	<p>1. 2024 年 3 月底前依法依规对碧圣建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处置。</p> <p>2. 完成双龙路（苏塘公路桥下至高速公路晋江收费站下穿道路段）道路排水系统的改造施工，提高道路防洪能力。</p>	<p>1. 晋江市水利局加快推进双龙路排水系统的改造施工，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工，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提升道路防洪能力。</p> <p>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磁灶镇政府于 12 月 11 日向碧圣建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置。</p> <p>3. 晋江市磁灶镇政府将根据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论证结果，依法依规对渠道上的厂房进行处置。</p> <p>4.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如发现违法占地占河道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p>	未办结	无

127	D3FJ2023 12160019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滨景东路12号，星河餐吧因位于红树林保护区实验区被当地拆除要求限期撤离。信访人要求当地政府正式公文函告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星河餐吧在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利用集装箱改造为餐厅经营，违反了《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洛阳镇政府于12月13日正式公文函告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项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责令其于2023年12月27日前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恢复原状。但正式公文未写明所违反法律法规条款的具体内容。	部分属实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洛阳镇政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160024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陈坝村，以矿山修复为名行矿产开采之实，假借土地平整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保护修复工作停滞不前；陈坝村三舍中泰混凝土石子场开采约2000万立方米，破坏生态环境约50公顷；二坑山头常年被采挖砂包土并进行非法洗砂、碎石加工；马仔山以土地平整名义进行非法盗采饰面花岗岩约20万立方米；后轩马仔山大面积开采。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台商投资区未在洛阳镇陈坝村设立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的生态修复项目。洛阳镇陈坝村现有2个土地平整项目分别为：陈坝村新农村住宅小区项目用地平整，已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面积约75亩，经批复同意采用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涉及的矿产资源，由福建海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得；绿谷基地S区土地平整项目，2012年经同意由黄某池石仔场负责平整，2019年已停止平整并回填复绿，复绿效果不理想未验收。 2. “中泰混凝土石子场”为中泰（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绿谷公司拟提供给何某东用于建设工业厂房的S区（约368亩）范围内开挖平整土石方，采挖未超出协议转让土地范围，但发现最低标高已由46.5米已降至31米左右，超挖区域已回填，现场处于自然复绿状态。 3. 陈坝村二坑山头为早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2015年至2017年由当地村民何某辉开挖，2017年何某辉去世后，该区域自行停止开挖，未开展生态治理。 4. “马仔山”为陈坝村新农村住宅小区项目用地平整，采用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涉及的矿产资源，涉及矿产资源17.21万立方米，从2020年初开始平整，施工过程中因民事纠纷断断续续平整，到2023年6月终止平整，项目实际开挖面积和标高均未达到批准的面积和标高。	部分属实	绿谷基地S区完成补植复绿，并通过治理验收；二坑山头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1. 台商投资区原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已对中泰公司超挖土石方进行测量（开采量约78.5414万立方米），并向该公司征收矿产资源权益金约172.79万元，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缴交权益金。 2. 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政府、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要求中泰（福建）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底前对绿谷基地S区进行补植复绿，并通过治理验收。 3. 洛阳镇政府于2024年3月底前对二坑山头历史遗留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 洛阳镇政府牵头，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和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配合，加强对辖区的巡查监管工作，严防个人或单位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未办结	无
129	X3FJ2023 12160020	泉州市鲤城区北门街前孝悌巷36号，11号对面巷子进去走到底，无审批手续节假日抢建违章建筑，早7点多施工建设，晚十一二点装运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随意丢弃，噪声、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前孝悌巷36号”为一层瓦片屋顶土木结构危旧房屋，因业主长期在外，已部分倒塌荒废。“违章建筑”地块为与前孝悌巷36号相邻的34号房屋。 2. 前孝悌巷34号房屋建于民国时期，未办理产权相关证明，无法办理危房改造手续。2023年10月，前孝悌巷34号业主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组织对前孝悌巷34号护厝进行翻修，被及时制止并拆除违建部分。自今年12月以来，该业主又对护厝进行翻修，面积约70平方米，现状一层砖木瓦结构主体建成，两边墙体部分砌筑。 3. 前孝悌巷34号业主在6:00-8:00时段存在施工行为，夜间将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运送至前孝悌巷36号前空地临时堆放，未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运卸及施工中产生噪声和部分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处置前孝悌巷34号未经批准违法翻修房屋行为；清理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加强巡查监管，指导业主依法依规进行修缮。	1. 鲤城区城市管理局于12月17日责令前孝悌巷34号业主自行拆除整改。该业主已逾期仍未整改拆除，开元街道办事处会同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依法完成处置工作。 2. 开元街道于12月18日督促业主组织对乱堆放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进行清理，现已完成整改。 3. 开元街道协助业主将房屋纳入泉州古城危旧房屋修缮改造监管，依法依规进行修缮。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X3FJ2023 12160017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胡某灵破坏农田建设居住小区，并破坏大型农田灌溉水池。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胡某灵破坏农田建设居住小区”为蓬莱镇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项目。因上西村高陡边坡及地质灾害点较多，为解决村民住房困难和部分居住分散角落向中心村聚集问题，上西村村委会在上西村传边边角落统一规划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取得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批复，批复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1.3808公顷、田坎0.3223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该项目为村民自行建设房屋，目前已有30多户村民在该地块建房。经查，该小区建房户的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项目涉及的农用地已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 2. “大型农田灌溉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其中300方1座，200方3座，100方6座），已于2015年完工验收。经现场检查，均未受到人为破坏。	部分属实	1. 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农田等。 2. 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巡查监管，确保农田水利项目正常使用。	上西村村委会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农田等。加强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巡查监管，确保农田水利项目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131	X3FJ2023 1216001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亩农田、4000亩山林地树木(超出用地审批)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3132.369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665.7165亩。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 12160008	泉州市安溪县长湖乡黎山村燕美村大青山,被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挖土洗砂,粉尘污染周边茶园和农作物,昼夜不停作业,敲打石头噪声扰民,炸石震动导致居民房屋水泥板开裂。雨天泥沙淹没茶园,农田被废泥土填平作为存砂场地,村民的茶园以及用于防风固沙的树木被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洗砂原料主要来源于矿区剥离的表土和石子加工产生的废石粉,厂区已安装喷雾设备、雾炮,配有洒水车,但检查发现矿区道路两旁存在小部分茶园和农作物被粉尘附着的现象,影响到茶叶和农作物的质量。 2.2023年以来,燕美建材公司在矿山作业时采用挖掘机等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时间为7:00-21:00,未发现存在昼夜不停作业的现象,但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会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3.经核实,燕美建材公司矿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未再使用火工材料进行爆破,矿区附近的居民房大多数为20世纪90年代建造的砖混结构,1户2楼楼板存在开裂现象,初判为装修面层开裂;1户门洞旁边有部分开裂,初判为日常使用产生的开裂现象。现场所核查的房屋均未发现结构安全隐患问题。 4.“茶园以及用于防风固沙的树木”位于燕美建材公司矿区,燕美建材公司于2019年通过公开拍卖竞得矿山采矿权,因矿山生产需要,配套工业广场,工业广场范围内堆放砂石。现矿区地块为采矿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矿区周边有茶园被泥沙淹没的现象,但因矿区工业广场没有硬化和截水沟,雨天可能存在泥水经矿区场地流向周边茶园的情形。	部分属实	完成燕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在进出道路两旁增加雾化设施或喷水设备;完成工业广场截排水沟的修建。	安溪县龙涓乡政府督促泉州燕美建材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对矿山进出道路两旁增加雾化设施或喷水设备,减少粉尘对周边农作物的影响;修建矿区工业工场截排水沟。	未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160007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鞋都路1432号,多次倾倒建筑垃圾至鞋都路1430号房屋土地上(位于鞋都路道路东侧,与道路仅相距三四米),持续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陈埭镇鞋都路1430号屋旁空地堆放少量建筑垃圾,但无垃圾杂物。 2.今年10月中旬,鞋都路1432号业主林某宗因与邻居1430号业主尤某楚存在土地纠纷,擅自倾倒建筑垃圾于1430号房屋周边,后经调解,林某宗于10月19日自行清理完毕。11月中旬,1432号业主林某宗为方便进出,用建筑垃圾填平出入口水泥坎,后期拟浇筑水泥形成出入斜坡便于进出。为阻止1432号业主林某宗使用该空地,1430号业主尤某楚将车辆停在该处防止对方使用该空地,双方对该出入口土地归属存在争议,形成矛盾僵持。	属实	鞋都路1430号周边无垃圾乱堆放现象。	1.陈埭镇政府督促鞋都路1432号业主自行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该业主已于12月17日中午将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2.陈埭镇政府加强鞋都路日常巡查,严格查处乱倒垃圾行为。 3.陈埭镇政府牵头组织村民委员会、网格员介入调解双方纠纷,妥善解决邻里矛盾。	已办结	无
134	D3FJ2023 12160047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镇万安村第七幼儿园隔壁的老石雕厂,一百多亩危房出租给十几家企业,包括废品回收加工厂、锻铁加工厂、铸造厂等十几家企业,均无手续和环保设施,无证经营,十多年来从早到晚噪声、粉尘严重扰民。最近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入驻改为下午生产。要求取缔污染企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老石雕厂”原为惠安石雕厂,已于1997年停产。该厂占地约51亩,经初步排查,厂内7栋固定建筑房屋暂无安全隐患,洛阳镇政府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石雕厂房屋进行核查。“出租给十几家企业”实为10家企业,其中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户5家,机械加工1家,建材仓库2家,集装箱制造1家,木材加工1家。 2.惠安石雕厂内10家企业,均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泉州基博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需办理环保手续但未办理,其余9家企业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现场检查发现:黄某林收购站正在清退;米仓商贸经营场所存在“三合一”问题;万众公司废品堆放场所脏乱差;宗南收购站、江荣公司现场压缩设备运转声音较大,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存在废品堆放场所脏乱差的问题;基博尔公司项目靠近周边幼儿园环境敏感点,涉及使用中频炉工序;鑫日升公司的厂房仅作为仓库使用,未涉及生产;中创公司生产过程未涉及喷漆工艺;泓远公司木材破碎过程易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6家企业的清退工作,督促泓远公司完成粉尘治理整改工作,持续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1.洛阳镇政府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该石雕厂所有房屋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洛阳镇政府对该石雕厂内的企业及周边企业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依法依规责令黄宗林收购站、米仓公司、万众公司、宗南收购站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清退;责令江荣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前完成清退;责令基博尔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前完成清退。 3.洛阳镇政府督促泓远公司采取围挡、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 4.洛阳镇政府加强对中创公司、鑫日升公司、元优公司3家企业以及今后出租入驻在惠安石雕厂企业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未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160006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至今未验收，实际规模从18亩扩建到1563亩，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壤，部分废水指标超过地表水三类标准20倍，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水源地，且臭味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南安市林业局于12月15日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160177	三明市大田县广平镇丰庄村铜锣墓自然村海坵下，五六十亩森林被非法砍伐，整座山被砍光，生态遭到破坏。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大田县广平镇丰庄村铜锣墓自然村海坵下林木采伐山场已于2023年7月11日经大田县林业局审批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申请者为张英沐，审批采伐面积共56亩，采伐方式均为皆伐，采伐期限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经现场勘验比对《伐区位置图》，采伐地块所在的坡面未超出采伐许可范围，属于正常的林木生产采伐。其周边未发现被非法砍伐，生态遭到破坏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160173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万寿岩观光果园的300亩果树、苗木长期受金牛水泥厂粉尘等污染物影响，导致果树、苗木等减产、枯死。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万寿岩景区附近无观光果园，投诉人虽以“观光果园”的名义与岩前村委会签订协议，私人承包杉竹林约250亩和果园约50亩，但并未以观光果园的形式进行管理经营。目前，金牛公司周边约250亩杉竹林以杉竹混交为主，林内管理粗放，个别杉木受白蚁危害，杉木主干附近有苔藓等弱寄生生物；部分毛竹枝枯主干发黑，桂花、竹柏等叶片不同程度发生煤烟病等。 2. 厂区南侧约50亩果园主要种植柑橘，上年度的老叶存在粉尘附着形成的小斑块，今年新抽生的叶片粉尘附着不明显，柑橘秋梢无明显粉尘附着物。经现场核实，果树叶片上的粉尘附着物系外来物（粉尘）飘落沉降造成，长期覆盖在农作物叶片上，对农作物生长会造成影响。 3. 金牛公司窑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水泥仓库库满，该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起停产至今。 4. 2023年12月17日，三元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和群众反映的敏感点（果园）颗粒物24小时平均值开展监测。由于检测期间降雨，仅完成厂界无组织粉尘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粉尘未超标。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自行监测、执法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三元区政府依法依规进行纠纷调解。	1. 三元生态环境局和岩前镇政府加大对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力度。 2.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持续关注该果园、苗木受影响情况。针对杉木、毛竹受病虫害影响等问题，由苗木业主加强抚育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160157	三明市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鹏程大道3路3号，台松工贸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违规私设高炉、小冶炼炉，未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环评手续；2. 冶炼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污染大气；3. 冶炼废渣铝灰等废弃物未经处理乱倾倒，污染土壤。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传感器棒材生产项目审批、验收等材料齐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熔铝炉1台、渣铝回收机1台、立式淬火炉1台以及铸造机、挤压机、矫直机等，现场未发现高炉、小冶炼炉。 2. 该公司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为熔铝炉和铝渣回收机，燃料为天然气，废气经配套安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由于市场原因，2023年11月8日至今该公司均处停产状态，熔铝车间废气排气筒无废气排放。 3. 该公司建有危废贮存间，2023年以来共产生危废445.73吨，目前已转移399.784吨至煌源金属公司、金牛环保公司、龙涵环保公司进行利用处置，剩余库存89.411吨。检查时未发现废弃物未经处理乱倾倒，污染土壤情况。但发现该公司自2020年投产以来未将切削铝渣纳入危废台账管理。	部分属实	台松工贸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023年12月20日，将乐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将切削铝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60147	三明市三元区高岩新村71幢楼下，四川酸菜鱼、戴记漳州鸭面馆，排烟口设置不合理，油烟严重扰民。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餐饮店油烟排放口，均设置于高岩小区车辆出口街面二楼屋檐下。由于高岩新村71幢始建于2000年，未设置专用烟道，且高层住户均已安装防盗网，不具备往高空排放条件，也不得向就近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放油烟气体，两家餐馆自开业起油烟排放管道（口）就已按现状安装。 2. 两家餐馆厨房油烟均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且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油烟监测结果均达标。但餐饮营业高峰时段部分油烟会向四周飘散，影响周边居民。	部分属实	四川酸菜鱼店和戴记漳州鸭面馆规范经营，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油烟达标排放，避免油烟扰民。	1. 三元区城管局要求两家餐馆分别安装除味器、水箱，进一步处理油烟和异味问题。目前，四川酸菜鱼已购置除味器，戴记鸭面馆已购置水箱，两家餐饮店正着手开展设备安装工作。 2. 三元区城管局加强日常监管，督促2家餐馆定期清理维护，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160142	三明市沙县金沙园区长泰北路与长角路夹角处，沙百味、叁辉、口口香、盛泉食品等十几家食品加工企业，多年来污水乱排，污水经雨水管直排儿童乐园边的湖里，夏天太阳暴晒后水体黑臭，形成臭水塘。听闻督察组来福建后，大部分企业停产躲避检查。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金沙园长泰路和长角路交叉口有一栋工业厂房，原为福建宝格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2019年，福建宝格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厂房部分陆续分租给8家食品企业。其中，沙佰味、宜佳味、虬味调味品厂等3家企业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仅产生部分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余5家企业均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最终进入沙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该栋厂房与相邻厂房（内有人员居住）距离约15米，在厂界能明显听到食品企业生产过程及冷库压缩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监测，昼间和夜间噪声未超标。 3. 长泰路儿童乐园西北侧的人工湖湖面干净清澈，未闻到异味，未发现污水直排园区景观湖（龙湖）的情况。人工湖水质未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 4. 12月19日核查时，盛泉食品公司因场地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已停产；琥哥酿造公司按订单生产，检查当日未生产，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其他公司均正常生产。因企业间歇性排水，沙县环境监测站对正在排水的2家企业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沙县区政府组织对相关食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沙县区政府在2024年2月前对租赁福建宝格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食品生产企业组织进一步调查，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41	D3FJ202312160006	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涌溪村，马铺化工园区内晚间偷排刺鼻废气，有时候夹杂猪粪异味；石门庵的六七个养殖场，养殖废水直排溪内，溪水黑臭。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马铺化工园区现有企业12家，12月18日夜间检查时，仅青州日化公司、万利化工公司和德利纸业公司等3家企业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均在运行，厂界无明显异味。沙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园区边界及敏感点臭气进行监测，园区边界及敏感点臭气浓度均未超标。 2. 松川化工公司曾于2023年2月因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超标排放，被沙县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3. 石门庵共有5家养殖场，其中鸿益畜牧、加美农牧自2022年以来未从事生猪养殖，未见废水外排；郑氏畜牧、涌发畜牧和步鑫农牧各存栏生猪约20头，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养殖废水外排。厂界亦未闻到明显异味，附近小溪溪水清澈。经采样监测，养殖场下游地表水未超过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1. 园区企业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青州日化公司启用离居民区较远的新建松油醇车间，废气达标排放，减少臭气逸散。 3. 沙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提升废气处理工艺，提升臭气治理效果，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沙县生态环境局督促园区企业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青州日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停用现有松油醇旧车间，生产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进一步提高新车间的密闭性，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 12160188	1. 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国家生态公益林被破坏, 未经林业部门审批, 修建观光步道。2. 常太镇东圳水库, 位于长基村、南川村、霞山村、常太桥头等处的污水收集池不符合规范, 违规验收, 雨季收集池淹没在水库下。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生态公益林未审批就用于建设观光步道”位于东圳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建设地点原为果园便道, 项目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宽提升, 涉及生态公益林 0.1132 公顷。2022 年 12 月 6 日, 该项目因手续未齐全先行动工建设的行为被立案处罚, 目前项目用地用林手续补办完整, 违规占林的罚金 (19890 元) 也足额缴纳。</p> <p>2.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城厢区领导带队深入现场核查污水提升泵站整改落实情况, 该举报件反映的 4 个村涉及 5 个项目 (19 个污水提升泵站) 均按规定要求通过验收。其中: 霞山村下里洋 1 组污水提升泵站 (设计标高 76.54m)、常太社区坝头污水提升泵站 (设计标高 76.9m)、常太社区乘风污水提升泵站 (设计标高 76.6m), 因受超强台风“杜苏芮”“海葵”带来持续强降水影响, 水库水位最高达 77.86m, 超过上述 3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计高程, 导致污水收集池被淹没。目前随水库水位下降, 被淹没的污水提升泵站已恢复正常运行。其余 16 座污水提升泵站均未出现泵站被淹无法运行现象。</p>	部分属实	<p>1. 加强宣传引导和巡逻值守, 及时制止违规破坏林地行为。</p> <p>2.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常太社区 2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霞山村的 1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 消除污水提升泵站被淹没风险。</p>	<p>1. 观光步道项目违规占林的罚金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足额缴纳; 用地用林手续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补办完整, 对于未事先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的问题, 已由城厢区纪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由常太镇牵头制定《常太镇松峰村森林步道周边生态公益林巡查保护方案》, 强化林业生态安全工作宣传, 组织开展常态化巡逻, 及时制止违规破坏林地行为。</p> <p>2. 常太镇已邀请设计单位重新论证分析, 出具针对 3 座污水提升泵站在极端天气被淹的整改方案, 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进场施工, 目前霞山村下里洋 1 组污水提升泵站迁移场地已完成净地平整, 正在采购设备, 待设备到场后开挖施工; 常太社区坝头污水提升泵站已完成临时移位, 开挖至设计底标高, 完成封底素砼施工及第一模防护筒钢筋安装; 常太社区乘风污水提升泵站已完成污水池主体浇筑, 正在养护阶段。同时, 由常太镇牵头制定《常太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设施巡查方案》, 上下联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 及时发现污水提升泵站风险点, 消除隐患。</p>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 12160174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桥兜村, 村民蔡某新侵占向莆铁路桥两侧 40 余亩耕田, 用于种植树木。要求复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该地块东侧地类现状为林地, 为蔡国新 2009 年起向村民租赁地块在向莆铁路东侧用于种植树木, 2011 年已初具规模、树木成林; 西侧地类现状为林地, 为蔡国新 2010 年起向村民租赁地块在向莆铁路西侧用于种植树木, 2011 年已初具规模、树木成林, 两处现有种植树木主要为榕树、柳树、竹子等, 树高多为 5 米以上。因上述地块地类均为林地, 且承包人蔡某新种植的均为树木, 因此不存在复耕问题。</p>	不属实	无	<p>1. 黄石镇政府加强铁路两侧巡查, 杜绝新增非法占用耕地现象; 督促蔡某新管理好现有林地, 切勿超范围使用耕地。</p> <p>2. 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确保耕地不流出; 常态化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 增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观念。</p>	已办结	无

144	X3FJ202312160172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桥兜村林墩自然村，方某柱开办多家工厂，24小时都有生产，噪声扰民，生产废气臭味连天，生产废水流入河沟直排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方某柱”为荔城区黄石镇桥兜村人，在桥兜村未开办工厂，但3处个人房产和3处租用的村集体资产，均转租于他人办企业，共涉及9家企业，分别为老周鞋带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远东机械经营部、诚鑫鞋材加工厂、华丽鞋材加工厂、新隆旺鞋材加工厂、顺鑫皮具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鑫诺佳建材商行，均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p> <p>2. 该9家企业生产工艺均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已并入污水管网。其中：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老周鞋带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新隆旺鞋材加工厂、顺鑫皮具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鑫诺佳建材商行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场核实，该6家企业生产时机器声音较大，会影响周边居民。②远东机械经营部、诚鑫鞋材加工厂、华丽鞋材加工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新隆旺鞋材加工厂主要污染物涉及废气，均通过管道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处理高空排放；玉聪电脑雕刻场，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处理。现场检查时，顺鑫皮具厂、华丽鞋材加工厂、远东机械经营部，均处于停产状态。</p> <p>3. 林墩22号5层楼房内没有厂房，目前出租给附近工人作为宿舍，生活污水并入污水管网。经现场走访，群众未反映该工人宿舍有生产噪声扰民情况，附近仅有东郊河西沟段流经，河道未见污水直排，未闻到刺鼻异味。</p>	部分属实	<p>1. 督促鑫诺佳建材商行、老周鞋带加工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新隆旺鞋材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生产期间关闭好门窗，规范生产时间，防止噪声扰民。</p> <p>2. 对上述工厂的噪声和废气开展“测管联动”，监督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加强该区域停产企业日常监管，如其复产，持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p> <p>4.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河道管理有力有序。</p>	<p>1. 黄石镇政府、荔城生态环境局要求鑫诺佳建材商行、老周鞋带加工厂、大盛边角料加工厂、新隆旺鞋材加工厂、玉聪电脑雕刻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生产期间关闭好门窗，禁止在午间（12时-14时30分）和夜间（22时-次日6时）时段生产，防止噪声扰民。</p> <p>2. 黄石镇政府、荔城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上述工厂的噪声和废气开展“测管联动”，将按照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黄石镇政府加强该区域停产企业日常监管，如其复产，同荔城生态环境局持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p> <p>4. 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巡查，督促工厂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强化问题整治，对该片区工厂容易出现的废品乱堆放问题，一经发现马上整改。</p> <p>5. 荔城区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160170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下江头村田洋路14号，姚某鹏在自家屋后向莆铁路桥下养羊、鸭、鸡200多只，粪便臭味、畜禽叫声扰民；在下江头村至西利村之间的木兰溪海堤边圈养200多只畜禽，粪便等污染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姚某鹏户在其屋后牲畜圈，其中一个区域共有鸡11只、鸭13只；另两个区域为空置状态，群众反映为羊圈，但现场未看到羊。牲畜圈日常卫生管理较差，地上有牲畜粪便未清理，味道较重。经走访周边群众确实存在臭味熏人、畜禽叫声扰民问题。</p> <p>2. 2023年12月17日，巡查下江头水闸下与护堤斜坡之间的空隙间，发现羊群，共8只羊。经了解周边群众，该羊群是姚某鹏户饲养，并在水闸下放置草料喂养。因海堤斜坡距离木兰溪水流中间有一片宽约100米的芦苇丛，经咨询荔城区畜牧站专业人员，及查找斜坡下及芦苇丛中未发现养殖牲畜粪便，未发现污染木兰溪可能。</p>	部分属实	<p>强化长效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群众畜禽养殖符合环保要求，河道管理有力有序。</p>	<p>1. 2023年12月18日，下江头村委会督促姚建鹏户立即打扫清理屋后畜禽圈，加强日常卫生管理。</p> <p>2. 由于下江头村属于禁养区，下江头村委会督促该户于2023年12月24日前把羊清理干净。</p> <p>3.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定期巡查检查，避免大规模的畜禽养殖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引导群众在不影响环保前提下进行小规模养殖，防止“一刀切”引发群众问题；通过微信群、干部日常入户等加强农村群众环保宣传。</p>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60167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前村新宁海大桥下，莆田沪闽建材有限公司，侵占农田违建房屋 20 多座约 10000 多平方米，侵占农田 20 多亩违建钢管场以及约 5000 多平方米冲床厂，钢管场和冲床厂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关于“侵占农田”问题，该地块涉及一家企业和两家个体工商户：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莆田市涵江区伟韩民俗用品店。该地块原为省道 201 线及宁海新桥建设施工用地及征用边角地，总占地面积 22.29 亩，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图斑认定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关于“房屋 20 多座约 10000 多平方米”问题，实为该地块上的 11 座房屋，占地面积 2844.47 平方米，其中：2 座铁皮厂房，占地面积 2144.02 平方米；1 座主办公楼占地面积 350.29 平方米，8 座办公附属房占地面积 350.17 平方米。经核实，该 11 座房屋均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私自对该地块内东侧 1948.50 平方米土地进行硬化。 3.关于“钢管厂和冲床厂噪声扰民”问题，“钢管厂”为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扣件等建筑设备的租赁与销售，无生产设备，厂房及埋地主要用于堆放钢管、扣件等货物，在装卸货过程会产生部分噪声。“冲床厂”为莆田市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主要从事金属固定片生产，主要设备有冲压机 22 台，其中 4 台在用，冲压过程会产生噪声。2023 年 11 月 30 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地块临近镇前安置房侧的厂界选取 2 个点位进行厂界噪声和背景值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未超过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2023 年 12 月 18 日，涵江生态环境局、白塘镇政府再次现场核查，当日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钢管装卸，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正在生产，有关执法人员对该地块附近的镇前安置房进行巡查，未听到明显噪声。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该地块上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补办，若未按期办理手续，将于 2024 年 7 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东侧 1948.50 平方米水泥硬化地块土地原貌的恢复工作。 2. 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禁在午、夜间休息时段进行产生超标噪声的生产、作业。	1. 督促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对房屋建设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于 2024 年 7 月底前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2. 督促莆田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午、夜间休息时段不得从事产生较大噪声的装卸活动，平时装卸钢管时注意规范操作，轻拿轻放、减少噪声排放；督促涵江区勇海铁件加工厂加强管理，午、夜间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较大的作业活动，生产时保持窗户关闭，减少噪声排放，杜绝噪声扰民。 3. 制定本《沪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地块生态环境巡查方案》，加强巡查，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	未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60163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象山村，榜头调味品厂，私设暗管，偷排刺鼻废水进入木兰溪支流仙水溪，雨天尤其严重。长期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 年 12 月 17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政府对该企业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正常；对该企业厂区外仙水溪河段巡查，未发现私设暗管，不存在偷排现象。 2. 经调阅平台资料，接到投诉件后，相关部门均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情况。2020 年 9 月 28 日，群众通过 12369 环保平台反映“榜头调味品厂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流入木兰溪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 3. 2022 年 11 月 23 日，群众在 12345 投诉平台反映“榜头调味品厂严重消防问题，厂房内无设置喷淋系统，灭火器都没有，厂区到处堆放设备，还有严重的污染周边问题”，执法人员对该厂开展检查，该公司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11 日，群众通过 12369 投诉平台反映“仙游县榜头调味品厂将有毒有害的污水偷排至仙水溪、木兰溪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该企业有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行为。	不属实	无	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与榜头镇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工业企业常态化检查监管体系，确保工业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160166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后面村后面小学背后 40 米处（往后路组路边）的 460 平方米耕地被破坏，铺满石头并堆放一个集装箱，要求清理并复耕。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仙游县郊尾镇后面村后面小学背后 40 米处有一处约 460 平方米平地，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果园，使用权归后面村村民蔡某波所有。蔡某波为防止雨天期间出现水土流失，自行采取固土措施，将土地平整后铺设一层约 5 厘米厚的黄色鹅卵石，并未对该地块进行硬化，地面上未见农作物；现场发现一个白色铁质集装箱，存放在场地角落。	属实	1. 对该场地上的鹅卵石进行清理，恢复原土层；清运场地上堆放的集装箱。 2. 对该地块进行松土起垄，恢复耕种状态。	1. 郊尾镇政府督促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对该地块上的鹅卵石进行清理，并清运存放的集装箱。 2. 郊尾镇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对该地块进行松土起垄，恢复耕种状态。 3. 根据《郊尾镇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加大常态化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已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160162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东林村上厝，村民郑某英、陈某东侵占耕地违规搭盖。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陈某润户大儿子陈某东、二儿媳郑某英合建的房屋已于2022年3月取得建房审批手续，所建房屋位于审批范围之内且未占用耕地。现场核查时，该处房屋维持现状，未发现其他建房行为。另，陈某润户于2020年1月未经审批在房屋南侧耕地建设的一处养殖棚舍，已由埭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0日组织拆除。	部分属实	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得到解决。	由埭头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160160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华兴街542号，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污水、锅炉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扬尘严重，消防通道堆放废弃材料，异味严重。厂区内混杂着印刷厂、鞋厂和食品厂，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关于“污水、废气、扬尘严重”问题，现场核实，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并未投产，原料冷库空置，未建设锅炉，无污水产生，无扬尘问题，现场无异味。该公司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2.关于“消防通道堆放废弃材料”问题，因厂区内部分厂房正在装修改造，消防通道堆放临时装修物料、废旧机器、装修废弃边角料及装修垃圾等。 3.关于“厂区内混杂印刷厂、鞋厂和食品厂”问题，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4栋楼、5家企业，除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外，还有4家企业：①莆田市森品礼盒包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板切割包装，2017年4月20日完成环评登记备案。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无废气和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纳入华林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无扬尘问题。②莆田市城厢区兴诚鞋材加工厂，主要从事鞋材加工生产，2023年12月15日通过环评审批。现场检查，该加工厂的TPU气垫鞋底项目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无扬尘问题。但该厂未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存在未验先投情况。③莆田市城厢区远盛鞋材加工厂，主要从事PU鞋底加工生产。现场检查，该加工厂PU鞋底生产项目的修边整理工序现场正在生产，其他工序（含涉及废气）未生产，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无扬尘问题。但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④莆田市宸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丝网印刷项目加工生产。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厂房内配套有废气处理设施，无工业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无扬尘问题。但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	部分属实	1.针对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莆田市城厢区兴诚鞋材加工厂未验先投、莆田市城厢区远盛鞋材加工厂未批先建、莆田市宸丰鞋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等问题，立即启动立案程序，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 2.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督促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对厂区门口的消防通道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对后期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规范堆置并及时清理，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2.针对莆田市包掌柜食品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厢区远盛鞋材加工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启动立案程序，预计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 3.针对莆田市城厢区兴诚鞋材加工厂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存在未验先投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启动立案程序，预计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 4.针对莆田市宸丰鞋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于2023年12月20日启动立案程序，预计于2024年3月19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160148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工业园区先峰石材厂内莆田市信德印刷厂（小金星幼儿园后），未依法取得环保手续，长期半夜生产，恶臭扰民现象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22批举报件重复。 1.信德公司主要从事纸箱制造加工，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信德公司生产时间为8:00至12:00，13:30至17:30，因生产需要有时候会加班至20:30。根据车间监控，该公司近半个月夜间无生产；黄石工业园服务中心于2023年12月14日夜间接查时，未发现企业进行生产。 2.信德公司印刷机配备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和活性炭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采用的基本为水性油墨。经调阅信德公司自行检测报告，2022年11月30日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检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达标。但现场勘查发现信德公司环保处理设备存在采样口在未使用时没有完全密闭，会造成少量废气逸出。2023年12月16日，信德公司已封堵相应采样口。2023年12月18日，工业园区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居民走访，反映未发现长期半夜生产、恶臭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1.信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6日封堵相应采样口，跟踪督促信德公司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 2.按照《黄石工业园区工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信德纸箱有限公司及其他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	1.信德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6日封堵相应采样口，由黄石工业园服务中心跟踪督促信德公司做好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工作。 2.制定《黄石工业园区工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形成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X3FJ202312160140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122号嘉华雅居南侧靠东圳路斜坡处，有人常年养殖鸡、鸭等，臭气污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在学园北街122号嘉华雅居南侧靠东圳路斜坡处，锦峰龙园小区居民林某坤利用路边边坡的边角地，搭建了一处简易鸡鸭舍。2023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该居民圈养了14只鸡、鸭，场地占地面积10多平方米，地面确实有少量的禽粪，平时散发出一定臭味。同时，周边存在其他群众利用边角地私养鸡鸭、种菜行为。 2. 经调查，在投诉平台上没有该问题反映的记录，但有群众曾向物业和社区反映过类似问题，拱辰街道拱辰社区在创建文明城市时已对该问题进行处理，但后续出现反弹。	部分属实	完成林某坤私自圈养鸡鸭清理，拆除简易鸡鸭舍恢复原状，并将残留在地的禽粪清理干净；对群众利用该地段边角地私养鸡鸭、种菜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2023年12月20日已清理到位。	1. 2023年12月17日已完成林某坤私自圈养鸡鸭清理，拆除简易鸡鸭舍恢复原状，并将残留在地的禽粪清理干净；由拱辰街道办事处对群众利用该地段边角地私养鸡鸭、种菜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清理，2023年12月20日已清理到位；对于“多次反映未果”接访接诉后处置不及时、不彻底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2. 荔城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托“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平台，发挥网格员的职能作用，加强网格巡查，鼓励周边群众共同监督，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3. 拱辰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的巡查监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已办结	无
153	X3FJ202312160143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萩芦中学旁的一处无证搅拌站，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生产时粉尘、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萩芦中学旁无搅拌站，现场为一砂石堆放点，无搅拌加工设备。该堆放点为莆田市涵江区五鑫建材店砂石堆放场所，于2020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经营地址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半南村86号。根据相关文件，砂石堆放点未纳入环境影响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 莆田市涵江区五鑫建材店堆放的砂石场内建有部分喷淋降尘设备，并能正常使用；场内道路没有硬化、部分砂石堆没有遮盖防尘布；砂石运输和砂石装卸期间产生噪声、粉尘污染，且现场部分砂石未遮盖防尘布，遇起风天会有扬尘污染现象，一定程度上存在扬尘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萩芦镇政府加强对萩芦中学周边尤其是砂石堆放场的巡查监管，严防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现象发生。	1. 萩芦镇政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喷淋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补齐堆放场围挡，硬化场内装卸道路并强化保洁，落实防尘措施。 2. 萩芦镇政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规范生产经营时间，规范车辆、机械作业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产生超标噪声作业。 3. 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萩芦镇政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强化崇圣村粉尘、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和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FJ202312160036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城厢区东圳水库边大量餐饮店污水排入东圳库区的问题，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虚假整改，目前仍有大量餐饮店，污水仍直排东圳水库。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东圳水库边大量餐饮店污水排入东圳库区”经核查，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182.42平方公里，涉及共27个行政村。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餐饮店，二级保护区内现有餐饮店14家。常太镇境内无酒店，未找到东圳鱼头馆餐馆。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期群众反映的城厢区含有“东圳鱼头馆”字样的店有两家，营业地址均不在常太镇境内。 2. 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有餐饮店14家，各餐饮店实行“一店一档”管理，均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店内污水全部纳管收集至污水主干管，经由污水提升泵站统一提升至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东圳水库现象，不存在虚假整改。今年以来东圳水库国控断面出口水质平均为Ⅱ类，达到考核要求。	部分属实	常太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东圳水库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属地常太镇主要领导牵头组成领导小组，提高思想认识，做好餐饮店的规范化管理。 2. 常太镇政府加大宣传引导，利用村村通广播、横幅标语及走村入户时机，到各餐饮店发放告知书，深入宣传东圳库区保护条例，增强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 建立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常太镇政府加强对各餐饮店的规范管理。重点聚焦油烟净化、油水分离、食品安全、餐厨垃圾的清运等方面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并责令整改，做到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 12160126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团结水库库区后山腰处，经常有企业半夜焚烧塑料鞋模，臭气熏天，污染水源，影响附近村民身体健康。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12月17日-19日，东海镇政府连续组织干部沿团结水库所在范围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企业在团结水库库区后山腰焚烧塑料鞋模情况，巡查过程中未闻到臭气。同时，经走访水库周边2位村民、1位村护林员，均表示未发现有企业偷运垃圾至团结水库库区焚烧的情况。 2. 在巡查中仅发现距离团结水库下方约400米山道沿途存在一处广告布等废料临时堆放点，现场有部分垃圾焚烧过的迹象。该废料临时堆放点较偏僻无监控，上图村境内包括团结水库周边无相关企业，无法辨认核实来源。 3. 团结水库属于小（二）型水库，主要作为农田灌溉水，非饮用水源水库。该处废料临时堆放点距离团结水库约400米的下方，不存在污染水源问题。	部分属实	东海镇政府加强巡查，持续做好库区沿线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升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1. 东海镇政府组织对该处广告布废料临时堆放点进行清理到位，目前已清理到位。 2. 东海镇政府按照《东海镇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联合网格员、河道专管员、护林员等各方力量，强化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汇总上报，严肃整改，持续做好库区沿线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 东海镇政府加大宣传，拓展宣传范围，强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竭力提升广大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4.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56	D3FJ2023 12160035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濂溪村碎石厂，粉碎石头导致扬尘、噪声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华亭镇濂溪村不存在碎石场，根据信访内容分析排查，位于濂溪村山亭山上的莆田福宝陵园有限公司一期坟墓续建工程路面有部分碎石。续建面积约两亩，续建工程需对道路和一侧土坡进行平整，施工过程曾产生一定噪声，目前已完成平整、碎石。据调查，1996年12月31日，莆田市政府同意划拨土地面积6.6666公顷作为莆田福宝陵园有限公司建设用地；1998年12月30日，莆田市林业局审批同意该项目征用林地。	部分属实	华亭镇政府确保莆田福宝陵园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施工。	1. 福宝陵园一期公墓续建预计施工两个月，责令莆田福宝陵园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施工，施工时间要求控制在上午6:00-12:00，下午14:00-22:00，施工现场增设雾炮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超过标准的环境噪声和扬尘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2. 华亭镇政府持续加强对陵园施工的巡查管理。由华亭镇主要领导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福宝陵园施工过程的巡查管理，防止陵园施工作业产生超过标准的环境噪声和扬尘。 3.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 12160125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石子厂，生产时粉尘漫天，大型机械和运石车震动、噪声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位于城厢区灵川镇青山村4、5组原龙山机砖厂处，主要从事新型材料、碎石料、机制砂生产、销售等。前期调查，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的问题；新建福厦铁路于2023年9月28日通车，临时用地已到期，该公司还未完成拆除设备并清场。灵川镇政府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拆除设备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2. 2023年12月18日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停止生产，但还未完成拆除设备并清场，项目厂界设置围挡，围挡上方加装喷淋。 3.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气、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高值为0.442mg/m ³ ，不高于1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噪声最高值为58[dB(A)]，不高于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粉尘扰民的问题。	部分属实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1. 因临时用地已到期，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灵川镇政府已责令该公司立即组织拆除设备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清场；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已发函督促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并要求于2024年9月27日前完成复垦。 2. 灵川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普法工作，对有苗头性的环境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督促整改到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D3FJ2023 12160032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苍口村，雨污水管道项目半夜施工噪声扰民，且未做扬尘防护措施，扬尘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涵江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单位在苍林社区范围内没有在建雨污水管道项目。该件反映的是苍口小区3#-4#楼20号-26号商业店面户主和30号-36号工具间户主共计11户经区住建局指导后自行优化改造店面污水管道事宜。调查核实，苍口小区店面污水管道并未在夜间施工，但近期在小区物业登记装修的套房较多，可能存在因装修施工导致的噪声扰民问题。 2.苍口小区店面污水管道改造施工时开挖地面，施工场地没有进行围挡，存在少量扬尘问题。2023年12月17日，涵西街道办已督促店面户主及施工人员立即进行施工场地围挡。	部分属实	1.涵西街道办督促苍口小区物业加强休息时间巡查，确保午间、夜间在建项目或装修项目停工。 2.涵西街道组织对店面施工区域完成围挡，不定期组织人员洒水降尘，避免因施工造成空气污染。 3.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 12160105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海头村才子服装厂后门建设有一模具加工厂，每日清晨噪声扰民严重，排放黑色污水、味道刺鼻，严重污染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城厢区东海镇海头村才子服装厂位于城厢区东海镇海头村海头692号，其后门有两家模具加工厂，分别是陆某斌鞋底模具加工厂和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 2.陆某斌鞋底模具加工厂，主要从事鞋底模具加工，该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判断，该加工厂在生产期间基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但在上午7:30左右装卸货物时偶尔产生噪声。 3.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主要从事五金模具加工，该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对照相关文件，该加工厂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加工厂生产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 4.陆某斌鞋底模具加工厂未产生生产废水，但生活污水通过后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露天雨水沟，现场有闻到刺鼻性臭味。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海头工业园区污水主干管，未发现污水乱排放现象。	部分属实	1.依法对陆某斌鞋底模具加工厂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2.陆某斌鞋底模具加工厂所在房屋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污水主干管。 3.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并加强生产期间噪声管理。 4.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5.东海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责令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并下发证照催办通知书，督促该加工厂补办营业执照。目前陈某国五金模具加工厂已停止生产。 6.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160106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桂山村有2家养猪场，养殖产生粪便、污水等未经处理，直排至外面水库，水体黑臭，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靠近桂山水库周边共有两家养猪场，均为散养户。业主为刘某明和刘某焰。 2. 刘某明的养猪场有两座，与桂山水库距离约1.5公里，其中一座猪舍空场，面积约280m ² ，另一座面积约110m ² ，存栏数28头；刘某焰的养猪场，与桂山水库距离约1.5公里，猪舍约100m ² ，存栏数9头。两家养猪场均未办理相关证照，污水与粪便均排放至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有机肥料用来浇灌果园。现场检查，发现两家猪舍均存在部分污水溢流的现象，并未直排至水库。 3. 2023年12月18日，城厢区灵川镇政府、桂山水库管理所等相关人员对入库溪流、桂山水库进行现场排查，水质观感良好，未发现黑臭现象。莆田市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5月10日和11月21日分别对莆田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体系水质进行监测，根据报告，灵川镇桂山水库水质均为Ⅲ类，符合“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养殖污水虽未排入水库，但部分溢流污水影响附近居民。	部分属实	1. 灵川镇政府于2023年12月26日前完成对该两家养猪场清栏处理。 2. 灵川镇政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 灵川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两家养猪场进行清栏，并清理养猪设施，将于2023年12月26日前完成整改。 2. 灵川镇政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力度，严防新增畜禽养殖污染源。 3.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160124	莆田市涵江区山溪村下田自然村，大量村民养猪，村内遍地猪粪便，污染溪水，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涵江区庄边镇下田自然村于2011年进行整村搬迁，但还存在个别村民回旧宅养猪行为。核查发现7家养猪场，其中4家已清栏，3家在养，存栏约70头。村民养猪均为圈养，养猪场排污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到附近化粪池，猪粪经沉淀后用于种植和果树施肥等。庄边镇下田自然村内无溪流，检查时有明显臭味，化粪池存在外溢现象，外溢尾水渗透到山涧，对2公里外三宝溪水质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庄边镇山溪村下田自然村养殖户生猪清栏，关闭拆除养殖设施，清理环境卫生，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涵江区庄边镇属于外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畜禽养殖禁养区。2023年12月19日，庄边镇政府联合涵江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发出《限期拆除关闭通知书》，要求养殖户清栏关闭拆除，逾期将由庄边镇政府联合区直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整改时限于2024年1月31日前。 2. 庄边镇政府做好养殖户宣传动员工作，结合“四下基层”活动，组织镇村干部入户，宣传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防止养殖场反弹复建。 3. 庄边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长效机制，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进行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和环境质量。 4. 由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160122	莆田市涵江区华顺玻璃厂，经常焚烧垃圾，不定时排放刺鼻烟气和大量污水，污染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华顺玻璃厂”为莆田市华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未见粉尘影响，无异味嗅感，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焚烧垃圾、排放刺鼻烟气等现象，同时向村干部及周边群众询问了解，未发现该公司有焚烧垃圾、排放刺鼻烟气等现象，但生产过程中可能有少量粉尘。 2. 该公司主要生产废水为玻璃磨边用水和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该公司沉淀池回用系统能正常运转，巡查厂区周边及北侧外围河道，未见有生产废水外排现象。现场发现该公司生活污水贮存于化粪池内，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采用吸粪车进行外运处理。在化粪池装满或下雨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能导致厂区生活污水外溢，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莆田市华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 涵江区三江口镇政府督促莆田市华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化粪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2. 三江口镇政府已制定相关方案，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废水、废气、废物等废料处置情况，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未办结	无

163	X3FJ202312160121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后官村石碑沿村路20米处，莆田市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阿七货运接收站隔壁、后官警务室后面）侵占公共用地，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违规洗砂，产生的淤泥、废水和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在位置经核查，该地块为河流水面，于1996年木兰溪截弯取直工程后河道形成洼地，逐渐演变为现状地块，为村集体所有，一直荒废至2020年，后由莆田市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2021年向白塘镇后官村租用5亩进行经营。2022年10月14日转租给莆田市三豪再生有限公司。 2. 莆田市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合成材料销售等业务，无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违规洗砂，产生淤泥、废水和粉尘行为。金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隔壁是三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分类、砂石处理重复利用。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为“散乱污”企业。存在违规处理建筑垃圾、违规洗砂的行为。现场堆放经筛选后准备重复利用的砂石材料，存在粉尘污染现象。该公司所在洼地位置的洼地水为咸水，无法洗砂，之前用自来水洗砂，尾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豪再生有限公司从2023年11月22日关停至今，未发现生产经营现象。白塘镇组织人员多次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	部分属实	清理堆场物料，拆除清理洗砂设备，防止反弹回潮，避免粉尘，提升空气质量。	1. 对企业未能清运的物料堆放场外围建设围挡，并对物料覆盖防风抑尘网、架设固定式喷淋等设备。责令业主在2024年1月15日前，把堆场物料清理到位。 2. 强化落实日常巡查机制，督促企业拆除设施，防止反弹复产，责令业主在2024年1月30日前，将未拆除的相关生产设备清理到位。进一步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升群众人居环境。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D3FJ202312160028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新海天超市往南400米道路东侧，1亩左右的农耕地被侵占，违建东庄德昌水泥店，水泥粉尘严重，要求搬离，恢复农耕地。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东庄镇新海天超市往南400米道路东侧，1亩左右的农耕地”位于东庄镇东庄村。2012年间，秀屿区东庄德昌水泥店的经营者吴某昌未经审批在该地块上建设铁皮房并水泥硬化部分土地，占地面积约350平方米，经比对，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现场检查时，该水泥店周边地面散落有部分水泥粉尘。	部分属实	1. 完成散落水泥粉的清理工作。 2. 加强日常监管。	1. 东庄德昌水泥店未经审批建设铁皮房及水泥硬化土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且东庄镇东庄村村庄规划于2021年10月15日才获批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属“相关规划编制颁布实施前已建成的建（构）筑物”，暂予保留。 2. 东庄德昌水泥店周边散落有部分水泥粉尘的问题，2023年12月17日，东庄镇政府已督促业主进行清理，当天完成整改。同时要求业主在搬运水泥过程中做好喷淋、清扫等相关措施，确保不影响环境及群众生产生活。 3. 东庄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水泥店的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到位。 4. 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160120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群英居委会彩云巷与安达路处的洋葱、生姜、大蒜等贮存、批发点，垃圾遍地，腐烂异味扰民，运输车辆扬尘、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果，请求该批发点搬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2月5日涵西街道现场核实，存在经营户垃圾随意丢弃、过道堆放货物、搬运产生扬尘和占道影响交通问题。涵西街道立即组织环卫人员清理垃圾，商户清理占道货物，配备喷壶处置搬运扬尘，并安装监控和签订承诺书，每天晚上10点至次日早上6点前不得经营、中午12时至下午2点半不得装卸货物，同时要求环卫保洁的公司增加环卫工人，增加卫生打扫次数，做到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2023年12月17日，涵西街道相关人员再次进行现场核查。环卫公司和商户每天都能及时清理垃圾，路面无停放运输货车和占道现象，存在部分商户占门前走廊堆放洋葱现象。 2. 2022-2023年期间，群众通过12345反映和投诉彩云巷存在问题，总共2件，街道都及时处理和答复。经营户反映：彩云巷洋葱批发（零售）存在已有30年之久，商户前期建设的冷冻库投资巨大，且全国各地的经销商都知道涵江彩云巷洋葱批发，知名度很高，不愿意搬离。	部分属实	加强彩云巷日常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保持卫生整洁，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涵西街道、区城管部门口头提醒商户，要求商户清理走廊洋葱，若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将依法查处。 2. 涵西街道组织人员对彩云巷商户开展入户宣传，在商户门口张贴规范经营通知书，并签订承诺书，要求商户自觉做到“门前三包”责任制，同时做到文明经营，规范经营。 3. 按照相关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常态化监管和保洁工作，确保彩云巷洋葱商户规范经营，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 彩云巷洋葱批发（零售）存在已有30年之久，居民与商户存在邻里纠纷，由涵西街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做好化解工作，融洽邻里关系，建设和谐涵西。 5.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160102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建设的污水处理提升泵，长时间未使用，导致污水未及时处理，积压池中，夏天时臭气冲天，苍蝇蚊子成堆，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华亭镇辖区内大型生活污水泵站2座，均正常运行。其中，云峰泵站日均水量约500吨；华林工业园区泵站日均水量约13000吨。华亭镇各村居小型污水收集池152个，其中正常运行的小型污水收集池115个；无法正常运行的污水收集池37个，均正在维修。此外，樟塘村因整村拆迁没有小型污水收集池，后角村因村域污水均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未设小型污水收集池。 2. 前期群众反映的华亭镇各村居的小型污水收集池有37个无法正常运行，其中有29个污水外溢、渗漏到附近菜地、地块。2023年12月20日，华亭镇政府已对37个无法正常运行的污水收集池完成维修，并投入运行，目前未发现污水渗漏、外溢现象。	部分属实	有序推进无法正常运行的小型污水收集池进行维修和G324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清淤疏通工作，确保全镇泵站和小型污水收集池均正常运行。同时，按时完成G324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的清淤疏通工作。	1. 37个小型污水收集池，已全部完成维修并投入运行。 2. 2023年12月12日，相关部门组织施工队对G324国道西许段排水沟和涵洞进行清淤疏通，计划于12月30日前完成全线排水沟和涵洞清淤疏通工作。 3. 华亭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安排专人巡护，发现破坏生态问题立即上报。华亭镇纪委、镇效能办不定时进行明察暗访。 4. 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160089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开发区：1. 仙游县信力胶业有限公司，超范围生产化学品胶水、含辐射产品等，未按规定处理废气、废渣，污水横流污染土壤；2. 1、2号楼内设多家黑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夜间偷产化工产品，臭气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仙游县信力胶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查询该公司的环评审批文件、原材料清单、出库清单，未发现超范围生产化学品胶水和辐射产品的情况。 2. 该公司车间投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2023年12月18日下午，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排气筒、厂界周边的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该公司危废储存间设在厂区围墙外面，经相关系统查询，2023年11月17日，仙游县信力胶业有限公司将产生的0.087吨危险废物转移至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该公司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已纳管进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查该公司厂界周边环境，未发现污水横流污染土壤的情况。 4. 群众反映的“1、2号楼”实为仙游县信力胶业有限公司大门入口左右两侧的两栋厂房，1号楼内只有1家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现场有一条鞋垫加工生产线，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号楼内只有1家莆田市瑞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事鞋材加工，经对照环评审批目录，该项目无需纳入环评管理，不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 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从事鞋垫生产，现场未发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时间为早8点至晚5点；莆田市瑞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事鞋材加工，现场未发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时间为早8点至晚7点30分。2023年12月20日晚上8点，仙游县有关部门突击检查，未发现该2家企业夜间生产，现场未发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6. 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和莆田市瑞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仙游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周边为公司和污水处理厂，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585.9米。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1、2号楼周边的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1. 仙游县相关部门跟进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环评审批和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该公司在取得环评手续及配套设施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在厂区里面规范设置危废储存间。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1. 责令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立即停产整改，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经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2. 责令仙游县信力胶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前规范处置危废，在厂区里面规范设置储存间。 3. 对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4. 仙游县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仙游铭辉鞋材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经检测达标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建章立制，明确入园企业条件，建立完善企业环保配套设施，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到位，提升对工业园区的环境保护水平。 5. 仙游县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60084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埭里村上林自然村的几家石子黑加工厂，偷挖石子，破坏山体，生产时噪声、粉尘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涵江区白塘镇埭里村上林自然村只有一家砂石销售公司，为莆田市启航保洁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为翁某英。 2. 涵江区白塘镇境内并无山体。该现场地类为工业用地，现场堆料面积约5亩，无作业生产，砂石主要来源为项目地块地下室基坑土石开挖，现场有2堆外运过来黑色网布覆盖的砂土，一堆为水泥渣石子约1千立方米，一堆为沙巴土约3千立方米。 3. 该堆料场近期已停产，现场作业机械停滞生锈，堆放的砂石由黑色网布覆盖，但未完全覆盖到位，起风时容易产生扬尘，该公司定期对砂石进行喷淋处理，生产及运输时存在噪声、粉尘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1. 加快堆料场问题整改工作。 2. 加强全村环境卫生巡查，确保群众享有良好的人居环境。	1. 涵江区白塘镇政府督促业主整改，采取防护措施，杜绝生产时噪声、粉尘扰民。经与业主沟通后，业主不再继续经营，其表示愿意将砂石堆和沙巴土堆以及堆料场配套的全部碎石设备在2024年1月30日前完全清理，解决噪声、粉尘扰民现象。 2. 白塘镇政府出台相关巡查方案，明确职责，加强对埭里村全村环境卫生巡查，确保群众享有良好的人居环境。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D3FJ2023 12160025	莆田市涵江区荔涵大道附近，胜欣工贸鞋业，废气、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胜欣工贸鞋业。荔涵大道江口段有1家厂名相近的莆田市顺欣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停产关闭并将2幢厂房租给4家公司（分别为：莆田市富晨塑胶有限公司、莆田市奥思鞋材有限公司、莆田市锐斯特鞋材有限公司、福建省泓阳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该4家公司（均通过生产项目环评审批、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均正常生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通过车间的墙体与空间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鞋材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均已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涵江生态环境局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有明显异味及噪声。4家公司废气处理工序具体如下： 1.富晨塑胶公司橡胶鞋底注塑生产有产生有机废气，已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箱环保污染防治设施。 2.奥思鞋材公司RB车间和喷漆车间分别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备一套，RB开炼及硫化有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塔+排气筒排放；喷漆描漆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3.锐斯特鞋材公司大底组合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箱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照射工序两条线，其中一条已拆除未用，但原配套建设的集气管道未进行封堵，造成整体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废气收集率降低，影响废气处理效果。 4.泓阳鞋业公司鞋底生产有产生有机废气，已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箱环保污染防治设施。	部分属实	该4家企业生产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废气、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1.针对锐斯特鞋材公司已拆除的照射工序生产线，存在原配套建设的集气管道未进行封堵问题，该公司立行立改，已于2023年12月20日对管道进行封堵，完成整改。 2.针对群众反映的“废气、噪声影响周边居民”问题，2023年12月19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4家企业开展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采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若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3.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4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废气、噪声扰民。 4.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70	X3FJ2023 12160079	莆田市荔城区农机监理站办公大院北围墙与河沟间，常年圈养家禽，污染河流水质。院内种植蔬菜，污染周边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荔城区农机监理站办公大院北围墙与渠桥河之间，发现新度社区居民张某丕搭建一处简易棚，占地面积10平方米，共圈养家禽9只，存在少量禽粪污染河流水质。 2.该大院有1农户利用院内一块空地种植蔬菜，菜地面积25平方米，影响到机关大院的公共形象，没有污染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农机监理站院内临时搭建的鸡舍完成拆除，25平方米菜地清理完成。	1.对张某丕进行思想教育，该农户于2023年12月18日将圈养的9只家禽自行处置，临时搭建的鸡舍已拆除。同日，农机监理站一块约25平方米菜地，也全部完成清理。 2.新度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渠桥河流域常态化巡查，并落实监管制度，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3.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X3FJ2023 1216007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卫生院西侧约50米，新度村与杨美村相邻河道常年漂浮粪便，影响流域水质和附近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荔城区政府相关部门对后厝沟进行沿线排查，未发现沿河排污口和存在漂浮粪便现象，但检查发现，后厝沟水体感官一般，可闻到轻微异味，河道两岸有部分杂物堆放，水面漂浮少许杂物。	部分属实	完成后厝沟两岸“四乱”清理以及河面漂浮物打捞。同时加强对该河道的常态化补水以及巡查检查和日常保洁，持续改善该河段水环境。	1.2023年12月17日，新度镇政府组织人员开展该沟两岸“四乱”清理，打捞河面漂浮物。荔城区水利局保持河道生态基流，新度镇政府加强河道日常保洁，保持该河段水体水质。 2.新度镇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落实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重点查看河流水质情况，加强河面环境和河道岸线日常管理。 3.荔城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60074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市场，垃圾乱倒、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异味刺鼻，老鼠蟑螂成堆。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23年12月17日，涵西街道现场核查，环卫公司每天均组织人员及时清理垃圾，路面无成堆垃圾，运输海鲜车辆规范停放，不存在废水乱排现象。现场要求环卫公司增派人手，增加打扫次数，严格卫生标准，时间可以提前到6点半开始，保证市场卫生整洁。 2. 涵江闽中水产品批发市场为人员密集场所，定期开展“灭四害”消杀活动，在市场每个角落投放老鼠蟑螂药，现场查看仅发现少量蟑螂和老鼠。	部分属实	涵西街道加强闽中水产品市场日常管理，确保文明经营、规范经营，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涵西街道经常开展“除四害”消杀等活动，在市场角落投放老鼠蟑螂药，清除老鼠蟑螂。 2. 涵西街道组织对市场商户开展入户宣传，在商户门口张贴规范经营通知书，并签订承诺书，引导夜间车辆出入、装卸和营业控制音量，做到文明、规范经营。同时，出台《涵西街道闽中水产市场环境秩序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监管和保洁工作。	未办结	无
173	D3FJ2023 12160014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囊山村去往天元岩水泥路中段拐弯处右侧，几十亩林地被侵占用于违建铁皮房，目前已经建好，破坏生态环境，雨天造成山体滑坡、水土流失。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囊山公园上方辟支岩左侧，道路内侧无生态林被破坏用于违建房屋，但其外侧有一铁皮搭建的尼姑庵，侵占生态林。该尼姑庵为2018年群众自发捐资建设，面积约150平方米。近年来，囊山公园通往天元岩道路上未出现过水土流失或塌方现象。	部分属实	对铁皮搭建的尼姑庵立案查处，拆除到位并复绿；加强巡山护林频次，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	1.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该铁皮房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查处，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拆除到位。于2024年4月15日前对被侵占的林地完成覆土复绿。 2. 江口镇政府制定《江口镇囊山村护林巡查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口镇囊山村林地管理，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74	D3FJ2023 12160012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村部旁10米左右的山头被石材场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建设别墅。之前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目前仍未整改到位，要求恢复原有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埭头镇石塔村村部旁一座废弃石窟，2023年11月29日，秀屿区自然资源局调查，该石窟约于1990年前后已荒废至今。经对石窟周边50米范围延伸调查，发现通往山顶的道路有石材散乱堆放。埭头镇政府正在组织对道路旁散乱堆放的石材进行清理，同时已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石材类别、涉及面积等进行鉴定，秀屿区政府将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处理，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处理到位。 2. 投诉建设别墅问题，2023年10月26日及11月17日，埭头镇政府已两次下发停建通知书，要求林某春、林某宣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到位，于2023年12月1日对当事人违法占地问题立案查处。现场核查，林某春、林某宣户违建地下室正在进行地下室板面拆除。	部分属实	1. 拆除违建地下室，并对占用农用地部分恢复原状。 2. 埭头镇政府完成通往山顶的道路散乱堆放的石材清理及调查处置工作。 3. 埭头镇政府完成违建地下室行政处罚。	1. 通往山顶的道路旁散乱堆放的石材未清理及调查处理到位问题，根据委托鉴定结果，由埭头镇政府于2024年2月29日前处理到位。 2. 埭头镇石塔村村民林某春、林某宣违法占地建设地下室问题，由埭头镇政府对林某春、林某宣违法占地行为的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违建地下室拆除，对涉及的农用地予以恢复原状。对其中涉及的162㎡已在办理报批手续的用地，先整改恢复土地原状后，予以完善相关手续。 3. 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加大巡查保护力度。 4. 由秀屿区政府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75	D3FJ2023 12160011	莆田市城厢区: 1. 常太镇长基村利垵坑水库上方的山林被随意砍伐, 雨天水土流失, 污染下游居民饮用水。通过 12345 反映两个半月都未解决。2. 根据《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居住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居民要限期搬迁, 目前仍有 100 多户居民居住在东圳水库一级保护区生活, 影响到整个莆田市饮水安全。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常太镇长基村利垵坑水库上方的山林被随意砍伐”系城厢区 2023 年松林改造提升年度方案项目实施地块, 是对已受松材线虫病危害的马尾松树林进行采伐预防性改造, 施工方临时开设进出场道路, 少量砍伐非马尾松树木, 属正常施工需求。林木采伐经区自然资源局审批, 2023 年度常太镇长基村共进行松林改造 10 个小班, 审批面积为 2051.76 亩, 分两次审批。采伐施工由长基村委托第三方负责实施。2023 年 12 月 18 日, 现场查看未发现随意砍伐现象。</p> <p>2. 经莆田市林业局林业执法大队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队现场核查, 采伐施工修的便道有表土裸露, 未及时防护; 作业队为顺利进行砍伐运输, 将采伐区旁原有的一条道路临时扩宽, 短时强降雨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松林改造提升项目已经完成, 下一步将进行林地补植复绿, 正在与中标方拟订合同并准备组织进场, 解决表土裸露问题, 整治该区域水土流失。根据 2023 年 1-11 月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 II 类, 达到考核要求。</p> <p>3. 经查 12345 平台系统, 类似相关诉求的投诉件, 首次在平台上登记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常太镇政府先后 5 次反馈。反馈前均有组织镇林业站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查看松木采伐情况, 采伐行为均为松林改造提升项目正常作业需求, 未发现山林被随意砍伐的情况。常太镇政府也已对群众提出问题及时进行反馈。</p> <p>4. 2014 年 8 月, 市委、市政府启动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湖滨缓冲带治理工程, 对东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部分群众实施搬迁安置。项目红线图(第一稿)以一级保护区为界, 一级保护区全部纳入征迁范围, 因超出当时的财政可承受能力, 后经研判, 一级保护区内长基村、洋边村、常太社区部分区域处于东圳水库的背水面, 暂不通过集中搬迁安置来解决水源保护问题, 故未列入搬迁安置工程。该项目共搬迁安置库区 661 户, 拆除旧房面积约 22 万 m²。遗留部分区域未搬迁, 经初步摸排约 204 户, 户籍人口 740 人, 常住人口 148 人。</p> <p>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8 月 1 日相关文件第七点“关于生活面源污染”中回复内容“原住居民住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保留, 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必须收集处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住宅在确保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的情况下可以予以保留, 不进行搬迁。目前, 一级保护区未搬迁群众已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纳管,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集中外运, 日产日清, 尽可能减少水质污染, 但仍可能影响东圳水库水质。</p>	部分属实	<p>1. 2024 年 1 月份组织中标方进场补植复绿, 解决表土裸露问题, 整治该区域水土流失问题。</p> <p>2. 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未搬迁群众安置工作。</p>	<p>1. 常太镇政府督促复绿工程施工中标方于 2024 年 5 月前完成补植复绿, 解决表土裸露问题, 整治该区域水土流失问题。</p> <p>2. 根据莆田市政府〔2023〕64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 按照“先急后缓”原则, 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未搬迁群众安置工作。目前, 一级保护区未搬迁群众已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纳管,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集中外运, 日产日清, 确保不污染水源。制定常太镇一级保护区及周边环境日常巡查方案, 加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巡查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3. 由城厢区政府加强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D3FJ2023 12160001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囊山村囊山公园上方辟支岩右侧, 道路内侧几百平方米生态林被破坏、侵占用于违建房屋, 引起水土流失和塌方。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囊山公园上方辟支岩右侧, 道路内侧无生态林被破坏用于违建房屋。但在群众反映的辟支岩左侧, 道路外侧有一铁皮搭建的尼姑庵, 侵占生态林。该尼姑庵面积约 150 平方米。</p> <p>2. 近年来, 从囊山公园通往天元岩道路上未出现过水土流失或塌方的现象。</p>	部分属实	对铁皮搭建的尼姑庵立案查处、拆除到位并复绿, 同时加强巡山护林频次, 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生, 切实保护森林资源。	<p>1.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对该铁皮房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查处, 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整改到位。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对被侵占的林地完成覆土复绿。</p> <p>2. 江口镇政府出台相关巡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江口镇囊山村林地管理, 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江口镇出台相关方案, 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p> <p>3.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 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未办结	无

177	X3FJ202312160113	1.南平市邵武市市区中心音乐喷泉广场,每天6:30左右、18:30-21:00,广场舞、交际舞多个舞队音响噪声严重扰民;周末节假日,商家利用喷泉广场从事广告宣传、商业演出晚会,音响噪声严重扰民。2.邵武市金塘工业区、晒口街道附近的氟化工企业、下沙镇包括邵化在内的所有化工企业,生产时废气、废水严重,要求检测并公开数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音乐喷泉广场”为邵武市人民广场。广场早晨6:30到8:00有舞队4支,晚间18:30到21:00有舞队16支。存在跳舞音响噪声扰民情况。今年以来,人民广场举办商业活动12次,其中周末、节假日11次。存在商业活动音乐和麦克风音量大,造成扰民情况。 2.12月17日开始,对金塘工业区、晒口街道、下沙镇22家涉氟企业现场检查,均有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现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问题。其中福建葆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因偷排废水被行政处罚,直接负责人员被移送公安机关。企业均有在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公布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部分属实	减少广场舞噪声对群众影响;加强化工企业日常生态环境监管。	1.人民广场各舞队签订《规范广场舞,减少噪声扰民承诺书》,保证广场清晨与白天不跳舞,晚间跳舞自觉控制好音量。邵武市城市管理局对商业活动宣传与晚会演出等活动,事前加强审核,告知注意事项。 2.邵武生态环境局加强化工企业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督促涉氟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依法信息公开,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8	X3FJ202312160178	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福建农林大学西芹教学林场于2013年在场部工区前头坑无证采伐林木约360立方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16年4月29日至5月中旬,福建农林大学西芹教学林场因受山体滑坡影响,无证采伐延平区西芹镇兴华村034林班82大班040小班林木,数量988株(蓄积量307.7立方米、出材量239立方米)。原延平区森林公安分局已立案查处,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26131.66元,责令补种树木4940株。福建农林大学西芹教学林场已履行处罚决定并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场的日常监管巡护。	延平区政府加强林场的日常监管,防止出现违法违规用林问题。	已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60090	南平市建瓯市通济街道东溪村:1.土名“水井坑、向山脚”40多亩基本农田、林地被福建省建瓯市龙兴茶叶有限公司倾倒垃圾、弃土填埋、侵占,导致农田被毁无法耕种、林地生态被严重破坏。建瓯市林业站为躲避检查,在冬天突击种树苗。2.木溪林一组、二组饮用水工程,福建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合格品牌水管,而是从废品收购站购买有毒、有害、有化学附属物的废水管进行安装,村民饮用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2020年8月起,村民吴某擅自在龙兴茶厂厂房旁堆放建筑垃圾(混杂生活垃圾)并获利。经测绘,违法占用土地共计41余亩,其中耕地约13亩(非基本农田)、林地约23亩。2021至2023年期间,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司法机关分别对违法占地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及刑事判决,但吴某至今未缴纳罚款、未执行清运堆积物及复绿复耕的整改要求。建瓯市及时回应群众的合理诉求,根据地块土壤水肥情况,采用二年生木荷大营养袋苗木造林可以确保尽快复绿。 2.2016年12月,东溪村木西林村民小组委托福建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村内饮水工程改造,于2017年5月竣工验收。2021年,福建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村民小组未付工程款,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不支持村民小组劣质管道诉求。今年9月,建瓯市疾控中心检测饮用水达标。11月28日,再次取样检测,根据12月12日检测结果显示大肠杆菌超标,其他指标合格。	属实	1.继续查处违法占地行为,完成复耕复绿整改。 2.采取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1.建瓯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继续查处违法行为;市自然资源局已对接第三方评估机构,12月19日入驻建瓯对复垦方案进行评估,已制定整改方案;建瓯市人民检察院对违法当事人进行生态公益诉讼,追诉违法当事人生态损害赔偿;通济街道已在东溪村石壁自然村的炸药仓库旁选定了一块占地14亩的土地,12月17日完成了耕地异地复垦工作,将于明年种植水稻。市自然资源局将对异地复垦数量及质量进行检验,待通过后纳入建瓯市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以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针对大肠杆菌超标的问题,通济街道联合市水利局、疾控中心采取了清洗水源蓄水池、更换滤料、投放消毒药剂等措施,目前措施已全部完成,水质已合格。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160022	南平市延平区西芹镇鱼田地自然村,村口土地庙边四栋未批先建的两违猪栏,占用耕地、林地,养殖污水、废气直接排放,破坏周边生态,影响村民生产生活。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两违猪栏”为杨某顺在跃村村鱼田地自然村违法建设的。2023年10月21日,西芹镇接12345平台转办的生猪养殖场投诉后,于10月24日现场检查并下达限期清栏通知书;11月21日生猪养殖场已完成清栏。经复核,生猪养殖场未占用耕地,但涉嫌违法占用林地,延平区林业执法大队已于12月1日立案查处,12月4日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2月29日前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违建猪栏拆除清退,并完成补苗复绿。	目前,生猪养殖场已拆除并完成复垦,近期开展补苗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12160068	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渔梁村纸厂，2013-2017年产生的20多万吨污泥、边角料未经处理倾倒在焦山尾自然村，环境污染严重。该厂2019年搬到浦潭工业园区，改名福建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仍为造纸厂。4年来产生的污泥未建立台账，无审批，运至浦城县生活垃圾厂填埋，造成二次污染。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形同虚设，生产废水夜晚直排南浦溪，导致南浦溪夜间10点后气味刺鼻、水体污浊，污染闽江。该厂目前临时停业整顿躲避检查。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渔梁村纸厂”为浦城县德兴再生造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早年租赁渔梁村焦山尾自然村一处地块用于堆放该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12月17日现场检查，村委于2018年底在该地块上种植桂花树，目前生长正常，由于时间久远，不知晓具体填埋物数量。经检测该填埋点外围山涧水，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水。 2. 福建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取得浦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同意后，自2020年4月开始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运输至浦城县水北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2022年5月10日停止运输，总量约为12000吨，与环评年产量相近，不存在填埋造成二次污染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排入浦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生产废水夜晚直排南浦溪，超标排放废气问题，但不排除企业因管理不善，存在废水外排、气味刺鼻问题。经检测，园区下游水质正常。该公司于2022年5月终止生产，目前公司已倒闭，无法提供污泥转运台账。 	部分属实	对焦山尾自然村填埋地块的污染情况进行评估，根据结果进一步开展处置工作。	为进一步核实填埋地块受污染情况，浦城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该地块的污染现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进一步处置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2	D3FJ20231216001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50057和D3FJ20231204000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两件均是关于南平市松溪县郑墩镇张屯下村荣晟造纸厂污染问题，D3FJ202312050057公示情况隐瞒事实，第一点提及到11月27日对围挡进行加高，实际并没有加高，是当地为了应对检查编造的；第二点提到11月24日以来多次对荣晟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公司均在生产。实际上11月23日到12月14日期间执法部门并未到荣晟造纸厂内核查，公示情况是虚假信息；第三点提到企业所在地未占用基本保护农田，选址符合要求，而荣晟造纸厂与居民楼一墙之隔，噪声和污水排放严重影响村民生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企业要与企业楼相隔一定范围，现荣晟造纸厂违反相关规定，且荣晟造纸厂在马路上的厂房是占用农户农田加盖的，要求恢复农田原状，以便农户耕种。D3FJ202312040003前两点不满足的情况与之前所诉一致，第三点公示情况提及调阅2023年1月到11月的电费单未发现荣晟公司有停产应对检查的情况，此情况在造假。信访人前几年多次投诉时，县里均会通知荣晟造纸厂，荣晟造纸厂立即停产应对检查，导致多次投诉无果。公示情况提及走访周边村民了解，除了年初春节假期该厂停产20天外，其余时间荣晟公司并未停产。实际情况是荣晟造纸厂提前得知检查的消息，也提前告知村民要为荣晟造纸厂讲好话。要求突击检查。另外荣晟造纸厂是将污水排放到松溪河，前进水电站不开闸放水的时候看不到排污管道，但只要让前进水电站开闸放水，水量减少就能看到荣晟造纸厂的排污管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12月24日，对水泥工黄某芳进行调查询问，他表明参与该项工程，并明确荣晟公司收集池围挡11月27日开工，11月29日完成。 2. 执法部门11月24日11时、12月5日13时、12月6日10时、12月6日22时、12月8日16时到现场检查，均有现场执法照片和现场勘查笔录为证。 3. 举报件反映的“马路上的厂房”为荣晟公司Y009政护线西北侧厂房，厂房地通过招拍挂于2021年2月取得，已办理产权证，无超范围用地。 4. 举报件反映的噪声扰民和废水偷排问题，2023年12月5日，松溪生态环境局对荣晟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收集池废水可通过该收集池溢流到雨水沟外排到河道，涉嫌废水偷排，已立案查处；12月12日22时，在荣晟公司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超标，已立案查处。 5.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对荣晟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共24次，其中22次在生产，2次停产（2022年1月20日、2023年1月16日设备检修）。松溪生态环境局11月24日11时、12月5日13时、12月6日10时、12月8日16时接信访件后未提前告知荣晟公司情况下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检查，均属于突击检查。 6. 12月7日，12月18日，生态环境部门及郑墩镇人民政府、张屯村村委会两次组织走访下村民，以随机访问与逐户调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均有走访记录并现场拍照。 7. 12月19日前进电站放水，水库水位由176.01米降至172.23米（最低显示水位），仅发现有三根抽水管（铁管），一根入河排污口（白色PVC管），未发现其他入河管道。三根抽水管，在水库未放水时，一般群众难以判断是抽水管还是废水排管。 	部分属实	要求荣晟纸业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全面体检，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	松溪生态环境局对荣晟纸业超标排放废水、噪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要求荣晟纸业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改造，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并请第三方对降噪措施进行设计，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3	D3FJ2023 12160040	龙岩市长汀县南里村，新城路工地土方每晚 10 点后运输至建发工地，沿路滴洒漏，尘土飞扬，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工地”实为长汀县新城路、新城西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属长汀璀璨新城小区配套路网设施项目，“土方”为建筑废土“土石方”。该项目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工以来，未发现夜间施工现象。2023 年 10 月 6 日，该项目已完成土石方开挖外运工程，目前处于场地内路床施工阶段，近期无土石方开挖外运工作。 2. 2023 年 8 月 17 日，长汀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中发现，长汀璀璨新城小区在施工过程中因出场车辆未清洗干净，造成长汀县大同镇南里村智能运营中心路口路面滴洒漏和扬尘现象。2023 年 9 月 4 日，长汀县城市管理局对其立案调查，责令该项目施工单位福建震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长汀分公司立即改正。该公司已对出场车辆进行冲刷清洗。长汀璀璨新城项目至长汀县建发央玺路段系 319 国道，道路沿途两边有部分居民住宅，新城路、新城西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车辆运输会对沿途住户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好扬尘管控措施，及时清理路面“滴、洒、漏”污染，杜绝道路扬尘。	1. 长汀县城市管理局督促公司开展每日 1-2 次洒水降尘作业，杜绝该路段尘土飞扬现象。 2. 长汀县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对施工场地出场车辆的管理，严格督促落实净车离场、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滴洒漏”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X3FJ2023 12160164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1. 2019 年 11 月，竹歧四组十几亩山林被占用扩建上杭县殡仪馆。2. 2023 年 11 月，竹歧四组十几亩基本农田及周边山林被强行毁坏建设公墓及附属设施。按墓地规划要毁掉 600 多亩森林山地，将极大影响农田灌溉、村民饮水以及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汀江。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经上杭县发改局立项批复并取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2 年 4 月，省政府批复该项目农用地 0.7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 0.8361 公顷。另有新建管理用房及空坪用地面积 3961 平方米未经批准，存在违规用地行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违规用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 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上杭县发改局批复立项，2021 年 3 月取得省民政厅批复，2022 年 2 月取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因征地原因，还未正式开工建设。为便于车辆顺畅通行，该项目在国道 357 线至殡仪馆管理房附近，将原 2 米余宽道路向山体一侧拓宽，未批先占 200 平方米林地，道路未实施硬化，其余未发现周边山林和农田被毁坏的情形。该项目 2018 年已通过上杭县城市规划委员会评审同意，立项实施，规划 308 亩，实际使用约 120 亩，且公墓是按生态节地型设计，无需“毁掉 600 多亩森林山地”，不存在“影响农田灌溉、村民饮水以及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汀江”情况。	部分属实	限期完成破坏林地的复绿，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	1.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杭县民政局已对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未批先占的 200 平方米林地完成复绿种植。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上杭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违规用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均已落实到位。 3. 上杭县相关部门将增强林地、耕地保护意识，确保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生态环境。 4. 上杭县民政局对上杭县殡仪馆扩建及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报批，并全面履行相应的环评和水土保持评估手续，减少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 12160141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六联村戍乾村，2021 年 3 月起两三百亩基本农田、两千多亩山林果树，被非法强占、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并于 2022 年开始进行商业化建设。后为应付上级检查，弄虚作假种植地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龙岩金丰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面积约 2257.6 亩，分四期建设。目前处于一期建设阶段，用地约 182 亩。2022 年 1 月 7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地块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征收一般耕地 0.1062 公顷、园地 3.7043 公顷、林地 8.02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64 公顷。相关征收补偿金已足额发放到位，该项目建设用地合法，不存在非法强占、破坏的情形。 2. 2023 年 3 月 28 日，湖坑镇政府巡查发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将工地土方临时堆在项目旁边的空地（一般耕地）。湖坑镇政府责令其按照耕地保护图斑整改要求，开展土方清运，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复耕并种植地瓜。 3. 2023 年以来，受台风及强降水影响，该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护坡及工地因雨水冲刷黄土流入湖坑镇旅游公路及附近农田。为消除安全隐患，业主在旅游公路沿线建设排水沟，提高疏浚能力；湖坑公路站定期开展道路养护、排水沟清淤等，确保工地黄土不因雨水冲刷流失。经整改，项目水土流失情况基本得到治理。	部分属实	取得群众理解支持；解决项目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	1. 湖坑镇政府成立化解工作专班，全力做好相关群众的政策解释工作。 2. 湖坑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道路养护、排水沟清淤等工作，要求业主加强工地施工管护，加快推进剩余路段排水沟建设和护坡修复工作，消除对道路安全和农户农田的不良影响。	未办结	无

186	X3FJ2023 12160130	信访人前期反映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长兰村阴山背自然村养猪场污染问题，目前仍有2户未拆除。1、张某子生猪舍侵占基本农田，恶臭扰民，污染物直排汀江，于2017年、2020年拆后重建，目前生猪暂时转移别处；2、张某登9处猪舍仅拆除3处，其中阴山背居民区张某银住宅坑下靠左侧的养猪场也属于张某登所有，侵占基本农田违建，污染严重，猪舍未拆除。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五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张某子养猪场，该地类属宅基地，未侵占基本农田。该养殖场于2017年、2020年被拆除，现简易搭建圈养鸡鸭40多羽，粪污收集还田，未发现有养殖生猪和污染物直排汀江支流行为，不存在“生猪暂时转移别处”的行为，但存在一定的恶臭扰民情况。 2. 投诉件反映的张某登猪舍为张某丁养猪场，位于阴山背坑门口，该户占用农地搭建简易猪舍20㎡，养殖生猪25头，已于12月9日完成生猪清栏和占用农地违建养殖场拆除工作，未发现“9处猪舍”。经实地调查，“张某银住宅坑下靠左侧的养猪场”为张某丁所有，为20世纪90年代建设的附属房（泥土房），面积约20㎡，未侵占农田。平时主要用于堆放生产农具和稻草，现场核查时发现养殖母猪一头，是为12月9日拆除另一处猪舍时暂时转移至该处，粪污排放至居民区附近农田消纳。	部分属实	清栏关闭或拆除违建养殖场，防止反弹复养，严守耕地红线。	1. 濯田镇政府已于12月9日完成阴山背猪场的生猪清栏和占用农地违建养殖场拆除整改工作，“张某银住宅坑下靠左侧的养猪场”内生猪现已清栏售卖。 2. 长汀县相关部门和属地落实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已关闭拆除养殖场所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反弹复养现象，查处生猪养殖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的生猪养殖场。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 12160187	1. 龙岩市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福建省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龙岩市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二次转移恶臭有害致癌物质重金属二噁英含水40%的危险化学品，该化学品出危废渣时，因二噁英太臭，进行现场加水减少恶臭味。配合进行二次转移运输企业为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在上杭县临城镇黄竹片区47-56地块（福建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已对汀江母亲河上游小安溪造成严重污染。 2. 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造假（环评机构深圳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手续航拍照片及数字造假。该环评报告书3.2.3项目声环境质量航拍现状造假，用2018-2019年左右的航拍照片冒充2023年8月照片，“最敏感距离为西南侧约300米处两户居民”不真实，项目西侧不足50米处为在建的上杭县工业龙翔片区职工公寓及生活区。项目与东侧汀江母亲河小安溪距离不足50米，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项目西侧与村民的耕地直线距离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危险化学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为一般固废且无明显异味，由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47-56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尚在报批阶段，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冷却是炉渣连续作业的工艺要求。为了尽快清运炉渣，需过水冷却降温处理。 3. 经监测，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旁汀江水质监测结果为Ⅱ类，汀江河水并未受到严重污染。 4. 上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因业主发现环评有不符合现状的情况后申请退件修改，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尚未组织审查，也尚未批准。环评使用的是2022年3月卫星影像图作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存在与现状不一致的情况，不是2018-2019年左右的航拍照片。按相关技术规范，该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西侧50米处在建工程并非上杭县工业龙翔片区职工公寓及生活区项目。根据园区用地规划，该项目红线西侧为园区建设用地，非耕地。	部分属实	确保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排放。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提升运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188	X3FJ202312160186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工业集中区160-2-32地块,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无资质生产、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直违规处理龙岩工业园区危废、工业污泥以及上杭县蛟洋工业园区紫金矿业配套企业的危险废物及工业污泥。每次检查该企业都提早得到消息,长期逃避监管。建厂时就在循环回水池内和其他偏僻地方,提早私挖渗井、渗坑,私自暗埋管道,篡改监测数据,将循环作用不外排的刺鼻废水在特定时间(如春季多雨及夏季台风等)通过不显眼的管道排入污水沟,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超标,刺鼻污水通过暗管直排新罗区龙津河雁石溪。2017年以来每月几千吨的二次工业危废废渣、1000吨左右的二次工业危废重金属污泥,均违规倾倒在龙岩废弃煤洞、废弃矿山及龙津河雁石溪周边,造成严重二次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取得原新罗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后方进行建设,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后投入正式生产,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生产原料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一般固废),无需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原料来自两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公司(龙岩市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未发现其他来源,也未在厂区内发现有来自其他企业的危废及工业污泥。 2.2018年以来,龙雁经济发展中心每年对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检查不少于24次,都未提前通知企业,企业也均未提前得到消息,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污水问题。 3.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小部分进入龙岩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未外排,沉淀池内水未闻到刺鼻异味,也未发现存在渗井、渗坑以及私设暗管连接污水沟或直排雁石溪情况。2022年11月14日,该公司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达标。经查,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CMA认证,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情况。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溢流堰槽、采样口及排放口标识等问题。 4.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危废废渣、重金属污泥产生,在日常巡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公司违规倾倒工业危废废渣、重金属污泥的现象。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落实问题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新罗区政府责令龙岩创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2.新罗生态环境局适时对该公司外排废水开展监测,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60081	1.龙岩市新罗区大景山风景区,洋潭村坑路口的老杨建材,以生产预制管道的名义,实际生产商业性混凝土,无任何环保设施,产生粉尘、废水、固废等污染。2.新罗区红坊镇进贝村福建科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以修复矿山的名义,实际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破坏黄冈水库灌溉渠,造成该渠护岸渗水,灌溉渠渗漏。3.新罗区龙腾北路赤坑村西757米处以及新罗区雁石镇苏邦村与大吉村交界处(苏邦煤矿1号井)的混凝土搅拌站都是近期未经规划审批的在建污染企业。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老杨建材”实为新罗区管式建材经营部,该经营部位于东肖镇洋潭村,建设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现场核查时该营业部未生产,但存在明显投产迹象,水泥罐顶装有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未建设固废贮存场所、厂区废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部分水泥尾渣露天堆放。经核实,该经营点未取得用地审批,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证书。 2.福建科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登记、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等相关手续,目前已开始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未发现以修复矿山名义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未发现造成黄冈水库灌溉护岸渗水及灌溉渠渗漏等问题。但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占用7016.71平方米新罗区红坊镇进贝村集体土地建设行为,2023年11月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交罚款,但土地尚未退还。 3.举报件反映的“龙腾北路赤坑村西757米处”为福建省龙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违法违规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现场核查时未生产,但存在明显投产迹象。该公司未取得用地、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4.“雁石镇苏邦村与大吉村交界处”实为龙岩市帝鸿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并存在超建行为。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建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尚未投产。该公司未取得用地、环评审批。该公司暂时无需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部分属实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对存在的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并落实问题整改。强化巡查监管,防范类似违法问题产生。	1.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对新罗区管式建材经营部未取得用地审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城市管理局督促福建省龙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拆除违法违规的建(构)筑物。 3.雁石镇人民政府对龙岩市帝鸿建材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和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新罗生态环境局对新罗区管式建材经营部、福建省龙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未通过环保验收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其在完成环评审批和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对龙岩市帝鸿建材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其在完成环评审批和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5.区住建局会同属地街(镇)对新罗区管式建材经营部、福建省龙津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擅自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分类处置,对使用无资质搅拌站供应混凝土的房屋市政工程责任单位予以查处,并责令未取得资质证书不得承揽工程;对涉嫌进入其他专业工程或非新罗区管工程的及时移交相关工程主管部门查处。	未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60075	龙岩市长汀县宣成乡寨背村 500 平方米土地上的农作物和 100 多棵树被破坏，用于建设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且该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479.16 平方米。该处地块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属寨背村集体所有，主要植被为梧桐、杉木、毛竹等树木，不存在其他农作物。2022 年 7 月，寨背村对该处地面附着植被进行征收，并已按要求补偿相关费用，向林业部门申请非林地林木采伐备案，并在村部公示栏公示 15 日，随后采伐梧桐、樟树、杉木等 51 株，柑橘等小型果树 20 株，毛竹 40 棵。 2. 该项目已按相关程序报长汀县委乡村振兴办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2022 年 11 月 3 日，宣成乡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办理该用地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该项目在用地报批时发现该地块无上位规划，需另行编制完整的国土空间规划。又因重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需使用《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数据，而《长汀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23 年 5 月才正式通过。根据全县“三区三线”划分，宣成乡不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寨背村只需编制村庄规划即可开展项目报批。因宣成乡人民政府财政十分困难，未及时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鉴于该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考虑上级下达项目建设资金时效性，寨背村在该项目建设用地未批准的前提下先行开工，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鉴于镇村两级干部对信访反映的未批先建问题核查不够严谨，已对下畲村挂村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业主所在村下畲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处理。	部分属实	积极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12 月 21 日宣成乡政府对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立案调查。 2. 宣成乡政府撤销该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加快推进寨背村村庄规划编制进度，补齐用地报批手续。责成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引导群众支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	阶段性办结	无
191	X3FJ202312160108	宁德市霞浦县松港街道后歧村，鹤鼻头自然村 18 号合计 3.656 亩（含自留地 0.976 亩、山地 2.68 亩）土地、10 棵 50 年树龄樟树被破坏、侵占建成别墅群。	宁德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松港街道后歧村鹤鼻头新农村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项目涉及地块地类已由园地转为建设用地。 2. 项目于 2019 年上半年开始动工，目前已建设双拼房屋 16 栋（32 户），已建设房屋有 60 平方米、89.1 平方米、97 平方米 3 种类型，不属于别墅。 3. 举报件反映的“鹤鼻头自然村 18 号”为该村村民柯某全的住宅。根据其胞兄柯某接所述，2014 年兄弟二人口头协议将父亲所有的 2 亩多山地进行划分，但新农村建设用地规划中，柯某全所有地块均未被划入。柯某全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投诉反映区域、树木归其所有。 4. 举报件反映的“50 年树龄樟树”不涉及名木古树、保护树种。该项目从 2018 年开始开工建设，现地貌已发生变化，无法考证樟树被破坏的问题。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将引导信访人与其胞兄协商解决地块争议，并加强新农村项目用地审批及建设监管工作，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阶段性办结	无
192	X3FJ202312160107	宁德市寿宁县平溪镇东山头村，村民肖某兵、肖某华、肖某兴、肖某寿、阮某章等人破坏农田、切断水利，毁坏耕地违建 5 栋 4-5 层楼房，导致下游大量农田无法耕种；其中肖某兵的一栋房屋，系 2021 年福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耕地违建，至今未复耕，仍在继续加盖。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肖某兵等人实为寿宁县平溪镇东山头村村民阮某斌、阮某华、阮某兴、阮某寿、阮某章共 5 人。 1. 阮某斌等 5 人自行建设 5 栋房屋（其中 4 栋三层半，1 栋四层半），占用耕地面积共 302 平方米（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房屋符合村庄规划，但建设时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2. 上述 5 栋房屋并未影响原有水沟、水渠的位置、流向、流量。检查时，水渠内水量充足，能够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要。 3. 根据法院一审（2022 年 4 月 8 日）、二审（2022 年 6 月 24 日）判决结果，阮某斌所建房屋确为“两违”建筑。2022 年 12 月 9 日，巡查发现阮某斌再次擅自动工建设房屋。 4. 阮某斌所建房屋基本符合“一户一宅”申报条件，在依法依规完成处置，完善农转用用地手续，并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情况下，可不用拆除复耕。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东山头村村庄规划修编成果录入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库的工作。 2.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对上述 5 宗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的处置工作。同时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寿宁县平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委托福建众辉勘测规划有限公司实地对 5 宗地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地类等进行现场勘察，目前已完成数据测量，下一步将开展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193	X3FJ2023 12160094	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郑洋村流管垵自然村,60亩基本农田被非法占用养殖牛蛙,养殖污水直排郑洋村河流,死蛙随意丢弃,污染严重。三年来多次反映无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实为鹤塘镇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场,该养殖场未办理养殖审批手续。 2. 该养殖场现有牛蛙养殖塘口189口,占地总面积23.216亩,其中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0.145亩、林地0.058亩、田埂等零星土地合计约3亩。 3. 该养殖场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养殖废水直排下游郑洋溪。经采样监测,该养殖场外排废水总磷浓度超标。现场巡查未发现死蛙随意丢弃情况。 4. 鹤塘镇政府此前接到2次相关投诉,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3日、12月4日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置。	部分属实	1. 督促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清退;于2023年12月30日前,恢复违法占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于2024年1月31日将违法占用农田恢复原状并复耕。 2. 2024年2月20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农田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如无法通过验收且拒不整改,依法立案查处。	1. 鹤塘镇政府已对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场停止生产供电,目前正在组织清退取缔工作。 2. 古田县林业局已要求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违法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古田县自然资源局已要求郑洋村下边洋牛蛙养殖户于2024年1月31日前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恢复原状。	阶段性办结	无
194	X3FJ2023 12160086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楼岗山)宁德漳湾港务集团旁疏浚路,有人私自违建,破坏周边环境,损毁道路,造成污染。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疏浚路”实为疏港路。 1. 对疏港路港务集团区域及周边排查发现,福建天丽鑫石业有限公司在楼岗山地块农转用审批红线边界处搭建了碎石生产设备,部分设备超出红线范围,属违建,占地约200平方米。 2. 上述设备仍处于框架搭建期,尚未投产,未发现破坏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情况;建设地点位于楼岗山地块中铜公司对面地段,未侵占公共道路资源。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29日前拆除违建部分碎石设备,逾期未拆除的组织强制拆除,并予以立案处罚。 2. 加强疏港路道路环境综合整治。	2023年12月22日,漳湾镇综合执法大队现场要求业主单位天丽鑫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并对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和违法违规建设及拆除违建部分碎石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X3FJ2023 12160083	宁德市霞浦县外浒村,在沙滩上违规占用防护林违建康养中心,严重破坏生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下浒乡村康养休闲文化旅游项目。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6.548亩,地类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如发现后续建设过程中出现违规占用林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沿海防护林保护成果,坚决防止毁林案件回潮。	已办结	无

196	X3FJ202312160058	宁德市寿宁县南阳镇：1.洋头村旁 200 多米处新建一家沥青搅拌站，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扰民，味道刺鼻，夜间生产时噪声特别大，质疑该厂选址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环评手续、是否完成验收。2.南阳工业园区周边信达橡胶厂、强盛纸厂、瑞铭铝制品厂、铸钢厂等企业，生产时味道刺鼻，噪声、粉尘严重扰民，存在违法排放超标废水可能。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搅拌站”为宁德市创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选址符合规划，项目类型已纳入园区控规修编规划内，正在有序开展报批工作，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及部分生产设备安装。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已进行生产调试，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问题。经向周边群众发放问卷，均表示近期末听到特别大的噪声、未闻到臭味。</p> <p>2. 检查时，信达公司未在生产，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安装联网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联网以来数据稳定达标。主要废水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至南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检查时，强盛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已安装联网废水在线监控设备，调阅数据未发现异常。但发现企业脱硫塔老化，塔体有多处破损，锅炉废气跑冒滴漏；一般固废堆场建设不规范，未建设挡墙，部分煤渣等一般工业固废超出遮雨棚范围；造纸车间和原料堆存区域存在酸臭味，污水处理池仅用帆布遮盖，未密闭；排污许可证遗漏对恶臭气体开展自行监测的要求。</p> <p>4. 检查时，瑞铭公司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但发现企业炒灰工序旁车间围挡较大面积损毁，雨水可进入灰渣堆放处，产生刺鼻氨气，存在环境隐患，同时存在工人洗手产生的生活污水流入雨水沟的情况。</p> <p>5. 寿宁生态环境局组织监测人员于 12 月 18 日对强盛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于 12 月 19 日对瑞铭公司废气总排口、噪声及信达公司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开展监测，除信达公司生活污水氨氮监测结果超标外，未发现其他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p> <p>6. 寿宁县南阳工业园区及周边现无钢铁冶炼企业（铸钢厂）。</p>	部分属实	<p>1. 加强与第三方公司沟通联系，力争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园区环评控规修编批复。</p> <p>2. 寿宁县强盛纸业有限公司于 1 月 10 日前完成原料堆存区和造纸车间的围挡措施，对污水处理池密闭加盖，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采取有效的除臭装置对上述产生酸臭味的区域进行收集处理。</p> <p>3. 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于 12 月 25 日前对炒灰工序旁车间损毁围挡进行修复，防止雨水进入；对工人洗手的生活污水流入雨水沟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消除环境隐患。</p> <p>4. 寿宁县信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于 1 月 31 日前安装完成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符合纳管要求。</p>	<p>1. 已于 12 月 17 日要求宁德市创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环评手续，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继续建设，将于 12 月 28 日前对宁德市创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取证阶段。</p> <p>2. 寿宁县强盛纸业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脱硫塔塔体修复、一般固废堆场围挡建设、煤渣等一般固废清理工作。</p> <p>3. 寿宁县瑞铭铝制品有限公司已修复炒灰工序旁车间损毁围挡，并对雨水沟旁洗手水龙头进行拆除、封堵。</p>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60036	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三柘坪村，公墓建设时噪声、粉尘扰民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该项目距最近居民区约 200 米，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12 月 15 日晚该项目将施工机械设备外运时产生一定噪声污染，平常未发现夜间施工情况。</p> <p>2. 项目施工现场已配备围挡、喷雾机、喷淋装置、洗车台等降尘设施，未发现道路扬尘漫天的情况。但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部分土方及裸土未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p>	部分属实	<p>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严禁在夜间进行施工并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p>	<p>1. 福鼎市住建局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在夜间进行任何形式的施工活动。</p> <p>2. 福鼎市住建局责令施工单位采取有效的扬尘治理措施，对施工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留存的土方和裸土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施工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X3FJ202312160025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外洋自然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等沿线山体的 100 多亩林地被林某增强占用于违法建造茶园基地和茶厂，10 万株树木被砍伐，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被破坏。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p> <p>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p> <p>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厂），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p> <p>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不构成生态破坏。</p>	部分属实	<p>1. 长筒垄合作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p> <p>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p>	<p>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p> <p>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p> <p>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 12160022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中楼乡湖山上鸭池自然村大王山，被狼山采石场强占开采，爆破开采对周边村庄造成影响，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要求停止施工，恢复植被。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狼山矿区，矿区面积 892.95 亩，由平潭港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公开拍卖方式取得该矿区机制砂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土地原权属为冠山村和湖山村，湖山上鸭池自然村属湖山村。2019 年，君山片区管理局已征收冠山村 229.531 亩集体土地，征收湖山村 0.573 亩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款均已拨付到位。经核实，未发现越界开采情况。 2. 根据爆破安全防护距离（300 米）要求，狼山矿区爆破设计方案采用普通爆破方式，经公安部门审批同意，且完成爆破作业备案后，作业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爆破作业。经君山片区管理局组织排查，未发现房屋被震塌的现象。 3. 狼山矿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采矿，已按要求设置雾炮机、喷淋设施、袋式除尘、防尘网等措施减少各环节的扬尘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越界开采。督促企业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扬尘污染。	1.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区资源生态局持续做好狼山矿区监管工作，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采和环境治理。	已办结	无
200	X3FJ2023 12160009	平潭综合实验区屿头乡屿南村辖界内羊角底的 1200 余亩国有海域滩涂，2022 年被本村王某泉大规模挖毁，砍毁防风生态林，破坏海洋生态资源。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国有海域滩涂”地块为屿头乡羊角底围垦项目，用海面积 1050 亩，系原平潭县引进、屿头乡推动、屿南村实施的项目。2002 年 3 月 6 日，经屿头乡党委和政府研究并征得屿南村村民同意，屿头乡政府与屿南村滩涂围垦股东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项目围垦补偿协议、海域使用权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等手续齐全，承包期限自 2003 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28 年），王某泉时任屿南村党支部书记。但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已到期未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2. 从已有的遥感影像分析，未发现围海区域外新增违法围海行为，该滩涂养殖范围不属于林地，近几年该区域周边也未发现违法毁坏林地或林木情况。通过实地核查、无人机现场航拍也未发现有违法砍毁生态林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督管理，防止违法侵占海域、违法砍林的行为发生。	1. 保持围垦海域现状，平潭综合实验区将督促并指导屿南村委会及时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延期手续。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在该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督管理，防止违法侵占海域、违法砍林的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